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CHONGQING SHI HECHUAN 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第3期（总第23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南溪组团 C03—4—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
 批复.....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土场镇 TD—46—02/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
 批复.....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太和镇 B—22—01/01、B—22—02/01、B—22—03/01、
 B—22—04/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一至二季度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的公告.....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森林禁火令.....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物流大道等地名命名的批复.....10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的通知.....1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7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封山令.....8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三汇镇康佳村村庄规划的批复.....8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划定双龙湖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批复.....8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大石街道竹山村村庄规划的批复.....8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南津街街道夜雨村村庄规划的批复.....8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大石街道高川村村庄规划的批复.....8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合川区南屏组团 NJ12—03 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8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88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9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合川区担保业务有关问题处置工作组人员的通知···	172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17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174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合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17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增设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18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合川区重要河流及水库防洪管控水位的通知·····	189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合川区电梯“保险+服务”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97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川区储备土地出入库工作细则》的通知·····	201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南溪组团 C03—4—02 等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合川府〔2023〕18 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南溪组团 C03—4—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92 号）已收悉。按照区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川区南溪组团 C03—4/02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同意根据铜合路与花园路交叉口规划立交方案，将原 C03—4/02 和 D01—1/02 地块规划工业用地中的 2.78 公顷调整为防护绿地，地块编号为 C03—5/03 和 D01—2/01；将 C03—6/01 地块的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向东南移动至 D02—1/02 地块临花园路一侧，占地面积约 0.34 公顷，地块编号为 D02—2/01，具体规划条件按审定方案执行，并在加油站外围布局防护绿地 0.28 公顷，地块编号为 D02—3/01；对应修正 C03—4/02、D01—1/02、D02—1/02 地块边界，编号依次更新为 C03—4/03（面积 10.66 公顷）、D01—1/03（面积 9.4 公顷）、D02—1/03（面积 16.19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及其余规划条件保持不变。

三、同意结合已批城镇开发边界将规划环卫用地 A19—1/02、A20—1/02 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面积 2.23 公顷，地块编号为 A19—1/03，其余规划条件按《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2021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同意将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 G04—2/02 地块及外侧防护用地共计 0.61 公顷调整为工业用地，地块编号为 G04—2/03，其余规划条件按《重庆市工业用地规划导则》（2021 年修订版）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同意结合已实施遂州路及用地权属修正规划工业用地 G08—2/01 地块西南侧边线及道路红线，G08—2/01 地块编号更新为 G08—2/02，面积 37.60 公顷，规划用地性质及其余规划条件保持不变。

六、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土场镇 TD—46—02/01 等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合川府〔2023〕19 号

土场镇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合川区土场镇 TD—46—02/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土场府文〔2023〕5 号）已收悉。按照区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川区土场镇 TD—46—02/01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同意将原控规中规划加油加气站用地 TD—46—02/01 地块沿道路向北平移 43 米，用地面积与用地性质保持不变，其余规划条件按审定方案执行；将原控规中规划防护绿地 TD—46—03/01 地块调整至加油加气站地块南侧，用地面积调整为 0.17 公顷，用地性质不变；将原控规中规划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TD—46—01/01 地块面积调整为 34.04 公顷，用地性质及其余规划条件保持不变。

三、同意将原控规 TD—47—01/01 地块南侧 0.69 公顷商业用地及相邻地块 0.13 公顷城市道路用地合并为公园绿地，地块编号为 TD—47—02/01，面积为 0.82 公顷，地块内现状道路作为内部控制性道路；将原控规中规划商业用地 TD—47—01/01 地块面积调整为 4.14 公顷，用地性质及其余规划条件保持不变。

四、同意将原控规中规划排水用地 TD—41—01/01 地块南侧 1.31 公顷用地调整为环卫用地，地块编号为 TD—41—07/01，其余规划条件按审定方案执行；TD—41—01/01 地块剩余 5.66 公顷用地保留为排水用地，其余规划条件不变。

五、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太和镇 B—22—01/01、B—22—02/01、 B—22—03/01、B—22—04/01 地块控制性 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合川府〔2023〕20 号

太和镇政府：

你镇《关于报请审批合川区太和镇 B—22—01/01、B—22—02/01、B—22—03/01、B—22—04/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太和府文〔2023〕6 号）已收悉。按照 2023 年第 1 次规划委员会会议审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川区太和镇 B—22—01/01、B—22—02/01、B—22—03/01、B—22—04/0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同意将 B—22—01/01 地块中的 1.67 公顷二类居住用地与 B—22—04/01 地块的 0.19 公顷卫生防疫用地合并，用地性质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地块内各项指标按审定方案执行，地块编号更新为 B—22—04/02。B—22—01/01 地块剩余的二类居住用地根据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用地边线，用地面积调整为 4.53 公顷，用地性质及其余指标与原规划保持不变，地块编号更新为 B—22—01/02。

同意根据用地权属调整规划中小学用地 B—22—02/01 地块（现状太和小学）与行政办公用地 B—22—03/01（现状太和国税所）地块边界，编号对应更新为 B—22—02/02（4.65 公顷）、B—22—03/02（0.24 公顷），用地性质及其余指标与原规划保持不变。

三、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3〕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府发〔2022〕26 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我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区住房城乡建委为区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区房屋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二、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本辖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动迁工作。区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公安、民政、人力社保、规划自然资源、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相关工作。

三、根据《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全市执行统一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科目及单项最高限额标准制度的通知》（渝建征〔2022〕10 号）有关规定，给予被征收人的房屋征收补偿科目归集为价值补偿、损失补偿、奖励补助三类。价值补偿按照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确定，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标准按照《重庆市合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科目及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四、区人民政府组织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城市管理局、属地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建筑的合法性进行统一认定和处理，并将认定和处理结果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合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合川府发〔2011〕7 号）同时废止。

附件：重庆市合川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损失补偿和奖励补助科目及标准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第一至二季度颁发采矿许可证 矿区范围的公告

合川府〔2023〕22 号

2023 年 1 月至 6 月，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重庆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自然资源部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的意见》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6 号）规定颁发采矿许可证 5 件。按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1 号）第八条规定，特对以上 5 件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详见附件）予以公告。

附件：采矿权登记花名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7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采矿权登记花名册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1	重庆华蓥矿业有限公司制灰用石灰岩矿山	合川区三汇镇星寨村六社	2022.12.7	2030.12.7	露天开采	制灰用石灰岩	100	+422 ~ +348	0.166	1,3328650.28,35653962.28 2,3328696.62,35654118.37 3,3328715.25,35654208.39 4,3328802.18,35654347.40 5,3328862.38,35654393.12 6,3328975.64,35654351.64 7,3329156.31,35654413.94 8,3329244.44,35654274.27 9,3329190.80,35654182.58 10,3329033.41,35654085.92 11,3328905.85,35653989.79 12,3328803.51,35653974.85 13,3328690.13,35653905.79	延续
2	重庆银翔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川土场镇地热	合川区土场镇三口村	2022.1.10	2047.1.10	地下开采	地热	29.20 万立方米/年	-1383 ~ -1545.49	3.4097	1,3309053.80,35639858.11 2,3309740.83,35640179.42 3,3309799.23,35640119.63 4,3310080.81,35640543.11 5,3310355.81,35640467.11 6,3310693.81,35640625.11 7,3310951.82,35641230.11 8,3310961.82,35642112.12 9,3308328.80,35640884.11 10,3308319.80,35639710.10	变更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3	重庆金九矿业有限公司盐井牛背脊石灰岩矿山	合川区盐井街道	2023.2.27	2024.12.8	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	600	+553 ~ +417	0.7577	1,3311088.83,35629226.12 2,3311581.50,35629318.19 3,3311897.99,35629548.97 4,3311932.79,35629587.71 5,3312093.59,35629824.08 6,3312035.66,35629942.11 7,3312117.43,35630027.84 8,3312095.94,35630075.87 9,3311971.74,35630071.43 10,3311903.59,35630210.08 11,3311670.59,35630402.08 12,3310872.97,35629408.76	变更 (转让)
4	重庆金九矿业有限公司新田湾石灰石矿	合川区盐井街道观音村三、六、十社	2023.2.27	2024.12.30	露天开采	水泥用石灰岩	100	+555 ~ +510	0.061	1,3310051.918,35626505.872 2,3310009.650,35626579.896 3,3309854.558,35626550.976 4,3309825.457,35626495.705 5,3309697.636,35626440.885 6,3309635.242,35626375.159 7,3309647.782,35626357.865 8,3309623.544,35626354.397 9,3309719.750,35626185.959 10,3309935.853,35626476.870	变更 (转让)

序号	矿山名称	地址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开采方式	矿种	生产规模 (万吨/年)	开采标高 (m)	矿区面积 (Km ²)	矿区拐点坐标	备注
5	重庆冠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狮子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合川区草街街道高枳村三社	2023.5.29	2028.5.29	露天开采	建筑石料用灰岩	100	+477 ~ +371	0.3028	1,3314882.10,35632645.72 2,3314856.79,35632703.07 3,3314947.10,35632971.16 4,3315446.74,35633212.87 5,3315494.91,35633316.51 6,3315514.52,35633648.62 7,3315644.21,35633739.77 8,3315742.16,35633726.73 9,3315834.18,35633503.94 10,3316095.92,35633599.94 11,3316149.01,35633487.79 12,3315878.73,35633232.17 13,3315821.85,35633246.39 14,3315458.76,35633174.38 15,3315150.65,35633025.25 16,3315194.34,35632919.05 17,3315192.59,35632890.23 18,3315047.22,35632784.60 19,3314953.30,35632733.09	延续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禁火令

合川府发〔2023〕22 号

为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保护森林资源，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森林防火形势，现发布合川区森林禁火令。

一、禁火时间

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禁火区域

合川区所有林区（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下同）及距林区边缘 100 米范围内。

三、禁火内容

- （一）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火源进入林区（地）。
- （二）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野炊、烧烤、点火驱兽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焚烧香烛纸钱。
- （三）严禁在禁火区域焚烧农作物秸秆、枯枝烂叶、杂草杂物、烧灰积肥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行为；
- （四）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禁火区域进行爆破、射击等涉火活动；
- （五）严禁在全区范围内燃放“孔明灯”；
- （六）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和一切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各类活动。

四、进入林区的个人和车辆，应扫码入林、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检查，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

五、森林、林地经营（管护）单位和个人，特别是电力、通讯、燃气、油料、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管护）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坚决消除。

六、合川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局、区林业局和各镇街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一旦发生森林火灾，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

七、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照国家《森林防火条例》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森林火灾报警电话：42751995；17323557136。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物流大道等地名命名的批复

合川府〔2023〕27 号

区民政局：

你局《关于命名“物流大道”等 11 条道路地名的请示》（合川民文〔2023〕17 号）收悉。根据《重庆市地名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物流大道：位于合川区渭沱镇大岚村、凉水村，东起城北大道，西止渭沱镇原黄坪小学，长 6000 米，宽 32 米。

通港大道：位于合川区渭沱镇凉水村，南起白坪村 8 组岗石山，北止罗家坝大桥路口，长 2100 米，宽 32 米。

通运大道：位于合川区渭沱镇荷叶村、凉水村，南起凉水村夏家沟转盘，北止荷叶大道，长 2700 米，宽 32 米。

荷叶大道：位于合川区渭沱镇大岚村、荷叶村，东起城北大道与五思路交叉路口，西止大石街道卧龙村申明寺，长 5700 米，宽 32 米。

发展大道：位于合川区渭沱镇白坪村、荷叶村，南起白坪村会龙桥，北止大石街道卧龙村，长 2700 米，宽 24 米。

文体路：位于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牟山社区，南起漕田路，北止刘家院子，长 1516.6 米，宽 24 米。

文濮街：位于合川区合阳城街道牟山社区，东起文体路中段，西止濮湖大道东侧，长 460 米，宽 24 米。

祥云路：位于合川区云门街道大碑村，南起大碑村 2 组沈家院子，北止车乐路石簸村 13 组，长 2900 米，宽 10 米。

祥福路：位于合川区云门街道冠山村，南起车乐路石簸村 8 组，北止吉福村 15 组（合肖路路口鲤鱼田），长 2600 米，宽 10 米。

祥和路：位于合川区云门街道天龙村，东起天龙村 10 组（水韵乡间生态园），西止从龙街（街口云天米业），长 2300 米，宽 10 米。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3〕2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基础设施作为维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实现经济转型的重要支撑、改善民生的重要抓手和实施重大战略的关键保障，对于改善人居环境、防范安全风险、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是确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直接体现。

《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的重要论述、重庆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合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规划》总结了“十三五”建设成就，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建设需求，提出了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重大任务，是指导全区未来五年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协同发展的战略蓝图和行动纲领。

本次研究范围为重庆市合川区中心城区，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远期展望 2035 年。

第一篇 立足新起点，砥砺奋进再出发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合川区建设“重庆主城都市区发展的重要支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要节点”的关键五年。我们要秉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全区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奋力在推动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中展现新作为。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全区发展环境和条件面临新机遇和新挑战，基础设施建设要立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发展基础，必须更加注重协调发展，加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全区基础设施发展开好局、起好步。

第一节 “十三五”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决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团结一心，奋发作为，

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加速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城市功能逐步增强，人居环境不断优化，城市形象和品质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不断提升，开辟了合川转型发展的广阔前景。

城市能级不断提升。合川中心城区新增城镇建成区面积 11 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达 49.5 平方公里，城市常住人口达 59.3 万人，城镇化率达 63.9%。经济发展取得新突破，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973.9 亿元，跃居全市第 10 位，网络安全产业、数字经济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发展势头迅猛。

城市交通设施日益完善。城市对外交通网络不断提升，城市路网结构不断完善，完成一批道路与桥梁设施建设，涪江四桥、小安溪花园大桥竣工通车，建成博萃大道、学府一路等一批城市道路，城市交通微循环进一步畅通。公共交通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城区公交线路 25 条、城市公交车 225 辆、出租车 942 辆，城区公交覆盖面积达到 95%。停车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完成配建停车场建设 69 处。交通管理设施不断完善，交通标志标线规范设置率为 100%，路口交通信号灯设置率为 76%，信号灯联网控制率为 100%。

市政环卫体系取得新突破。城市供水设施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城区供水能力达到 13.5 万立方米/天，建成供水管网 696.7 公里，更新改造老旧小区供水管网 69 处，改造管网长度约 25 公里，城区公共管网漏损率持续控制在 10% 以下。城市排水设施不断完善，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330 里，雨污分流制逐步形成。城市污水处理能力不断增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8 万吨，集中处理率达到 95%。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建成蒲家沟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 1 座、填埋气体发电厂 1 座，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公共厕所服务范围不断扩大，服务质量不断提高。城市照明水平明显提高，路灯智能控制率达 90%，居民出行环境明显改善。

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加速推进，建成海绵城市 10 平方公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07 天，三江水环境质量提升至 II 类，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城市公园绿地覆盖全面增强，东津沱滨江公园、花滩市政南北公园等 4 个城市综合公园建成开放，三江国际湿地公园初步建成，新增城市绿地 240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达 41.7%，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5%。居住条件持续提升，改造棚户区 18.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 307.4 万平方米。

能源网络建设持续推进。城市供电设施不断优化，完成供电区域优化整合，供电可靠率达 99.91%，电压质量合格率为 99.81%。天然气输配体系不断完善，新建（扩建）城北储配站、钱塘配气站等输配站场，重点推进官渡至三汇、城北储配站至五尊等管道工程，建设天然气管网 816 公里，供气能力达到 2.9 亿立方米，年供气量达到 1.5 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88%。

防灾减灾系统再上新台阶。防洪水平显著提高，完成水上应急救援基地一期建设，成功应对合川近 40 年来第三大洪峰，实现人员零伤亡。深入推进打通“生命通道”、大型商业综合体等消防专项治理，完成 159 栋无水高层建筑整改设施不断优化，开工建设消防训练基地、草街消防站和国家地震救援分队项目。防震减灾体系建设稳步发展，防震减灾能力得到加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持续提升，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场所建成一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有序推进。建成 5G 基站 1390 个；打造 2 个互联网小镇、29 个互联网村、

2 个智慧小区；智慧环保平台正式投用，全面推行云长制，政务系统上云率 100%。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互联互通水平不高，难以支撑同城化发展。目前，合川与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趋势显著，通勤交通已初具规模，但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之间非收费公路仅有 212 国道，渝武高速拥堵问题突出，合川产业园区与重庆中心城区缺乏直接联通的快速物流通道，严重制约了的产业协同互补。合川较主城新区的江津、璧山、长寿、铜梁在轨道交通和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方面已经滞后，与中心城区交通互联互通水平较低，严重制约合川同城化发展和融入主城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圈。

路网体系不完善，难以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城市新区快速拓展，高新区草街组团、渭沱物流园、高新区天顶组团等新区与老城区的跨组团联系通道建设滞后，新老城区间、产业园区间的联系通道不足。城市道路与干线公路衔接不高效，高速入城通道瓶颈问题凸显。老城区交通供需矛盾加大，交通拥堵问题逐渐恶化影响城市整体运行效率。花滩、高职教城等新区配套道路建设滞后，渭沱物流园道路建设超前于用地开发，道路建设与城市建设不同步，需求与供给错位，建设时序不协调，形成未贯通道路和道路闲置，交通效益发挥缺乏时效性。

城市特色不鲜明，难以彰显城市魅力。合川山水人文资源丰富，拥有“三江六岸”、华蓥山、龙多山等山水脉络独特风光，瑞映山—纯阳山、东渡老街、钓鱼城大景区、涑滩—双龙湖大景区等独特资源，但目前“三江六岸”面临防洪和生态问题，尚未形成贯通的滨江活力带，钓鱼城对外交通联系较弱、给排水和停车短板突出，瑞映山—纯阳山等历史街区基础设施和城市面貌亟需更新，未能实现山、水、城有机融合，难以突出合川的三江水韵和文化遗产，未形成历史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城市特色风貌。

城市品质需提升，难以适应发展新要求。城市入城门户景观品质不高，道路沿线、重要交通节点、边坡、隧道口、分隔带等景观绿化不成体系，部分沿街建筑外立面不整洁，存在违章乱搭乱建的问题。“三江六岸”滨江空间不成体系，大桥桥头绿化和夜景灯饰效果不靓丽，生态环境面临挑战，急需实施江岸垃圾清理、河道清淤、沿岸截污、破损渗漏雨污管网改造等一系列工程。部分城市公园公共服务设施不足，设施陈旧，维护管理不到位，形成服务品质低和利用效益低的问题。需要全面整治提升城市品质，让城市绿起来、美起来、活起来。

基础设施有短板，结构性问题突出。现状公共停车场供给不足，老城区车位配比低，路内停车作为主要供给，加剧道路资源紧张，老城区、主要商圈、医院等周边停车难问题突出。雨污分流体系不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部分管网陈旧、缺陷严重，城乡结合部管网未全覆盖。现状防洪堤岸标准为 20 年一遇，合川城区地势低洼，汛期面临较大考验。

智能化水平不足，基础设施管理水平不高。智慧停车仍待加强，停车管理手段仍显落后，停车诱导、停车综合管理平台尚未建立，未能实现全区停车系统一体化管理。智慧环卫、智慧园林、智慧照明、智慧桥梁监测、智慧公园、智慧执法、智慧水务等智慧化应用系统体系不健全，未建立深度协同的城市智能中枢，城市管理智慧化水平不足。

统筹力度不足，制约基础设施综合效益发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多头建设主体，各建设主体仅对辖区内的项目进行包装策划及建设、筹措资金等，行业主管部门无法牵头整合，导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出现项目不持续、建设标准不统一、效益发挥不充分、建设时序不协调等诸多问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面临资金安排无法形成合力、与城市建设不同步、互联互通水平不高和配套服务功能不全等一系列困境。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合川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起始时期，是合川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关键阶段，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川的关键时期，也是合川立足新定位、贯彻新理念、展现新作为的新起点。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承载功能最主要的体现，是城市安全高效运行的坚实基础和城市健康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立足新发展格局，我们要凝心聚力迎接新挑战、实现新突破。

党中央部署的重大发展战略，为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带来新动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交通强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大战略深入推进，为合川区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赋予了全新优势、创造了更为有利的条件。二十大强调“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家出台《关于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和规划，为我区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创造了有利条件和政策空间。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全面融入主城都市区战略，为基础设施高标准建设指引方向。围绕深入实施双城经济圈建设市委“一号工程”和抓好市政府“十项行动”重点任务清单，主动把“进圈入城”（注：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主城都市区）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川的总抓手、总牵引。高标准构建合川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助力合川做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号工程”的“先行区”，提升全市经济能级的“新引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阵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的“顶梁柱”的功能。

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为基础设施发展提供新增长极。抢抓合川、广安、长寿规划建设环重庆中心城区经济协同发展示范区，合作共建川渝毗邻地区重大功能平台的重大历史机遇。聚焦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围绕“两轴四带三核一廊”功能布局，按照“推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协作配套发展、推进公共服务对接共享、推进生态环境共建共治、推进协作机制高效运行”的理念思路，高质量、高标准的提升合川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

全面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需要基础设施高质量建设、高品质服务。站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崭新起点，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有利于优化经济发展空间格局、实现区域协调发展。要围绕“五大振兴”，注重突出特色和原生态风貌的保护，增强游客的体验感、互动感，打造核心版块，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加注重基础设施的网络化、智能化、精细化，全面提升城乡基础设施质量，

高标准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新一轮科技革命为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障。“十四五”期间，以云计算、大数据、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一轮技术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不管是优化经济结构和转换增长动能的需要，还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要求需要，城市智慧化都将成为未来城市发展的主趋势，新基建作为智慧城市发展的基础，将成为重点发力的战略导向，合川区要坚持融合与创新发展，以推动传统基础设施优化服务和提升效能为抓手，对传统基础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数字化升级，将全面提升城市基础设施运转效率，增强民生幸福指数。

第二章 总体要求

贯彻党中央、市委市政府对合川新定位新要求，结合《合川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十四五”时期基础设施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提出 2025 年发展目标，并展望 2035 年。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精神，把全区工作放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宏大场景中来谋划，把“进圈入城”（注：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主动融入主城区市区）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川的总抓手、总牵引，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切实担当新发展使命，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合川提供坚实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提高绿色出行比例；筑牢三江生态屏障，切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严肃整治环境污染问题，全力打好碧水保卫战、蓝天保卫战、净土保卫战；着力构建绿色低碳空间，严守三条控制线；积极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提升各类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全民生态环保意识，构建全民参与的绿色行动体系。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与生态发展融合发展的局面，形成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新发展模式，加快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让合川的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

坚持统筹发展，系统布局。围绕积极融入成渝双城经济圈、主城区市区战略部署，发挥主城区市区战略支点作用，推动合长广一体和协作合铜潼抱团等发展战略，加强基础设施发展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科学把握规模、

速度、效益、安全，更好发挥基础设施发展的先行引导作用。

坚持融合联动，提升效能。树立系统思维，正确处理不同基础设施之间的替代、互补、协调、制约关系，加强资源整合，增强跨区域协调联动，优化布局结构和功能配置，聚焦精细化管理、专业化运营和人性化优质服务，提高基础设施惠民服务质量，推动基础设施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品质。以市民关心、群众需要为导向，努力提升基础设施服务品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围绕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质量，保障基础设施服务设施供给能力和覆盖范围，优先加强公共交通、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防灾减灾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老旧基础设施改造，助力合川加快形成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坚持安全韧性，提升保障。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底线思维，强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加大城市基础设施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强安全生产和运营管理，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保障和应急演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妥善防范化解现代化进程中的各种风险，提升基础设施韧性，提高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水平。

坚持科技赋能，智慧高效。以数字化牵引作为推动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能，加强数字赋能，加强统筹整合与共享共用，坚持以创新推动信息化水平提升，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并注重支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让城市运行更聪明、群众生活更智慧。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遵循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区域中心和主城都市区战略支点的战略定位，立足打造以网络安全产业为特色的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产教融合的先进制造业基地、重庆北部综合性物流基地、成渝“后花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区域性公共服务中心的城市职能要求，聚焦提升城市能级、打造城市名片、做优城市品质、彰显人文江城魅力，在新的起点上推动合川中心城区基础设施向高质量、高效率、安全韧性发展，实现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从规模扩张向精耕细作转变，从分散线状向共建共享转变。到 2025 年，基础设施网络量质提升，各领域基础设施协同发展，基础设施资源高效共享，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深度融合，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总体协调，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绿色智能、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体系，为合川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坚实基础。

（一）城市交通网络规模量质提升。

立足“半小时合川、半小时重庆”交通发展目标，积极推进同城化，加速畅通内循环，提质优服务。一是借力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区，加快实现半小时主城。加快推进市郊铁路渝合线，探索一批站点周边 TOD 项目，积极谋划璧铜线、28 号线等延伸至合川前期工作。二是加快谋划合川至重庆中心城区快速通道东线前期工作，全面融入主城都市区“1 小时通勤圈”。三是加快完善产城景融合的城市路网体系。聚焦提升内外交通衔接，打通城市交通大动脉和畅通微循

环，加快城市骨架通道、片区道路、堵点疏解等多层次路网体系建设，城市道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400 公里。四是持续缓解学校、老旧居住区、城内景区等刚需区域停车难问题。大力推进停车设施建设，以需求为导向合理布局公共停车场，新增停车泊位超过 3000 个，增加老旧小区小微停车泊位，科学施划一批即停即走路内泊位；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新增城市公共充换电站不低于 69 座。五是打造“后花园”特色慢行系统。围绕山水人文资源，重点打造稽古文道、山林绿道、滨水碧道、慢行城道，新建 45 公里合川特色的步道；围绕学校、医院、商圈等人流聚集较大的区域，新建立体过街设施 4 处。六是提升地面公交服务品质。新建 8 个公交站场，结合公交发展需求，实施公交站点新增及改造，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范围达 100%；适时延伸公交线路 3—5 条，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扩大公交覆盖范围，推动水上观光休闲特色公交。

（二）水资源保障和水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提升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城镇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率进一步提升，供水普及率均达到 100%，供水管网漏损率维持在 10% 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实施二水源水厂建设。二是提高城镇雨水、污水收集和处置能力。新建道路配套雨水管网 200 公里，积水点整治 17 处；新建 175 公里污水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改造 23 公里排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扩建现状菜坝污水处理厂，新建一座再生水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 98%。推动市政污泥协同处理项目，城镇污泥无害化处理能力进一步加强。三是因地制宜探索综合管沟建设。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因地制宜推进综合管沟建设。四是开展内河水环境治理。嘉陵江、渠江、涪江、南溪河、小安溪 5 条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五是持续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格局，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达到 45%。

（三）城市居住环境更加美好。

聚焦加快建设三江秀美的成渝“后花园”，提升城市居住环境的目标，一是加快塑造山水城市高品质绿化空间。挖掘“三江六岸”自然本底，大力推进城周公园，城中公园、滨江公园建设，建成区绿地率达 41.71%，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21 平方米。二是提升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水平。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均达到 100%。三是持续推进公共厕所增量提质工程。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持续扩大公共厕所覆盖范围，改善老旧公厕如厕环境。四是提高城市绿色健康照明设施环境。消除城区暗盲区，城区路灯智能控制率维持 100%；提升“三江六岸”区域内跨江桥梁、公园、景区等城市景观性照明。五是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1410 栋楼，44443 户，近 400 万平米的任务；棚户区改造要基本完成城市棚户区 1589 户，城中村 350 户。

（四）城市能源保障更加完善。

一是提升电网供输配电能力。扩建双槐电厂、利泽水电站，形成水电、火电建设并重、互为补充的电力生产格局；新建、改建变电站 7 座，新建线路 483 公里，改造线路 780 公里，配

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二是完善天然气输配体系。建设天然气管网 140 公里，建设 LNG 加注站 2 座，天然气供气能力达到 5 亿立方米，天然气年供气量达到 4 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8.5%。

（五）城市安全保障更加韧性。

一是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完成嘉陵江、渠江、涪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M1.0 级。二是提升突发事件处里能力。消防站新建 1 座、改建 1 座，新建道路配套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成 2 个中长期应急避难场所、14 个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城市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

（六）智慧城市基础更加牢靠。

一是推广信息化基础设施的建设。5G 网络规模化商用大规模部署，累计建成超过 3000 个 5G 通信基站建设，推动千兆光纤入户，实现 100M 宽带全覆盖。二是率先在智慧城市中枢、智慧停车、智慧交通等领域拓展智慧城市应用场景。

到 2035 年，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重庆“一区两群”协调发展布局，基础设施系统化、协同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升，全面建成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构建坚强的基础设施保障。

“十四五”规划基础设施发展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区级目标	2025 年 全市目标
1	城市 交通 设施	城市道路通车里程	公里	预期性	346	400	≥14000
2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预期性	30	40	中心城区 55
3		公交站点 500m 覆盖率	%	预期性	95	100	中心城区 100
4		公共停车场泊位	个	预期性	872	不低于 3000	——
5		新增公共充电桩	个	预期性	—	854	——
6		新增立体过街设施	座	预期性	—	12	——
7	水资 源系 统	出厂水质综合合格率	%	约束性	100	保持 98 以上	保持 98 以上
8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约束性	保持 10 以下	保持 10 以下	保持 10 以下
9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约束性	95	98	98
10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约束性	99.8	100	基本 100
11		建成区海绵城市面积比例	%	约束性	23	45	45
12	城市 人居 环境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预期性	45.46	45.46	43
13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约束性	41.71	41.71	39.8
14		城市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预期性	15.21	15.21	——
1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约束性	100	100	保持 100
16		路灯智能控制率	%	预期性	80	100	——
17		老旧小区改造	户	预期性	——	44443	——
18		棚户区改造	户	预期性	——	1939	——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2020 年	2025 年 区级目标	2025 年 全市目标
19	城市能源设施	配电网供电可靠率	%	预期性	99.91	99.95	99.9898
20		综合线损率	%	预期性	5.43	4.8	4.8
21		城镇天然气普及率	%	预期性	88	98.5	≥99（城市）
22		天然气年供气总量	亿立方米	预期性	1.5	4.0	——
23	城市防灾减灾设施	城镇市政消防栓建有率	%	约束性	100	100	100
24		市政消防栓完好率	%	约束性	98	98	98
25		地震监测能力	级	预期性	1.5	1.0	主城都市区 1.0
26		城市人均防护面积	平方米	预期性	0.15	0.3	1.2
27		新增应急避难场所	个	预期性	——	16	——
28	智慧城市	5G 基站数	万个	预期性	0.14	≥0.3	15
29		5G 用户普及率	%	预期性	15	72	60
30		千兆宽带用户数	万户	预期性	0.66	12.8	42

注：约束性指标 9 个，预期性指标 21 个。

第二篇 谋划新思路，凝心聚力谱新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融入主城都市区为战略纲领，坚持“交通先行、以人为本、建管并重”的总体思路，以承办市七运会为契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能力，实现合川在“城市能级、城市品质、城市安全、城市温度”等方面的综合提升与突破，加快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

第一章 交通先行，全面提升城市能级

牢牢把握交通“先行官”的职责和使命，以“一小时通勤圈”、“轨道上的都市区”等为契机，抢抓重庆交通强国试点机遇，围绕“半小时合川、半小时重庆”，推进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及周边城市的轨道连接，全力推动合川至重庆中心城区快速通道建设，织密与中心城区和毗邻城市交通网络，立足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定位，搭建城市骨架网络，拉开城市空间格局，全面提升同城化水平和城市能级。

聚焦同城化，全面提升交通互联互通水平。协调铁路—轨道融合发展，加快融入“轨道上的都市区”，强化轨道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一体化衔接，以轨道交通为主体构建高效便捷、融合一体的同城化通勤网络。推动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缩短合川与中心城区时空距离，强化与两江新区和科学城的产业联动发展，提升与中心城区道路的互联互通水平，促进合川区发挥战略支点城市的重要作用。

契合发展需求，强化城市道路引领作用。搭建高效的城市骨架路网，缝合城市本底，连接三江六岸，拉开城市空间发展格局，构建与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相适应的城市路网结构。加强新增城市建设用地配套道路建设，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强化产业园道路资源配置，全面支撑产

业高质量发展格局。紧跟城市发展热点，加强重点片区道路建设。

第二章 以人为本，全面提升城市品质

综合提升城市交通体系服务品质，做靓“三江六岸”城市会客厅，打造钓鱼城迎宾半岛，实施“增绿添园”、“增花添彩”行动，健全绿色交通体系，完善城市园林布局，推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精心雕琢历史文化街区，突出合川山水人文特色，塑造秀美合川印象。

综合提升城市交通体系服务品质。结合合川区交通运行特征和城市发展规律，坚持“建管并重、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的原则，提升堵点治理成效，提升路网整体通行效率。针对停车缺口大的区域，充分挖掘地上地下空间资源，优化提升停车供给效率，缓解停车难问题。从遵循资源本底、传承城市人文、彰显山水特色出发，以特色步道为纽带，打造便捷慢行网络。坚持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增大公交供给能力，强化公交服务质量。

开展城市更新，提升居住品质。按照综合改造和管理提升两种途径，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短板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采取棚户区改造与基础设施配套、城市功能完善、城市“双修”相结合的规划措施，以实现棚改区域的居住品质升级。

遵循资源本底，做优城市品质。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扎实推进污染治理和滨江区域综合提升，提升滨江颜值，打造高品质滨江空间，将“三江六岸”打造成为合川的会客厅。依托华蓥山脉、三江生态基底，加大城市公园建设力度，着力打造以绿为体、山水相依的城市绿色景观系统，进一步擦亮城市底色、提升城市“颜值”。突出抓好城市入城门户整体提升，优化周边景观，展示合川城市新风貌、新形象。

传承城市人文，打造城市名片。紧扣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定位，做足山水文章，深耕城市文脉，全面提升城市能见度、辨识度、美誉度，高标准打造三江国家湿地公园、钓鱼城生态人文半岛、三江水上乐都、历史记忆街区、休闲康养慢城等城市名片，加快建设三江秀美的成渝“后花园”。

第三章 建管并重，全面提升城市韧性

充分巩固和发挥制度韧性，全面统筹资源，提升基础设施韧性，建立数字化综合响应平台，实现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多方联动，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和风险处置能力，塑造更加安全的城市环境，使城市面临灾害和风险时能集中力量、快速处置、高效运转。

筑牢防灾减灾设施体系。积极推进基层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强城市人防工程建设，强化防震救灾和应急避难体系，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布局，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防灾减灾体系。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结合当前“互联网+”的发展趋势，健全以网格化服务管理为基础的大数据社会治理体系，推进基层治理数据融通共用。深化大城细管、大城智管、大城众管，融合雪亮工程，推进新型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建设，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加强应急管理智慧化水平。提升洪水预报、警报、洪水灾害监测信息化水平，积极建设综

合性智慧防洪指挥中心，提升消防安全实时监测、及时预警能力，构建一张“多维度、智能化”的消防监控网，完善灾害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第四章 聚焦民生，全面提升城市温度

充分发挥基础设施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强化对文化、教育、卫生、商业、旅游、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支撑作用，加快完善交通、能源、环卫等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创造交通便捷、功能完备、安全优质的基础条件，支撑公共服务设施提供高质量服务，持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生活质量，彰显城市发展温度。

支撑区域性医疗中心建设。以构建与社会经济水平相适应、与城市功能定位相匹配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服务体系为目标。“十四五”期间将重点完善合阳北片区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区疾控中心整体迁建、区人民医院危急重症中心、区妇幼保健院三期工程、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肿瘤防治大楼等重点建设项目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加快补齐既有医院周边基础设施短板，支撑合川建成区域性医疗中心，不断增强健康服务质量和健康保障水平。

助力区域性教育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基本公共教育、现代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终身学习、特殊教育等综合发展的现代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十四五”期间重点完善18所新建幼儿园、18所新建中小学、合川区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合川区专门学校扩建、中职教育提升工程等重点工程的市政配套设施，加快补齐既有教育设施周边停车、慢行等短板，提升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消除安全隐患，高效支撑合川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助推文旅高质量发展。聚焦合川区博物馆、合川区文化馆（扩建项目）、合川区非遗文创园、合川大剧院、图书馆北城24小时分馆、智慧美术馆等重点建设项目，加速布局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文化服务设施早建成、早投用。围绕办好市七运会，同步建设合川体育中心配套基础设施，完成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等周边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设一批体育公园和户外健身步道，完善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加速构建规模合理、网络完善、换乘便捷的城市旅游交通系统，发展旅游观光巴士，支撑“三点三江三线”的旅游发展空间布局，加速完善钓鱼城大景区等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助力合川打造成渝地区宜居宜业宜游宜乐的“后花园”。

推动区域消费中心建设。围绕建设北城、南城两大城市核心商圈建设，推动财富广场、宝龙、步步高（星艺佳）、重百、海润国际等重点商业综合体，希望城一金科片区、文峰古街—拾光天街两大特色商业带的配套基础设施提质增效。开展特色商业街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打造一批商业步行街区、特色美食街区、历史文化街区。丰富三江游船夜游线路，精心打造三江夜景灯饰工程，助力创建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同步完善盐业博物馆、金丝楠木艺术体验馆、火锅文化博物馆等体验场所周边配套基础设施，支撑打造主题体验消费场景，形成合川新的特色经济名片。

提升民政服务能力和水平。民政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重要载体，“十四五”期间要强化养老服务设施、殡葬服务设施、社会救助设施、社区服务设施等社会福利设施

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助力民政设施服务能力提质增效，实现社会福利设施的高水平供给，持续提升服务对象获得感、幸福感。

第三篇 聚焦新阶段，综合施策夯基础

围绕发展目标、指标体系、基本原则等各项内容，从道路体系、城市交通、水资源系统、人居环境、能源保障、城市安全、智慧城市等七个方面，全面推进合川区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功能完善、高效实用、绿色智能、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城市基础设施保障体系。

第一章 打造高效联通的城市路网体系

以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为目标，展开路网骨架，拉开城市空间，加快建设城市新区、工业园区串联式、组团式发展联系通道，建成级配比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推进堵点改造和道路更新，有序推动城市道路强配套、提品质、扩能级，支撑构建新老协同、产城融合的城市格局。“十四五”期间，新续建城市道路 70 公里，开展 132 公里城市道路的前期研究工作，至“十四五”期末，城市道路通车总里程超过 400 公里。

第一节 全力推动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

推进都市区一体化交通网络建设，加强融城通道建设，强化城市交通同城化水平，立足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强川渝毗邻城市联系，提升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提升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能力。

加快推动都市区快速通道，加速同城化发展。谋划实施渝合快速通道东线（草街—土场—六横线）等主城都市区快速通道，推进线路方案的比选研究，深化项目成熟度，力争开工建设渝合快速通道东线，促进合川区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谋划毗邻城市联系通道。织密都市区抱团发展通道，强化与周边城市协作，共同谋划推动渝合快速通道延伸至潼南、铜梁等主城新区。落实合广长协同发展示范区战略，强化川渝毗邻通道，预留快速通道延伸至广安、武胜的条件。

专栏 1 都市区快速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前期研究：渝合快速通道东线。

第二节 加快完善组团连接路网体系

持续推进城市骨架路网建设，完善组团连接路网体系，破除山水阻隔，缝合城市本底，高效衔接各个组团，支撑城市空间拓展，全面提升城市能级。

完善桥梁布局，链接三江六岸。“三江六岸”的自然山水格局特征和不断拓展的城市空间，导致跨江通道短板问题突出。“十四五”期间持续完善跨江通道，加快推进龙溪嘉陵江大桥及连接道、花滩嘉陵江大桥等工程建设，突破三江阻隔，提升各组团协同发展水平。

织密组团连接通道，融通连接网络。渭沱物流园、高新区草街组团、高新区天顶组团等区域目前与核心城区联系较弱，组团间彼此联系不够、难以形成合力。“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疏港大道、行知路、新东川路等干道建设，以组团连接道为纽带，高效、快速串联各个组团，

塑造融合发展的城市发展新格局。

专栏 2 组团连接道建设重点项目

组团连接道建设：疏港大道、新东川路、花滩嘉陵江大桥、花滩大道、嘉川大道、行知路、龙溪嘉陵江大桥及连接道、花滩大道 C 段等。

第三节 城市道路与高速网络有机融合

同步推进与在建高速公路对接的入城道路建设，保证建设时序匹配。有序开展与高速衔接的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推进市政道路与公路高效衔接，畅通城区对外联系通道，构建内外一体、协同发展的道路交通一体化网络。

加快推进内外“双环”间城市连接道路建设。十四五”期间，合川中心城区内外“双环”骨架通道基本成形，即：外环为绕城高速环线，含合川西环高速（十塘至大石高速公路）、合安高速、重庆三环高速；内环为城市主干道路环线，含牟山大道、涪江四桥、涪沙路、南沙路、合州大道、龙溪大桥、滨江路、新川东路、花滩大桥、疏港大道。抢抓内外“双环”基本成形的契机，加快内外“双环”衔接道路建设，促进城市路网和高速路网高效融合。

加快在建高速公路配套的进城通道建设。合川西环高速渭沱互通、小安溪互通、梳铺互通加快推进配套的疏运大道、横一路延伸段、铜合路改造工程等建设，做好尖山互通连接道前期储备。渝武高速复线主线收费站加快推进配套的新川东路建设。

推动既有入城通道升级。针对入城通道能力不匹配问题，有序开展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重点推进铜合路改造等工程，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打通高速入城通道瓶颈。

专栏 3 高速入城通道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入城通道建设：疏港大道东延伸段、花滩嘉陵江大桥及新川东路、疏运大道等。

第四节 片区路网与城市开发同频共振

按照各片区建设开发时序，紧密围绕产业发展需求，紧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片区路网建设，确保城市片区路网建设时序，与产业发展需求、城市开发进度协同一致。

强化产业园区道路资源配置，构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空间。坚持产城融合发展，围绕网络安全、汽摩制造、医药健康、新材料、物流等产业布局，推进建设高新区草街组团农创路延伸段、双湾路等，天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高新区南溪组团道路改造工程，火锅产业园配套道路，渭沱物流园站前大道、发展大道等，打造便捷高效的物流通道和配套道路，全面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加强新区道路建设，引领城市拓展。以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城为指引，推进水师路等项目建设，有序加强钓鱼城半岛片区的道路资源配置。以打造秀美三江为目标，推进涪滨路二期等项目建设，完善“三江六岸”滨江道路网络。以打造生态宜居花园城为愿景，注重道路品质，完善职教城、花滩片区的道路网络。

完善交通枢纽配套道路，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融合。聚焦市郊铁路渝合线、渝西高铁沿

线站点、高阳货运站和渭沱港建设，同步完善枢纽周边配套道路，支撑客货疏解和片区综合开发，实现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的无缝衔接。

专栏 4 片区道路建设重点项目

片区道路建设：职教城片区涪滨路二期、体育中心周边道路等项目；花滩片区中兴周边道路、川红路等 6 条道路等项目。

工业园道路建设：高新区草街组团农创路延伸段、双湾路等项目；渭沱物流园站前大道、重庆（合川）国际石材城北侧配套道路、成都新成储合川快递（快运）电商一体化物流基地配套道路等项目；火锅产业园配套道路；高新区南溪组团道路改造等项目。

交通枢纽配套道路建设：市郊铁路渝合线土场、草街、花滩、合阳等站前配套道路，渝西高铁合川东站站前配套道路，高阳货运站配套道路，渭沱港配套道路。

第五节 全面推进城市道路堵点疏解

从疏通拥堵节点、扩能瓶颈路段、构建分流通道三个方面着手，综合施策，充分挖掘盘活存量道路资源，持续开展城市道路堵点疏解，系统提升路网承载力，综合提升城市路网运行效率，缓解城市交通拥堵问题。

开展城区道路堵点改造，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坚持“建管并重、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的原则，加强城市道路堵点疏通，推进 212 马家沟段改造工程、合肖路客运中心至江润段综合改造等瓶颈路段及节点改造工程，完善次支路网，畅通区域微循环。同时加强上什字、合阳老城区、学校周边的交通组织优化、管控措施和秩序提升，综合施策，系统性推进城市缓堵。

专栏 5 堵点疏解重点项目

堵点疏解：实施 212 马家沟段改造工程、合肖路客运中心至江润段综合改造等堵点改造工程；加快完善次支路网，畅通区域微循环；加强合阳、南屏等老城区管理挖潜，提升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交通秩序。

第六节 精雕细琢提升城市道路品质

大力实施既有路网更新改造，盘活老马路、老街巷等道路资源，提升城市路网品质，营造良好的街道公共空间，激发街道活力。着力开展入城门户节点品质提升、景观塑造，展现合川新面貌。

推进城市道路更新，加快既有道路提档升级。以承办市七运会为契机，强化景观品质提升，将“办赛”与“建城”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城市能见度、辨识度、美誉度。综合整治提升博萃大道、合州大道、涪江二桥、合阳大道、合阳嘉陵江大桥、南屏大桥、希尔安大道等道路，从路面改造、园林绿化景观提质、市容环卫整治等方面综合改善道路环境。

高标准打造入城门户节点。重点针对高速下道口区域，突出抓好城市入城门户整体提升，实施合阳互通景观提升工程等一批品质提升工程，优化道路沿线景观，提升道路品质，展现合川颜值。

专栏 6 城市道路更新重点项目

道路更新：综合整治提升博萃大道、合州大道、涪江二桥、合阳大道、合阳嘉陵江大桥、南屏大桥、牟山大道、希尔安大道、合阳互通、高阳路、花园路等。

第七节 强化城市道路项目前期储备

按照“研究一批，推进一批，开工一批，竣工一批”的正常接续、滚动发展格局，“十四五”期间在稳步做好既定新开工和续建项目施工建设工作的同时，紧跟城市发展重点、着眼道路交通痛点、贴合人民关注热点，加快谋划储备沙溪—南屏连接道、涪江五桥及西延伸段、天顶纵一路、渝合快速通道东线进城连接道等一批强基础、促畅通的重大项目，认真研究储备项目的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以及实施可行性等内容，提高项目成熟度和储备质量，做深做细做实前期工作，尽量把事情往前做、工作往前推，为“十五五”道路建设规划奠定坚实基础。

专栏 7 城市道路前期研究重点项目

前期研究项目：渝合快速通道东线进城连接道、涪江五桥及西延伸段、涪沙路二期、合阳大道北延伸段、合肖路花滩大道至思居段改造、天顶纵一路、交通物流站下穿隧道接铜合路等。

第二章 构建便捷舒适的城市交通体系

坚持交通先行引领区域协同发展，推进与重庆中心城区路轨多通道建设，全面提升同城化水平。坚定城市交通与产业发展、城市拓展协同推进的发展思路，推动城市空间梯次向外拓展。提升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衔接效率，建立互联互通、快捷高效的现代化运输体系。

第一节 系统推进轨道交通建设

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的新机遇，加快推进市郊铁路渝合线建设，积极谋划与中心城区的轨道交通直连直通，全面落实轨道 TOD 开发模式，增强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能力，补齐同城化交通短板，加快融入“轨道上的都市圈”。

推进市域（郊）铁路建设。推动市郊铁路渝合线建设，近期通过襄渝铁路和机场支线、远期通过快线 28 号线，实现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的直达联系，全面融入主城都市区“1 小时通勤圈”，提升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交通同城化水平。

谋划争取重庆中心城区城市轨道交通延伸至合川。重点谋划轨道交通 6 号线、28 号线等城市轨道交通延伸至合川，开展璧铜线延伸至合川段前期研究，构建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多通道融城轨道线路，进一步推动合川与重庆中心城区同城化发展。

积极探索 TOD 综合开发。聚焦在建市郊铁路渝合线、规划市域快线璧铜线延伸至合川等轨道线路，研究合川境内沿线站点 TOD 综合开发，同步强化沿线站点与城市交通的无缝衔接，加强轨道站点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利用，推进站城融合开发与城市功能融合发展，实现轨道交通和人口、产业、土地利用协调发展。

专栏 8 轨道交通建设重点项目

续建线路：市郊铁路渝合线。

前期研究：璧铜线延伸至合川，轨道 6 号线、28 号线延伸至合川。

第二节 优化完善停车设施供给

合川城区现状共有停车泊位 79596 个，其中：配建停车泊位 72818 个，路内停车泊位 8562 个，公共停车泊位 872 个，临时停车泊位 644 个。公共停车场供给不足，老旧小区、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重要景点等周边停车难问题突出。“十四五”期间，在充分启动停车难区域资源摸底基础上，按照“配建为主、公共为辅、占道为补充”的总体发展思路，重点加强车辆密集区域、老旧小区等周边停车闲置资源利用挖掘，持续推进配建停车场建设，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按需建设公共停车场，严格控制占道停车位，促进交通动静平衡、停车供需协调，形成可持续的停车发展模式，预计“十四五”末公共停车泊位超过 3000 个。

强化重点区域停车供给。在交通枢纽、医院、景区、商圈、高速下道口等重要区域加强停车场建设，以全域增补、按需新建为原则，结合改造、美化等手段，挖掘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公园广场、地下空间及城市绿带，向“空中”“地下”“树间”扩展停车空间；充分挖潜协调利用边角地、夹心地、道路附属用地等建设临时小微停车场，平衡停车需求。

缓解老旧小区停车难。针对“吃紧地带”因地制宜、量体裁衣。一是新建一批。采取见缝插针的思路，利用部分城市零星用地、闲置用地、桥下空间等地块，采用机械式立体泊位或平面停车位的方式，建设一批规模小、投资小、就近便民的小微停车场。二是改造一批，对小区车行线路进行重新规划，更新和完善停车基础设施，对“开放式”小区增设道闸，致力管住“不该停的车”、管好“该停的车”，实现“精准建、精细管、乱改齐”。

合理布局充电基础设施。秉承“统筹规划、桩随车走、均衡布局、分类推进”的布局原则，遵循“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技术导向，以用户居住地停车位、单位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等配建的专用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公共建筑物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位等配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独立占地的城市快充站、换电站和高速公路服务区配建的城际快充站为补充，形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十四五”期间，共计建设各类充电站 69 座，公共充电桩共约 854 台。

规范路内停车管理。坚持严管重罚，逐步清理拥堵路段的路内停车位，加强消防通道及拥堵路段停车管理，引导停车需求向停车场转移，有序落实严管道路违停抓拍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精细化管理格局。

专栏 9 完善停车设施供给建设重点项目

公共停车场建设：新建南园社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文化艺术广场地下停车场、钓鱼城片区 3 个停车场等项目，实施天顶绿色停车场改造。

充电站建设：客运中心充电站、客运总站充电站、火车站客运充电站、火车站公交充电站、新图书馆充电站、合化路充电站、花滩医院充电站、旧货市场充电站、白鹿山充电站、东津沱

充电站、高坎充电站、花园充电站、甘家坝充电站、北城华府充电站、建博城充电站、巴湾充电站、鑫海充电站、创业充电站、长兴充电站、濮湖路充电站、观音岩充电站、汽摩交易中心充电站、南溪物流充电站、全民健身中心充电站、天顶物流充电站等 69 个座各类充电站建设，公共充电桩 854 台。

第三节 构建特色鲜明慢行系统

后疫情时代“宜居”“步行化”和“绿色街道”成为交通变革的突出方向。从遵循资源本底、传承城市人文、彰显山水特色出发，倡导“以人为本、慢行优先”的慢行规划理念，匹配城市功能与居民出行需求，结合休闲游憩功能强化多模式慢行串联，高起点谋划、高水平规划，高标准建设一张由慢行步道、立体过街设施、自行车道为基础的高品质慢行网络，打造可慢行、可观赏、可生活、可体验、可阅读的“江城合道”，构建极具江城特色的慢生活休闲圈。

打造最合川步道网络。以稽古文道、山林绿道、慢行城道、滨水碧道四类特色步道为纽带，在城区中利用梯坎、坡道、街巷等串联公共交通站点、城市公园、公共设施、历史文化资源点和特色街区，满足便捷的居民通勤出行、健身休憩、旅游休闲的需求，构建精彩的山水文城城市体验路线。在滨江区域，完善滨水碧道系统，增强滨水空间可达性的同时串联滨江公共空间向腹地延伸，打造领略三江合流的合川滨水风景线路，优化提升三江岸线滨水空间品质。“十四五”期间，重点打造三江滨江大环线、钓鱼城环线、白塔坪环线、花果山一点灯山一火焰山环线为核心，构建“1 大环+3 小环+多向联通”的步道网络，形成城市步道向城周延伸的城乡融合步道网络体系，预计“十四五”末新增慢行道 6 条、45 公里。

加快完善人行立体过街设施。坚持“以人为本”城市建设理念，围绕学校、医院、商圈等人流聚集较大的区域，科学选址、合理推进立体过街设施建设，打造舒适、安全、便捷的立体步行环境，加强与两侧公共建筑连接，强化与周边景观或城市空间的整体打造，打造连续、舒适、安全、便捷的立体步行过街通廊，使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十四五”期间，以合阳、南屏、高职教城等片区为重点，新建立体过街设施 4 处。

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道。以引导城市交通结构向集约高效的方式转变为出发点依托城市步道网络体系，规划以休闲、游憩、健身为主要功能的自行车专用道，构建连续、通畅、安全的自行车专用道网络，满足居民短途通勤和接驳公共交通的需求的同时培养居民公共交通出行习惯，促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着更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

专栏 10 慢行系统建设重点项目

步道建设：南城慢行系统、北城慢行系统、南屏大桥—东渡大桥慢行道、人民公园—纯阳山步道、钓鱼城慢行环道、花果山一点灯山—火焰山步环道、小安溪步道、五道溪步道。

立体过街设施建设：水产校人行天桥、中什字重百人行天桥、火车站人行天桥、江润紫云岭人行天桥等 4 座。

自行车道建设：钓鱼城环道、南城慢行系统、北城慢行系统等。

第四节 推进公交服务提质增效

加快完善城市公交基础设施，加强公共交通与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内其它运输方式的顺畅衔接，提高换乘效率和服务品质，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为突破口，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持续推进“公交都市”建设，优化完善公交线网，至“十四五”期末，公交车站点 500 米半径覆盖率达到 100%。

打造高品质的城市公交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公交线网，强化高新区天顶组团、南溪组团、草街组团等新区公交覆盖，合理布局公交场站，提升公交智能化服务水平，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运行调度效率和便捷换乘水平。优化延伸 3—5 条公交线路，扩大公交覆盖范围，实现城区至周边街道办事处公交覆盖率达到 100%。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新建 8 个公交站场，改造 60 个公交站点，投入 30 辆电动公交车辆，实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达到 100%，努力建设宜居宜游示范城市。

加强公交与其它交通方式的高效衔接。根据市郊铁路渝合线、渝西高铁建设时序，加快推进合阳站、花滩站、合川东站等综合客运枢纽的公交疏解能力建设，加强对外交通与城市交通深度融合。

推动特色公交发展。遵循打造全国旅游目的地的发展定位，创新水上旅游产品，大力发展水上观光休闲航线，开通至景区景点的旅游专线、旅游直通车，构建“快进”“慢游”的综合旅游交通网络。

专栏 11 公交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公交设施：新建 8 个公交站场，改造 60 个公交站点。

特色公交：三江水上巴士。

第三章 构建健康高效的水资源系统

强化水资源的循环高效使用，修复城市水生态、涵养水资源、防止水污染、保障水安全、增强城市防涝能力，筑牢三江生态屏障，加快补齐城镇供排水设施短板，提升污水污泥收集处理能力，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安全、优质、健康的城市水生态系统。

第一节 加强城市供水设施建设

加强供水厂、供水管网建设和提质改造，加强水源建设，强化科学发展、节水减排的理念，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优化配置，实施供水能力补短板工程，切实解决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饮用水问题。至“十四五”期末，全区城镇供水厂供水总量达到 18 万立方米/日，管网基本漏损率均控制在 10%以下，供水普及率均达到 100%，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达 100%，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

加强水源保障。根据合川区水资源分布状况和用水需求，合理规划并保护供水水源，以渠江、涪江、嘉陵江为主，区内水库为辅，优化水资源的时空调配。按照“蓄泄统筹、多源互补、丰枯调剂、水流畅通”的目标，有序推进双凤镇渠江—光明水库—响水岩水库水系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补充河道生态基流量，加大河流水体自净能力。

加快供水工程建设。实施合川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等重点项目，完成一期 5

万立方米/日供水能力建设；新建 20 公里配套主干市政供水管网，重点解决合川无备用水源和缺水地区无用水的问题。

全面推进节水工作。改造供水及用水设施等措施，加强工农业节水设施建设，创新用水管理制度，加快节水型社会构建。至“十四五”期末，节水器具普及率大于 95%，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以内。

专栏 12 供水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给水管网：推进小桥路（纯阳景绣苑）、南景豪爵、江城故事 A/B 区、明珠苑（A 区）等小区实施老旧管网改造，管网漏损率基本控制在 10%以内。

智慧供水：新建城区智慧供水系统，包含给水厂智慧监控设备、传输线路及处理分析模型和平台。

给水厂：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城乡供水：合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城市节水：加强老旧小区及公共建筑的用水器具改造，推进节水设施建设。

第二节 补齐城市排水设施短板

雨污并重，完善排水体制，加快实施城区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城市排水防涝水平。污水设施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规划布局模式，采用生态化处理技术，实现排水系统的生态化。合理布局中水处理利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结合信息化建设，实现排水系统的智能化，构建科学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提升城市防汛韧性。

进一步完善雨水收集系统。新城区统筹雨水管网规划建设，坚持排水设施及管网与土地开发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用；老城区加快推进现状管网混错接改造、现状合流管线雨污分流改造，完善区内各类用地排水设施，提高城市雨水管网设计标准与覆盖密度。“十四五”期间，新建道路配套雨水管网约 200 公里，积水点整治 17 处，改造市政雨水管网 8 公里，提高城市安全性。

以“重力收集为主、真空收集为辅”的原则布局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城镇中心区污水量大，排放集中，采用重力式污水管道进行全覆盖收集；乡镇居住分散区水量小，地势复杂，结合真空污水收集管网，提高污水收集率。“十四五”期间，新建 175 公里污水管网，扩大污水收集范围，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 23 公里，实现雨污分流。

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扩建现状菜坝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 6 万立方米/天，总处理规模达到 14 万立方米/天，2025 年规划规模为 14 万立方米/天，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新建一座再生水厂，规模为 4.0 万立方米/天，提高城市污水的回用率。

专栏 13 排水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排水管网及泵站：高职教城—合阳—花滩片区、东城半岛、小安溪、高新区草街组团、

云门片区、火锅产业园等片区新建道路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渭沱污水厂厂外二级污水干管、高职教城涪滨路沿江干管、蒲家河上游污水干管、东渡大桥至别凡溪泵站干管复线、钓鱼城截污干管、合川轻纺园配套污水管网、沙溪片区截污干管、农创园厂外截污干管延伸段、云门污水管网改造、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等污水管网工程。

泵站：沙溪片区沿江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富裕溪泵站及配套压力管、钓鱼城泵站及配套压力管、沙溪泵站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沙溪1#泵站等工程。

污水厂：菜坝污水厂扩建、南溪污水厂扩建、大石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华川污水厂提标改造、云门污水厂提标改造、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等工程。

污泥处理：狮滩市政污泥协同处理项目。

智慧排水：城区智慧排水建设。

第三节 推进内河水环境治理

筑牢三江生态屏障，切实抓好生态保护修复，以嘉陵江、渠江、涪江为核心，统筹推进全区重要河流全流域治理，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系列工程，改善流域生态环境，早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美好愿景。

加强重点流域综合整治。深入实施良好水体水质巩固工程，开展重点河流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等系列工程，确保嘉陵江、渠江、涪江、南溪河、小安溪等重点河流水质稳定达标，逐步实施五道溪等区级河流和鲃鱼溪等一级支流水体消劣工程。分重点分年度逐步实施三庙河、上马桥溪、赤水河等河流水质提升工程，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综合治理三江六岸。加强嘉陵江、渠江、涪江“三江”干流及其支流的湿地建设与恢复，结合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因地制宜实施排污口下游、主要入河口等区域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定期实施“三江”河道消落区清漂，全面维护“三江”重要生态涵养带。

完善水污染联防联控。全面推行河长制，按照区、镇街、村（社）三级河长体系，统筹推进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完善跨界河流联防联控机制，进一步健全与铜梁、北碚等区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逐步推动区域联合执法，共同打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违法行为，共同维护水环境安全。

专栏 14 内河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

水环境治理：嘉陵江流域（合川段）可持续发展工程、柏水河流域（合川段）综合整治工程、盐井街道干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小安溪综合治理工程等。

第四节 建设自然循环的海绵城市

高标准打造城市清水系统和生态绿岸，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将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坚持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理念，尊重生态本底、维护生态安全、优化生态格局，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逐步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效果，通过统筹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径流总量、径流峰值和径流污染控制目标。至“十四五”期末，全区城市建成区45%以上的面积达

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统筹推进新老城区海绵城市建设。建成区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排水管网改造、绿地改造、透水铺装和增设调蓄设施等措施，解决雨污混流、调蓄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城市新区以目标为导向，全面推广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调蓄池、绿色屋顶、植草沟等海绵措施，建设海绵型建筑与居住小区、海绵型道路与广场、海绵型公园与绿地。

第四章 营造美好舒适的人居环境

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不断加大城市公园建设力度，持续完善垃圾处理、公共厕所、照明等城市生活设施，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有序推进棚户区改造，全面提升城市生活生态环境。

第一节 推进园林城市建设

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原则，以构建多类型、多层次、多功能的高质量绿色空间体系为目标，依托华蓥山脉、三江生态基底，全面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充分发挥山清水秀的城市优势，加大城市公园建设力度，扩大城市绿地覆盖面积，着力打造以绿为体、山水相依的城市绿色景观系统。核心聚力“三江六岸”打造，巩固园林城市建设成果，初步建立山、水、城、人和谐共生格局，充分彰显合川独特的山水颜值。至“十四五”期末，建成区绿地率达 41.71%，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4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5.21 平方米。

精心打造“三江六岸”。加强污染治理，分类整治护岸，优化岸线功能，实施滨江贯通畅通工程，构建多层次、多色彩的滨江绿带系统，高标准建设三江国家湿地公园，打造以两江汇、沱湾区、湖库汉等区域为重点的“三江六岸”亲水休闲品质空间，建成一批标志性微公园、微景观，打造江城主题光影秀，加速建设西部特色江城。

构建多样化城市公园体系。利用山、河、路等廊道分布格局，建立郊野公园、滨江公园、综合公园、体育公园、社区公园等构成的特色公园体系，“十四五”期间新建各类公园 7 项，持续完善城市公园布局。更新改造既有公园 2 项，完善便民服务设施，全面提升公园品质，推进封闭公园向开放式公园转变，全面提升公园使用效率。

完善城市绿地系统建设。强化生态区的生态保护和修复，着力实施立体绿化及防护生态绿地建设，引导社会单位拆墙透绿、拆违建绿、破硬复绿，开展绿地存量优化更新，优化城市裸露地、待建地，提升边角地带绿地品质。积极开展道路中分带、两侧及节点绿化工程，提升城市干路绿化景观。

专栏 15 公园建设重点项目

郊野公园：开展云门山公园、虎头寨—高望山公园、龙游山公园等项目前期研究。

滨江公园：新建花滩冲沟公园和滨江公园 D 段、顺溪西路滨江公园、东津沱滨江公园提升等。

城市公园：新建火焰山公园、学士山公园、花果山公园、东岳庙公园等，实施合阳城街道公园、广场维修改造项目等改造工程，利用城市边角用地建设“边角坡坎”绿化公园。

第二节 提升垃圾处理能力

建立以焚烧发电资源利用为主、应急处置为辅的垃圾处理方式，提升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设备改造提升。至“十四五”期末，城市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制度。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提高源头减量水平。

增强垃圾收集和转运能力。新建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城北生活垃圾转运站、花滩垃圾中转站、土场片区垃圾中转站等，提升垃圾转运能力。

垃圾处理能力显著提升。新增城市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城镇生活垃圾处理体系，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1 座、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1 条，全面提高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及减量化水平。加快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场。

专栏 16 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垃圾转运设施：城南生活垃圾转运站、城北生活垃圾转运站、花滩垃圾中转站、土场片区垃圾中转站等项目。

垃圾处理设施：蒲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消纳场工程、厨余垃圾处理处置等项目。

第三节 完善公共厕所布局

结合当前城市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的总体工作要求，按照“以人为本、以量为基、以精为质”的原则，统筹规划布局公共厕所，深化“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城市公共厕所增量提质，科学选址、精心设计、精细管理为目标，不断优化公厕整体布局，提升民众如厕体验。

实施公共厕所增量提质工程。在人流密集区、覆盖盲区持续加强公共厕所覆盖，重点增加公共场所、老旧城区、旅游景区、商业聚集区的公厕供给，同步实施城市新区公厕建设，持续完善公共厕所布局。实施老旧公厕改造工程，持续完善内部设施、美化环境、提升颜值，改善如厕环境。

加大公厕精细化管理力度。公厕建设（改造）要实行项目清单管理，对每座新建（改造）公厕建设单位、管护单位要建立“一厕一档一表一案”，加强对公厕保洁维护的日常巡查，确保公厕干净卫生。

专栏 17 公共厕所建设重点项目

公共厕所：推进花滩、钓鱼城景区、高职教城、高新区草街组团、高新区天顶组团等区域公厕新建，合阳城、南津街、钓鱼城等老城区公厕改建。

第四节 照明环境绿色健康

以满足保障安全、视觉舒适、美化城市的基本功能需求为前提，推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建

设。加强景观照明的规范化建设，控制范围和规模，防控光污染。至“十四五”期末，城区路灯智能控制率维持 100%，消除城区无灯区，实现城区照明远程监控全覆盖，完成“三江六岸”特色灯光景观打造。

提升照明管理品质。常态化开展日常城区照明管理，重点做好城乡结合部照明设施综合整治，推动背街小巷、居民社区等照明盲区专项治理，消除城区暗盲区；逐步对城区照明控制系统升级换代，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打造“三江六岸”景观照明。按照“沿线整体美，点上有精品”的设计思路，打造涪江一桥、二桥等城区 5 座跨江桥梁和城区钓鱼城景区、文峰塔公园、嘉滨路、涪滨路沿线等重要节点建筑的景观照明建设。

专栏 18 照明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照明设施改造：涪江一桥、涪江二桥、涪江四桥、南屏大桥、合阳大桥、合阳大道、濮湖大道等。

景观照明设施：白塔灯饰、东津沱公园等。

第五节 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要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管理服务不到位等短板问题，推动建立安全监控、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改善老旧小区居住条件。按照“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的方式，因地制宜的推进棚户区改造，改善居住品质，提升群众的获得感。

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对能落实资金且符合规划条件的老旧小区实施综合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功能、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改善公共空间环境。结合智慧社区建设，构建涵盖基层群众自治、公共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文化体育、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增强社区服务的丰富性，提高居民幸福指数。力争到“十四五”末基本完成 1410 栋楼、44443 户，近 400 万平米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循序渐进开展棚户区改造。严格明确改造类型与对象，因地制宜的明确改造模式，根据资金来源，按照先急后缓、循序渐进的方式开展棚户区改造，统筹把控棚户区改造一盘棋。采取棚户区改造与基础设施配套、城市功能完善相结合、城市“双修”相结合的规划措施，提升居住品质。力争到“十四五”期末，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共 1939 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 1589 户，城中村 350 户。

专栏 19 老旧小区及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基本完成 1410 栋楼，44443 户，近 400 万平米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基本完成棚户区改造共 1939 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 1589 户，城中村 350 户。

第五章 构建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把保障能源安全作为出发点，着力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设电力、天然气等能

源基础设施，提高能源普遍服务水平，加大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调整能源结构，构建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全面提高能源保障水平和利用效率，为改善民生和经济发展提供根本性保障。

第一节 优化供电设施布局

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合理布局送电通道，扩容改造电力基础设施，完善输配电网络，提升电网运行效率和电网安全可靠性能，充分满足产业发展和居民用电需求，构建安全稳定的电力保障体系。建设一批充电桩、换电点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加快建成互联互通、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网络，满足各类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

提升电网整体能力。在现有电厂（站）设施的基础上，以双槐电厂、利泽水电站为主扩建（新建）区域电源系统，通过重要的区域性水电、火电能源设施建设，发展风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推动三汇镇抽水蓄能项目建设，优化合川区能源结构。提高 500 千伏以上等级电网的输电能力，同时提高 220 千伏电网的供电能力和覆盖面。预留高压电力廊道，注重高压电力廊道建设与城乡空间发展相协调。规划新建变电站 5 座，改造变电站 2 座，新建线路 483 公里，改造线路 780 公里。至“十四五”期末，配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5%，用户年均停电时间缩小至 3 小时，综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9.9%。

专栏 20 供电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电源设施：扩建双槐电厂、利泽水电站等，新建三汇镇抽水蓄能项目等。

电网设施：推进“外电入渝”，建设哈密北至重庆±800 千伏直流特高压输电工程等工程。规划新建天顶组团 110KV 变电站等变电站 5 座，改造变电站 2 座，新建线路 483 公里，改造线路 780 公里。

第二节 完善燃气输配体系

优化城镇燃气输配和储气调峰系统，增强全区城镇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十四五”期末，建设天然气管网 140 公里，建设 LNG 加注站 2 座，新增储气量 0.5 万立方米调峰储气罐 1 座，天然气供气能力达到 5 亿立方米，天然气年供气量达到 4 亿立方米，城镇天然气普及率达到 98.5%。

规划预留区域输气通道及接收设施，重点建设连通川中气矿气源、本地气源、中贵线及其支线气源、川气东送二线气源、重庆主城区外环Φ711 的高压输气网络。小城镇根据本地需求，合理规划建设天然气储气、配气、调压设施。新建南溪配气站，改建太和配气站、城南配气站，加强天然气调压设施和配套管道建设。利用中贵线在二郎镇预留的阀室及大庆石油地勘在三庙镇勘探出的大型实探气源，建设二郎至七间、七间至大石、大石至城南输气管道。统筹规划城镇天然气供应设施和储气调峰设施，加强燃气储配和调节能力，实现全域安全供气。

紧紧围绕国家“乡村振兴”的战略方针，助推乡村发展，规划对南津街办事处花园村、钓鱼城办事处虎头村、铜溪镇皂角村等 95 个乡村开展农村燃气发展工作。

专栏 21 燃气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燃气基础设施：新建分输站 1 座、阀室 2 座。建设城北储配站储气罐 1 座，新建城南、土场等 2 座 LNG 加注站，新建南溪配气站、改建城南配气站及太和配气站。建设二郎至七间、七间至大石、大石至城南等气源管线工程，改造城南配气站至技监局宿舍国道 212 处、小安溪高速路桥下至南城配气站管线和管网工程。

第六章 提升城市安全韧性水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提高公众防灾意识和避灾本领，积极推进基层自然灾害防御能力现代化建设，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构建综合性、全方位、系统化、现代化的防灾减灾体系，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节 提升城市防洪能力

以构建“安全保障可靠、生态景观良好、运行调度高效”的防洪减灾管控体系为目标，系统布局防洪减灾设施，统筹推进城市堤防、排水管渠、排涝除险、蓄水空间等设施建设，以新建防洪护岸工程为主，重点加强区内防洪薄弱环节工程建设。至“十四五”期末，城市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防汛抢险应急能力进一步提高。

加快推进河流城市河段综合治理，强化河道管理，切实提高城市防洪减灾能力。沿江、沿河城镇根据三江及相关支流防洪要求，结合城镇建设规划，加强“三江六岸”流域内干支流堤防、河道的治理，使城镇防洪保护区达到防洪标准。加快以防洪为主，兼有改善河道生态、美化人居环境的城市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建设。

做好气象和水文信息测报、洪水预报、警报、洪水灾害监测工作，完善可供科学决策的防汛指挥系统和城市防洪预警自动测报系统，提高信息时效性和精准度。

专栏 22 城市防洪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防洪：渠江小沔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涪江渭沱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渠江双槐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等。

第二节 提高城市消防水平

全力推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加强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建设，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消防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源头管控、风险管理，强化依法治理、科技支撑、应急能力，强化改革创新、综合保障、责任落实，适应形势，完善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为我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建立可靠的消防系统。合理布局消防用水水源及消防管道，利用河流为天然水源，补充大面积火灾情况下的消防用水。根据城市建设情况，以微型消防站、消防救援站、义务消防队、微型消防车、手抬泵、消防水带等设施增强消防系统的可靠性。严格按照市政消火栓与新建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投用原则，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至“十四五”期末，全区范围内城镇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 100%，完好率不低于 98%。

加强老旧小区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全面督查排摸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现状，通过增设室外消防栓、公共充电场所、配齐消防设施、设置消防安全警示标志和居民防火公约等，全面改善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管理状况。

专栏 23 城市消防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城市消防设施：新建合川区消防训练基地及草街消防站，改建南津街消防救援站等，加强纯阳山等老旧街区消火栓建设。

第三节 强化防震减灾体系

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思想，不断提升防震减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强抗震设防能力建设，切实减轻地震灾害，加强防震减灾一体化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提升防震减灾能力，加大审查力度，敦促地震安全性评价要求按规定落实，加大政策宣贯，充分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共同做好防震减灾工作。至“十四五”期末，全区地震台网平均台间距达到 14 公里，地震监测能力达到 M1.0 级。

构建现代化防震减灾体系。着力构建功能完善、集约高效、技术先进的现代化防震减灾业务体系。大力推进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预防体制机制创新，强化地震业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快业务体系转型升级，不断提高防震减灾业务现代化水平。

采取工程性和预护性措施抵御地震灾害。新、改、扩建工程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重点工程需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加强对危险源的防护，对重大危险源（如油库、天然气贮配站、放射疫苗、危险品仓库等）重点加强防护措施，因地制宜选择建设形式，减小可能产生的危害。

专栏 24 防震救灾建设重点项目

防震救灾设施：国家地震救援分队建设项目等。

第四节 增强应急避难能力

充分考虑我区“山城、江城”等城市特点，针对人口分布、地形地貌、灾害特点的不同，在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学校内科学选择场地建设、改造和提升应急避难场所，以城镇的主、次要交通干道作为疏散救援通道，配置综合应急设施，设置抢险救灾营地、医疗抢救中心和重伤员转运中心等。完成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修编工作，并按照规划建设时序稳步推进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至“十四五”期末，完成 2 个中长期和 14 个短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

聚力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注重统筹规划，强化应急救援力量合理布局，强化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科学救援水平。同时加强应急救援常识培训，普及自救互救知识，提高公民应急救援能力。全面整合现有消防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以及社会非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形成协同应急、合成应急体系。加大财政投入，补充救援队伍应对事故灾难所需要的救援车辆、抢险救援装备、监测检测设备、通信指挥设备、

个人防护装备、后勤保障设备等装备器材，提高队伍救援能力。

第五节 筑牢人防“生命线”

以保障民安、服务民生为核心，将人民防空建设融入公共安全建设、融入城市建设、融入重要经济目标建设以及城乡统筹发展，科学统筹城市防护需求与人防工程建设关系，统筹地上与地下建设，不断优化人防工程规模、类型和布局，切实打造城市生命线工程。

依托城市交通网络，充分利用城市道路、铁路、港口码头以及地下商业服务、仓储及停车场（库）以及隧道，作为战时人防人员及物资掩蔽工程，结合公建和小区的施工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增强防空疏散能力和物资保障能力。合理确定人防工程总体规模、防护体系构成和配套布局，至“十四五”期末，城市人防工程人均面积达到 0.3 平方米。

加快推进地下管廊、独立地下空间工程、过街人行通道和地下车行道兼顾人防工程建设，提高平时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战时城市抗毁能力，强化城市基础设施的平战功能转换。

第六节 推动综合管沟应用

结合城市道路、市政综合管线和城市新区建设，对综合管沟建设适宜性进行探索。统筹各类市政管线规划、建设和管理，解决反复开挖路面、架空线网密集等问题，增强城市韧性、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城市生命线”安全、促进城市集约高效和转型发展。

统筹综合管沟建设规划编制。综合管沟建设规划编制应做到与地下管线、道路、轨道交通、人民防空、地下综合体等工程的统筹衔接，实施地下空间分层管控，促进城市地下空间的科学合理利用。同时，应结合实际需求、建设条件及综合效益分析，因地制宜将综合管沟建设区域内的管线纳入综合管沟。

统筹新旧城区综合管沟建设。以综合管沟建设为重点，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合理安排入综合管沟。

第七章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互联网+政务和智慧城市总体规划和工作要求，以“方便生活生产、支撑科学决策、降低行动成本”为目标建设智慧城市，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信息基础设施承载能力及服务水平，强化城市数字大脑统领，启动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建设，升级智慧城市运营管理中心，不断提升城市服务智能化水平，增强城市发展韧性，高水平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第一节 部署新型信息基础设施

统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 5G、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中心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争取超算分中心落户合川，统筹规划合川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智慧合川云计算中心建设。

加快推进 5G 网络规模化商用部署。实现 5G 网络在城区、景点、高速公路、工业园区、重点场镇等区域的深度覆盖，部分区域实现 5G 专网的覆盖，累计建成 5G 基站 3000 个以上。推动千兆光纤入户，完成 100M 宽带全覆盖，累计建设光缆 1 万公里以上。

积极争取超算分中心落户合川，统筹规划合川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智慧合川云计算中心建设，提升数据储存能力和计算能力。推动高速光纤宽带网络向自然村延伸，有序推进城乡公共区域免费 Wi-Fi 覆盖。深入实施数字乡村战略，打造一批“移动互联网村”和“互联网小镇”。

专栏 25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信息基础设施：累计完成 3000 个 5G 通信基站建设，完成 100M 宽带全覆盖，累计建设光缆 1 万公里以上。

第二节 全面提升智慧交通水平

坚持“前瞻性、可靠性、标准化、独特性、可扩展性”原则，结合当前“互联网+”的发展趋势，以智慧交通系统为引领，充分结合基础设施、交通运行、安全管理等现状，在既有交通系统上，完善外场设施设备，构建基于高新技术的交通信息采集系统、交通违法行为检测系统、交通事件检测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交通诱导发布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等智能化管控系统，支撑智能交通系统平台建设，打造可感知、可服务、可运营的智能交通，全面提升城市交通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加强城市智能交通基础建设。完善与升级智能交通卡口建设，提高道路智能交通卡口的覆盖率，实现前端设备具有车辆特征和驾驶人特征功能；加大动态和静态电子监测设备的建设力度，提高城市道路交通电子监测的覆盖面。加快建设合川智慧停车管理系统，推动停车信息互联互通、开放共享，提升停车管理水平，实现城区停车资源的全面整合。

完善智能交通综合管理大数据平台。在车辆分析、流量分析、视频监控、交通信号控制、交通信息分布、交通违法信息分析处理、车辆布控与预警等智能交通功能基础上，新建车辆特征与驾驶人人脸识别系统，用于车辆外观的细部特征识和驾驶人人脸识别，以满足智能交通大数据建设的需要。新增交通 RFID 应用开发，用于假套车辆的分析研判工作。

专栏 26 智慧交通设施重点项目

智慧交通。综合交通大数据服务管理及执法平台、智慧停车项目（二期、三期）。

第三节 强化智慧系统推广应用

建设合川区新型智慧城市智能中枢、新型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核心平台。对合川区智慧城市现有 SAAS 应用进行升级，聚焦产业融合、政府管理、民生服务、公共产品、社会治理等板块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加快网络融合、系统整合和迁云，强化数字智慧城市建设的基础支撑。

推进数字合川建设升级。落实数字重庆建设战略，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水平，拓展智慧政务、智慧城管、智慧综治、智慧交通、智慧防洪、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旅游、智慧社区等应用场景，构筑全面畅享的数字生活。持续深化政务数据“聚通用”，加快融入全市一体化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建设，扩大公共数据有序开放。

强化智慧应用宣传普及。在城市广场、公园、居住小区、农贸市场等人员聚集区域，大力推广数字化服务终端建设，实现惠民有感。

专栏 27 智慧系统建设重点项目

智慧系统：智慧水务、智慧城管、智慧排水、智慧防汛、智慧社区、智慧工地、智慧交通、智慧政务等。

第八章 投资估算

“十四五”期间，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32 亿元，其中城市道路类项目投资约 57.5 亿元，慢行系统类项目投资约 8.9 亿元，公共停车场类项目投资约 2.5 亿元，园林绿化类项目投资约 9.4 亿元，给排水类项目投资约 21.6 亿元，市政环卫类项目投资约 9.3 亿元，能源保障类项目投资约 11.1 亿元，老旧小区改造类项目约 7.5 亿元，防洪护岸类项目投资约 2.4 亿元，水环境治理类项目投资约 2.1 亿元。

第四篇 聚焦两个重点，全面推进专项工作

第一章 创造高品质，建设成渝“后花园”

以承办市七运会为契机，做足山水文章，深耕城市文脉，全面提升城市能见度、辨识度、美誉度，打造湖光山色的三江国家湿地公园，高起点建设钓鱼城生态人文半岛，高品位雕琢历史记忆街区，加快建设三江秀美的成渝“后花园”。

第一节 挖掘山水资源，做靓“三江六岸”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强化“上游意识”，担起“上游责任”，保护好三江水生态，优化岸线功能布局，打造高品质滨江空间，完善滨江交通系统，将“三江六岸”打造成为合川的会客厅。

实施岸线综合整治，完善沿江防洪体系、修复生态系统。做好三江防护工作，结合城市更新和拓展进程，逐步提高防洪能力，实施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涪江防洪护岸综合治理等工程，提升“三江六岸”防洪等级，完善沿江防洪体系。扎实推进污染治理，筑牢三江重要生态屏障，实施嘉陵江流域（合川段）可持续发展工程，重点整治石岸溪、方溪河、上马桥溪、犁头溪、打柴沟溪等河流，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截污管线、生态护岸、人工湿地、生态沟渠等，完善“三江六岸”水生态体系。

以滨江公园为核心，打造多样化亲水活动空间。构建连续的滨江绿带和向内侧辐射的纵向绿楔，在不同水位规划多层次近水空间，形成相对完整的公园绿地系统。高标准建设三江国家湿地公园，重点打造顺溪西路滨江公园、花滩冲沟公园和滨江公园 D 段等滨江公园体系，构建多元化滨水空间体系，实施东津沱滨江公园等滨江公园改造，丰富跨江大桥绿化景观层次和色彩，提升大桥桥头绿化品质，因地制宜的设置生态停车场，打造开放共享的滨江公共空间，创造丰富多样的近水空间，让市民走得进来、留得下来，聚集人气、激发活力。

打造三江六岸滨江碧道。建设连续贯通、多层级的滨江步道系统，有机串联绿地广场、观景平台等滨江空间，形成“点、线、面”有机结合的慢行系统，构建全域成环、跨区成线、滨江成轴、支线成网的网络体系。重点打造钓鱼城环道、南城慢行系统、北城慢行系统等一批主题线路，增强跨江大桥与滨江路的联系，沿线策划体育赛事、旅游项目、文化艺术活动，激活城市资源，将滨江碧道打造成山水文城活力线路。

实施滨江道路贯通工程。加快推进未贯通的滨江道路建设，推进现有滨江路向上下游延伸，增强滨江区域与城市腹地的衔接，重点建设花滩嘉陵江大桥、涪滨路二期等一批滨江道路，打造易于到达、景观优美、品质一流的滨江道路系统，构建极具江城特色的慢生活休闲圈。

做响三江水上游。建设水上巴士系统，形成以旅游功能为主、兼顾通勤功能的三江特色交通系统，以水为视角审视城市形态风貌，以水为纽带优化交通设施布局，以水为平台推动产业业态升级，建设近悦远来的西部特色江城。

打造特色灯光秀。加强重要公共空间、港口码头等灯饰照明，优化沿岸桥梁、公园广场、临街建（构）筑物等夜景灯饰，打造主题灯光秀、夜景开灯仪式，实施涪江一桥、二桥等跨江桥梁和钓鱼城景区、文峰塔公园、嘉滨路、涪滨路沿线等重要节点建筑的景观照明建设。

专栏 28 三江六岸重点建设项目

防洪堤岸: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小沔镇段）、涪江渭沱场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等。

水环境治理:嘉陵江流域（合川段）可持续发展工程等。

滨江公园:顺溪西路滨江公园、花滩冲沟公园和滨江公园 D 段等。

滨江碧道:钓鱼城环道、南城慢行系统、北城慢行系统、南屏大桥—东渡大桥慢行道等。

滨江道路:花滩嘉陵江大桥、涪滨路二期、东津沱滨江路延伸段等。

特色交通:三江水上巴士等。

景观照明:实施涪江一桥、涪江二桥、涪江四桥、南屏大桥、合阳大桥等 5 座跨江桥梁和钓鱼城景区、嘉滨路、涪滨路沿线等重要节点建筑的景观照明建设。

第二节 依托钓鱼城，打造城市会客厅

高起点建设钓鱼城生态人文半岛，以钓鱼城半岛为核心，突出抓好生态修复和文化保护提升，完善交通体系，提升城市品质，筑牢基础设施，建设山水城文深度融合的大景区，打造城市会客厅和风景眼。

完善区域交通体系。完善钓鱼城半岛对外通道建设，加速推动新川东路、花滩嘉陵江大桥建设，对接渝武复线高速，增强与重庆中心城区方向的交通联系，打造便捷的旅游通廊。同步完善片区内部道路，支撑东城半岛等重点区域建设，打造功能完备、联系便捷的片区路网体系。

构建最国际的钓鱼城环道。积极推进由滨江弹性近水慢行步道环线和景观骑行道环线构成的钓鱼城环道建设，聚焦钓鱼城半岛“文化”与“生态”特质，串联古城、山地、湿地、农耕景观，积极打造钓鱼城马拉松、三江游泳公开赛等时尚体育名片，形成展示合川世界级文化的

链接。

实施环境景观整治。重点推动边坡治理及绿化、绿化改造、路面广场铺装、护栏、广告牌整治等工程，以学士山公园建设为核心，系统推进区域景观提升和环境整治，全面提升城市颜值，通过整治使周边环境与申遗遗产点和谐共处，烘托申遗遗产点价值。

系统实施老旧片区改造。有序实施钓鱼城小镇片区棚户区改造，实现棚改区域的居住品质全面提升，统筹钓鱼城景区及钓鱼城半岛民居，整治遗址保护范围内村容村貌，推进马鞍山片区民居修缮及利用等工程建设，改善和提高钓鱼城片区综合城市面貌。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补齐片区污水处理短板，实施钓鱼城截污干管、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工程，新建排水管网约 10 千米，新增提升泵站 1 座。推动奇胜门停车场等停车场建设，增强片区停车设施供给，为钓鱼城旅游文化节及重大节假日期间提供停车保障。

专栏 29 钓鱼城半岛重点建设项目

道路建设:新川东路、花滩嘉陵江大桥等。

慢行系统:钓鱼城慢行环道等。

公园建设:学士山公园等。

老旧小区改造:钓鱼城小镇棚户区改造等。

基础设施完善:钓鱼城截污干管、泵站及配套压力管、奇胜门停车场等。

第三节 实施路网更新，提升历史街区

高品位雕琢历史记忆街区，精心修缮瑞映山一纯阳山、东渡老街等历史文化街区，推动重棉四厂、民生公司电灯部旧址等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盘活老马路、老街巷，串珠成链打造承载城市记忆的历史文化街区。

打造合川老城记忆下的怀旧老街巷。瑞映山一纯阳山片区以接龙老街、瑞映巷为载体，以合川市井文化、名人文化为核心，作为合川记忆的集中展示区和文化体验地，融入休闲消费业态，以历史传承展示、市井生活体验、特色美食集结为主要功能，打造最道地的合川市井文化体验地，一条最质朴纯真的文化街区。

建设城市记忆文化街区。以重棉四厂传统街巷为核心，运用艺术“抢救”旧厂的理念，将建筑形态和历史痕迹得以保留，配套合川历史文化博物馆、英雄广场、郊野公园主题设施和生态停车场、游客中心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文创休闲街区、历史文化展示区、市民休闲商业区，打造文化休闲消费新空间。

专栏 30 历史街区路网更新重点建设项目

历史街区路网更新:东渡老街、接龙老街、瑞映巷、重棉四厂传统街巷等。

第二章 办好七运会，以赛营城展新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体育强市建设目标任务，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部署，以承办市七运会为契机，完善路网结构体系、强化景观品质提升、合理布局交通设

施，将“办赛”与“建城”有机结合，全面提升城市能见度、辨识度、美誉度，达到以赛促城、以赛美城、城赛共创的双赢局面。

第一节 着眼于“通”，完善路网结构体系

按照联通高速优先、完善结构优先、打通断点优先、疏通堵点优先的“四优先”思路，综合考虑项目成熟度、建设周期时长、建设成本等因素，从硬件设施建设上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提升区域路网交通承载力和通达水平。

加快高速衔接通道建设，疏通交通主动脉。以打通对外大通道、畅通市域大网络为目的，加快推进合川西环线和渝武复线高速建设，缓解市七运会期间渝武高速交通运行压力。新建疏港大道东延伸段，打通合阳收费站出口与合阳大道的连接通道，实现城市路网与高速路网“两网融通”，体育中心区域车辆与渝武高速之间的快速转换，确保来合参赛的各方车辆顺畅通行、快速集散。

区域路网填补。以“走得通、行得畅、进得来、出得去”为出发点，完善路网结构体系，构建交通微循环。一是新建行知路，贯穿北部横向干道，形成区域交通循环，构建北环路、博萃大道分流通道，保障返程车辆经北侧由三个方向快速分流，解决高职教城、合阳城、花滩三个片区的大通道问题。二是新建濮湖大道北延伸段，打通纵向主干道，实现赛事交通车辆经疏港大道向高速公路的快速集散。三是新建高职教城行知路南北次级路网，完善片区路网结构体系，为打造高职教城高品质生活区和服务片区开发打下坚实基础。

实施堵点改善工程。以“致广大而尽精微”为思路，精准施策，聚焦突出交通拥堵问题，坚持靶向发力，实施缓堵促畅行动。一是改造 212 线马家沟段，打通客运中心与合阳大道联系，调整客运中心出站车辆由北转移，有效改善客运车辆进出对北环路—马家沟路节点运行冲击，进一步释放交通服务能力。二是拓宽学府一路南段，打通涪江四桥与牟山大道的瓶颈，顺通路网体系，实现小安溪和职教城片区快速联通，切实保障赛事车辆快速通行。

专栏 31 市七运会道路建设重点项目

高速公路：合川西环线、渝武复线高速。

城市道路：行知路、濮湖大道北延伸段、疏港大道东延伸段、212 马家沟段改造工程、职教城片区路网、学府一路南段拓宽工程。

第二节 关注于“质”，强化景观品质提升

锚定成渝“后花园”发展目标，以做靓合川风景线为出发点，聚焦关键、重拳出击，围绕节点景观塑造、沿线绿化提质、道路油化改造、违章搭建拆除、市政设施规范、景观灯饰提质等方面，结合道路对交通组织的重要度和城市形象展示的影响度，实施重要节点和主次干道环境整治提升，营造舒适优美的交通通行环境，建立山、水、城、人和谐共生格局。

实施重要道路提升改造，以全新姿态迎接八方来客。以市七运会期间重要贵宾、观礼嘉宾、参赛代表团及文艺汇演团队的交通组织流线为抓手，交通专线道路景观提升。重点实施博萃大道、合州大道、涪江二桥、合阳大道、合阳嘉陵江大桥、南屏大桥、牟山大道、希尔安大道等

道路综合整治提升，从路面改造、园林绿化景观提质、市容环卫整治、拆除及维护破损广告等四方面综合改善城市道路路容路貌和路域环境，给参会嘉宾留下干净、整洁、美丽的合川形象。

精心雕琢入城节点，打造特色鲜明入城景观。突出抓好城市入城门户整体提升，重点针对涪江二桥出口段、合沙溪合川南收费站、合阳互通等高速下道口和城市迎宾形象展示重要节点进行景观形象打造，优化周边景观小品、景观照明、植物配置，进一步缝合城市空间肌理，造出色彩绚丽、层次鲜明、错落有致、车移景异的流动风景线，高质量、高标准塑造合川入城门户形象，让城市更加精致靓丽。

提档升级景观休闲公园，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新建火焰山公园、花果山公园，进一步完善职教城周边配套设施，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为参赛人员提供舒适宜人、城绿相生的游憩空间，丰富合川出行体验。对东津沱滨江公园等实施绿化景观提质、配套便民设施完善、花镜建设等综合整治，着力打造以绿为体、山水相依的城市绿色景观系统。

市容市貌提升整治，全力提升城市新颜值。一是拆除违章建筑，对城区范围内 32 万平方米违章建筑进行拆除，净化城市空间环境，消除“脏乱差”。二是景观灯饰提质，对交通流线组织途径道路等进行景观灯饰改造升级，突出三江秀美之城的夜景特色。

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构建极具江城特色的慢生活休闲圈。实施城南城北滨江沿线慢行系统建设，在滨水空间内建设集通勤、休闲、健身和观光为一体的绿色慢行廊道。打造钓鱼城大景区新景点、新游线，强力塑造城市景观新名片，计划实施水师路以南环钓鱼城核心段滨江慢行系统建设。完善人行过街设施，优化行人步行体验。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重点围绕体育中心南侧十字路口等人流聚集较大的区域，新建博萃大道人行天桥和体育中心人行天桥，加强与两侧公共建筑连接，形成连续完整的步行系统，便于赛事期间大规模人流多通道疏散。

专栏 32 市七运会景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

道路提升改造：涪江二桥（含瑞山立交）、合阳大道、合阳嘉陵江大桥、南屏大桥、牟山大道、希尔安大道、义乌大道、东津沱隧道、金涪路、涪江四桥及匝道、博萃大道等。

入城节点景观打造：涪江二桥出口段、合阳互通、沙溪合川南收费站景观提升。

提档升级景观休闲公园：新建火焰山公园、花果山公园，升级改造东津沱滨江公园等。

市容市貌提升整治：城区范围 320000 平方米违章建筑拆除、交通专线道路景观灯饰提质、白塔灯饰、涪江四桥灯饰、重要小区景观灯饰提质等。

完善城市慢行系统：新建南城慢行系统、北城慢行系统、钓鱼城慢行环道等慢行系统。

第三节 立足于“行”，合理布局交通设施

按照“近远协调、区域联动、分期推进”的原则，从交通管控、公交出行、停车资源供给等方面合理布局交通设施，筑牢合川发展根基，为市七运会交通运行保驾护航，切实做到在办好一场体育盛宴的同时，让参赛者和合川市民都真切感受到、体验到、真实可见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优化升级交通管控设施，改善交通运行服务水平。以既定的交通组织流线为导向，围绕“打

通瓶颈、排除堵点、提升效率”的目标，按照“以线疏点、分类优化、软硬兼施”的思路，通过道路设施优化、交通组织调整、管理设备升级等综合手段充分挖掘道路潜能和运行效能，实现区域交通运行提速增效，确保赛事交通与社会交通和谐运转。

加强停车设施供给，破解赛事期间停车难题。统筹整合体育中心和周边停车资源，按照“需求导向、分类布设、适时满足”的原则，在体育中心地面停车区、外部环道、外经贸学院、民生职业学院校内道路等区域划设临时停靠区，满足观赛嘉宾、参赛代表团等停靠需求的同时，严格规范停车秩序。充分挖潜、研究利用体育中心周边边角地、夹心地、道路附属用地等建设临时小微停车场，增强赛事期间停车资源供给。

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提升公交服务水平。以赛事引导城市交通结构向集约高效的方式转变，培养居民公共交通出行习惯，促进居民出行方式向着更集约、高效的方向发展。重点针对体育中心周边区域内博萃大道、濮湖大道、义乌大道等沿线永久公交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完善休息座椅、垃圾箱、遮雨棚等配套基础设施。结合市七运会新增公交线路走向，新增必要公交站点，完善沿线公交站点的基础设施配置。

专栏 33 市七运会交通设施建设重点项目

优化升级交通管控设施：博萃大道与濮湖大道交叉口、牟山大道与义乌大道交叉口、北环路与沙北路交叉口、合阳大道与北环路交叉口、合师路与北环路交叉口、蟠龙路与公园路交叉口等三条开幕式交通专线沿线重要节点。

加强停车设施供给：体育中心地面停车区、外部环道增设大巴车临时停车位。

完善公交基础设施：永久公交站点进行升级改造、新增必要公交站点。

第五篇 精细化流程，健全机制强保障

“十四五”时期是合川砥砺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谱新篇，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关键五年。在更好地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同时，把握好基础设施建设的“时度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强化资源要素保障，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综合质量，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保驾护航。

第一章 加强组织统筹领导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重庆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做好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一是建立顶层统筹小组。**成立合川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区长、常务副区长、各分管副区长分别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常务副组长、副组长，由区政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局、区属国有企业、高新区管委会、各街道等行业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二是建立日常工作协调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分管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主任任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办、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

城市管理局等部门专人参与办公室工作。

第二章 紧抓项目落地实施

科学建立“五年储备、三年动态、年度计划”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库，大力统筹协调推进“十四五”期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和办公室日常协调调度作用**。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审议机制，审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大事项、重要制度、专项规划、片区策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指挥调度、部署推进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强化重大项目过程调度管理。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通过优化工作机制，制定目标任务，挂图作战、打表推进，严格考核与管理，定期梳理和分析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度，通过现场会、一线督导、专题协调、督促跟踪推进等措施，及时、精准、有效破解前期工作“堵点”“卡点”“难点”，力争重点领域的重点项目、人民迫切所需的民生工程早启动、早建设、早投用。三是**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严厉打击挂靠、违法分包、违法转包、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力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第三章 激发个人和单位创新活力

新时期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于人才，人才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是落实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发展规划的施工图。一是**激发培养人才创新活力**。“水积而鱼聚，木茂而鸟集”，以城市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聚天下英才而用之，释放人才“智核”能量，全方位发现、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人才，着力引进一批创新型、科研型、技术技能型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使用管理服务机制，完善人才评价和服务体系，让各类人才大施所能、大展其才。二是**大力培育精品优质工程**。引导建设单位、施工企业主动争创国家工程质量创优（鲁班奖、国家工程金奖）、“三峡杯优质结构工程”“巴渝杯优质工程”“重庆市市政工程金杯奖”，指导体育中心项目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建成一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优质示范引领项目。

第四章 推进投融资体制创新

根据“抓重点、补短板、惠民生”原则，统筹安排、优先确保补短板项目、惠民生项目、利长远项目的财力保障。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稳增长”工作部署，加强财政预算与规划实施的衔接协调，统筹财力、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一是**用好用活现有资金政策**。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和各类股权投资基金的支持。规范投入管理，加强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大投融资改革力度，分类分级推动项目建设。二是**创新投融资模式**。综合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保障性租赁住房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特许经营等多方式融资渠道，加大项目包装力度，积极申请国家、政府专项债筹措建设资金，强化“项目池”“资金池”“资源池”对接，加强财政资金、国有资产、金融资源等“三资”协同，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提高资本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全力以赴推动合川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章 实施规划考核问责

深入贯彻“城为民建、市为民享”发展理念，制定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管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基础设施建设考核问责机制，落实规划中期评估、总结评估制度，要求各责任部门按照权责认领，细化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对规划制定的具体任务和建设项目实施进展监控、效果评估、质量把控，根据宏观环境变化，适时提出规划调整方案，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附表 1-1

合川区“十四五”城市道路建设重点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道路性质	建设性质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一、融城通道（共 1 项，19.7 公里）										
前期研究	1	渝合快速通道东线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川	快速路	前期研究	19.7	全长 20 公里，双向六车道，起于水土六横线，经土场、草街接入创业大道。	—	700000
	小计	1 项					19.7			700000
二、组团连接道（共 24 项，101.03 公里）										
近期	2	重庆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疏港大道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完工	6.76	道路全长 6.76 公里，宽 32 米，连接渭沱作业区与渝武高速合阳互通。	2018-2021	75885
	3	疏港大道东延伸段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主干路	新开工	0.8	连接合阳收费站与合阳大道，全长约 800 米，宽 44 米，六车道。	2025-2027	8800
	4	花滩大道 C 段和香樟路末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主干路	新开工	0.9	花滩大道 C 段长约 500 米，路幅 50 米；香樟路末端长约 400 米，路幅 22 米	2023-2025	5000
	5	花滩嘉陵江大桥及新川东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钓鱼城	主干路	新开工	7.4	花滩嘉陵江大桥主线长约 1.4 公里，含跨江大桥 1 座 906 米，北岸立交 1 座。新川东路连接花滩嘉陵江大桥与渝武复线高速，全长约 6 千米。	2023-2026	120000
	6	龙溪嘉陵江大桥及连接道	区交通局	草街、沙溪	主干路	续建	2.9	建设龙溪嘉陵江大桥市政桥部分和两岸连接道。	2021-2024	43800
	7	行知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合阳	主干路	新开工	5.0	起于涪滨路，止于花滩大道，道路路幅 50 米、双向六车道、市政主干路。	2023-2025	85000
	8	嘉川大道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主干路	新开工	5.1	起于三环高速附近，止于嘉江路，全长 5.1 公里	2021-2025	35000
	9	渭沱物流城产业项目一期疏运大道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新开工	3.97	疏运大道，起点接疏港大道一期，终点顺接合璧津高速下道口收费站,道路总长度为 3.97 公里，等级为城市主干道。	2022-2025	43567
	10	重庆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发展大道一期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新开工	2.1	从园区健康大道与发展大道的交叉处起，至发展大道与集运大道的交点止，道路长 2.1 千米，宽 32 米，双向四车道，按照城市主干路路标准建设。	2020-2022	15172
	11	重庆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一期发展大道二期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完工	0.8	从发展大道一期尾端起，至与疏运大道的交点止,道路总长 750 米，宽 32 米，双向六车道，按照城市主干道路标准建设。	2023-2025	7494
	12	环湖路门口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小安溪	主干路	新开工	0.6	起于顺溪西路，止于横一路，全长 0.6 公里	2024-2026	35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道路性质	建设性质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近期	13	物流大道延伸段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新开工	0.7	项目起点接规划支路，终点位于物流大道与药园大道交叉口，道路总长 701.9562 米，宽 32 米，双向六车道，按照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	2024-2025	5946
	小计	12 项					37.03			449164
前期研究	14	铜合路改造工程一期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南津街	主干路	前期研究	3.3	位于南津街花园社区，全长 3300 米，接工业园区南沙路和上十字。道路路幅 44 米、双向六车道、市政主干路。按新开工推进，建设 900 米。	—	—
	15	铜合路改造工程二期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南津街	主干路	前期研究	2.8	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 千米/小时，双向 6 车道，道路全长约 2800 米、路幅 44 米，起于三环十塘立交止于锅底凼接南沙路。	—	—
	16	横一路延伸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小安溪	主干路	前期研究	1.2	全长约 1200 米，接十塘至大石高速小安溪互通。路幅 44 米、双向 6 车道。	—	—
	17	尖山互通连接道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渭沱	主干路	前期研究	2.1	西起于西环高速尖山互通，南接健康大道，全长 2.1 公里	—	—
	18	渝合快速通道东线进城连接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云门、五尊	快速路	前期研究	14.8	西起渭沱，向东跨越嘉陵江、渠江，西止于草街创业大道，衔接渝合快速通道东线，城市快速路标准，全长 14.8 公里	—	—
	19	涪江五桥及西延伸段	区住房城乡建委	小安溪	主干路	前期研究	4.8	连接博萃大道到渭沱，含跨江桥梁 2 座，全长 4.8 公里。	—	—
	20	涪沙路二期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南津街	主干路	前期研究	6.8	小安溪骨干路网长 6800 米、路幅 44 米（含小安溪夜雨大桥）。小安溪片区骨干路网，是 212 国道改线的重要组成部分，连接涪江四桥、横一路、南沙路。	—	—
	21	合阳大道北延伸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大石	主干路	前期研究	4.8	景香山庄至渝合快速通道东线连接道路段，全长约 4800 米，路宽 44 米。	—	—
	22	合肖路花滩至思居段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云门	主干路	前期研究	4.3	改造合肖路客运中心至思居段，全长约 4.3 千米，全路段拓宽至 6 车道，拟分期实施。	—	—
	23	天顶纵一路	高新区管委会	土场	主干路	前期研究	13.2	起于渝武高速，止于清平三环高速，全长 13.2 公里	—	—
	24	疏港大道延伸至花滩横二路连接道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主干路	前期研究	1.9	花滩片区至城北片区、高职教城片区骨干路网，路幅 44 米、长 1900 米。	—	—
	25	G315 大石段改造工程	区住房城乡建委	大石	主干路	前期研究	4.0	改造城北大道至合安高速大石互通段，全长 4.0 公里	—	—
	小计	12 项					64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道路性质	建设性质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三、堵点改造（共 6 项，2.7 公里）										
近期	26	合肖路客运中心至江润段综合改造工程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主干路	续建	1.0	合肖路客运中心至江润段拓宽至六车道，长约 1 千米，同时实施架空管线入地等工程	2020—2022	3000
	27	212 马家沟段改造工程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支路	新开工	0.9	国道 G212 线客运中心至横三路，长 850 米，宽 24 米，双向四车道。	2023—2024	3700
	28	212 渝合加油站至南屏中学拓宽改造	南津街街道	南津街	主干路	新开工	0.4	212 线渝合加油站至南屏中学段，长 400 米，宽 20 米。	2023—2024	1400
	小计	3 项					2.3			8100
前期研究	29	上什字路口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	—	前期研究	—	新建一座上跨桥，实施改造交叉口渠化改造。	—	—
	30	茂叔街东段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	次干路	前期研究	0.1	起于现状茂叔街，止于上十字西路，长约 120 米，宽 24 米，双向 4 车道。	—	—
	31	濂溪街南段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	次干路	前期研究	0.3	起于秦家池街，止于上十字南路，长约 320 米，宽 20 米，双向 4 车道。	—	—
	小计	3 项					0.4			
四、片区道路（共 32 项，79 公里）										
近期	32	涪滨路二期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次干路	续建	2.5	道路宽 22 米，长 2.5 千米	2020—2022	12000
	33	濮湖大道北延伸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高职教城	次干路	新开工	1.4	全长 1400 米，接疏港大道。道路路幅 32 米、双向六车道。	2023—2024	7800
	34	体育中心周边道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高职教城	次干路	新开工	1.9	体育中心南侧、东侧市政道路，长 636 米，宽 22 米，四车道。	2022—2023	10500
	35	中兴周边道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次干路	续建	3.3	4 条道路总长 3300 米，路幅 22 米。	2019—2022	14800
	36	川红路等 6 条道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支路	续建	3.6	6 条道路全长约 3600 米，路幅 22 米。	2021—2023	15800
	37	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一期站前大道一期	区物铁公司	渭沱	次干路	新开工	0.4	道路位于物流园保税物流中心东侧，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接发展大道三期，终点至物流大道，路线全长 371 米，路幅宽度 32 米。	2024—2025	2228
	38	农创路延伸段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次干路	新开工	0.7	起于双湾路，途经 6 个工业地块，终于嘉川大道南延段西侧。道路全长 735 米，路基宽 28 米，路面宽 16 米。	2023—2025	5000
	39	双湾路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次干路	新开工	1.2	起于姜家湾水库，止于百岁路，全长 1228m,路基宽 16 米，路面宽 10 米。	2023—2025	7100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道路性质	建设性质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近期	40	合川工业园区南沙路污水处理厂段道路涉铁工程	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主干道	新开工	0.7	对南沙路污水处理厂段“断头路”进行建设，新建道路 700 米，宽 32 米。	2024–2025	2000
	41	工业园区道路改造工程	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	工业园区南溪组团	主干路	新开工	11.2	对工业园区花园路、高阳路共计约 11.2 公里，路幅宽 24 米进行改造，改造总面积 26.88 万平方米；涉及塌陷路基进行清理、加固，对破损路面进行修复，标志标线恢复、隔离栏杆拆除恢复等。	2023–2024	9000
	42	重庆（合川）国际石材城北侧配套道路	区物铁公司	渭沱	次干路	新开工	0.8	道路起点接规划支路，项目终点位于药园大道，道路总长 750.437 米，宽 22 米，车行道双向四车道，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	2024–2025	5589
	43	成都新成储合川快递（快运）电商一体化物流基地配套道路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新开工	0.3	道路与城北大道相交，总长 305.2 米，主干路宽 32 米，车行道双向四车道+慢行系统	2024–2025	3046
	44	渭沱综合物流产业园一期发展大道三期	区物铁公司	渭沱	主干路	新开工	3.0	道路从园区药园大道与发展大道三期项目的交叉处起，直至发展大道三期项目与疏港大道的交点止，总长 2950 米，宽 32 米，双向六车道，按照城市主干道路标准建设。	2024–2025	22900
	小计	13 项					31.0			117763
前期研究	45	芙蓉路北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主干路	前期研究	0.8	道路总长 0.8 公里，半幅道路宽度 25 米。	—	—
	46	南溪路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	次干路	前期研究	0.2	长约 240m，宽 28m，城市次干路。	—	—
	47	钓鱼城水师路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钓鱼城	次干路	前期研究	2.7	市政次干路，长 2700 米、路幅 22 米，接南屏大桥、钓鱼城大道。	—	—
	48	草街站站前配套道路	区发展改革委	网络安全城	次支路	前期研究	—	渝合铁路草街站站前配套道路。	—	—
	49	土场站站前配套道路	区发展改革委	土场	次支路	前期研究	—	渝合铁路土场站站前配套道路。	—	—
	50	合阳站站前配套道路	区发展改革委	合阳	次干路	前期研究	—	渝合铁路合阳站站前配套道路。	—	—
	51	花滩站站前配套道路	区发展改革委	花滩	次干路	前期研究	—	渝合铁路花滩站站前配套道路。	—	—
	52	火锅产业园配套道路	高新区管委会	五尊	次支路	前期研究	—	根据产业园建设规划同步完善配套道路。	—	—
	53	合川东站前配套道路	区交通局	清平	主、次支路	前期研究	—	渝西高铁合川东站在站前配套道路。	—	—
	54	沙溪–南屏连接道		沙溪	次干路	前期研究	3.1	连接沙溪和南屏，全长约 3.1 公里。	—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道路性质	建设性质	里程(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前期研究	55	东津路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	次干路	前期研究	1.3	东津沱滨江路连接 212 线，长约 1300 米，宽 36 米。	—	—
	56	沙溪滨江路项目		沙溪	次干路	前期研究	3.5	起于龙溪大桥嘉陵江大桥，止于沙马路附近，全长约 3.5 米，宽 32 米。	—	—
	57	东津沱滨江路延伸段至三环龙溪大桥		东津沱	次干路	前期研究	6.4	沿嘉陵江建设滨江路 6400 米，路幅 24 米、双向 4 车道，市政次干路。	—	—
	58	南沙路北延伸段	高新区管委会	南溪	次干路	前期研究	4.3	起于现状南沙路，向北北止于沙溪，全长 4.3 公里	—	—
	59	百岁路二期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支路	前期研究	0.8	起于百岁溪一期与嘉渠路交叉口，止于拟建嘉川大道，总长 750 米，路基宽度 30 米，路面宽度 16 米。	—	3615
	60	百岁路三期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次干路	前期研究	1.7	道路起点接已建百岁路，止于嘉川大道南延段，总长度约 1700m，路基宽度 30 米，路面宽度 1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50km/h，城市次干路。	—	5000
	61	百岁溪路一期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次干路	前期研究	2.0	道路起于创业大道，沿百岁溪止于嘉川大道南延段，总长度约 2020m，路基宽度 24 米，路面宽度 16 米，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城市次干路。	—	6000
	62	嘉涪路	高新区管委会	网络安全城	次干路	前期研究	1.2	道路起于百岁路三期（东段），止于涵波路，总长度约 1170m，路基宽度 24 米，路面宽度 16 米，设计时速 40km/h，城市次干路。	—	3000
	63	天顶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高新区管委会	土场	次支路	前期研究	20	根据园区建设情况同步完善片区道路	—	114000
	小计	19 项					48			163315
近期建设项目合计 28 项							70.33			575027
前期研究项目合计 35 项							132.1			

附表 1-2

合川区“十四五”慢行系统建设重点项目表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里程 (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一、慢行步道									
近期	1	南城慢行系统	钓鱼城文旅公司	南津	新开工	7.0	滨水碧道，步行道及骑行道里程约 7 公里	2022-2025	18000
	2	北城慢行系统	钓鱼城文旅公司	合阳	新开工	7.0	滨水碧道，步行道及骑行道里程约 7 公里	2022-2025	4000
	3	南屏大桥-东渡大桥慢行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	钓鱼城	新开工	4.0	慢行城道，步行道及骑行道里程约 4 公里	2022-2025	4000
	4	人民公园-纯阳山步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新开工	2.0	稽古文道，步行道里程约 2 公里	2022-2025	3000
	5	钓鱼城慢行环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	钓鱼城	新开工	15.0	滨水碧道，步行道里程约 15 公里	2022-2025	37500
	6	花果山-点灯山-火焰山步 环道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新开工	10.0	慢行城道，步行道里程约 10 公里	2022-2025	20000
小计		6 项				45			86500
二、立体过街设施									
近期	7	水产校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新开工	—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2021-2022	1000
	8	中什字重百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	新开工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2023-2025	300
	9	火车站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	新开工	—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2021-2022	1000
	10	江润紫云岭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新开工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2023-2025	300
前期研究	11	博萃大道人行天桥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合阳	前期研究	—	新建博萃大道与学府二路交叉口人行天桥	—	—
	12	体育中心人行天桥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合阳	前期研究	—	新建体育中心外主干路人行天桥	—	—
	13	高职教城公安局路口人行 天桥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合阳	前期研究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	—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里程 (公里)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14	行知小学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	前期研究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	—
	15	红岗山路重百人行天桥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前期研究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	—
	16	翡翠湖路口人行天桥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合阳	前期研究		新建人行天桥一座	—	—
小计		10 项							2600
合计		16 项							89100

附表 1-3

合川区“十四五”公共停车场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合川区文化艺术广场地下停车场项目	区农投（集团）公司	南津街	续建	将合川区文化艺术中心广场改扩建成约 27762.42 平方米地下停车场，新增约 850 个停车位（约 100 个充电桩停车位），同时重建约 20000 平方米地面公共休闲广场等。更换约 15000 平方米的硬质铺装。	2020-2022	17143
2	南津街街道南园社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	区城投（集团）公司	南津街	新开工	南津街街道南园社区机械式立体停车场，建设 7 层机械停车楼一栋，规划机械立体停车位 195 个。	2021-2022	1732
3	钓鱼城片区 3 个停车场	钓鱼城文旅公司	钓鱼城	新开工	结合片区开发建设，在钓鱼城半岛建设 3 个停车场，每个停车场面积约 25 亩。	2021-2022	3000
4	金九停车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钓办	新开工	建设停车位 100 个，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2023-2025	3000
5	城区小微停车场	区城市管理局	合办、 钓办、 南办	新开工			
6	合阳城街道北环路与沙北路交叉口旁停车场		合阳	前期研究	在北环路与沙北路交叉口旁新建约 1 万平方米停车场 1 个。	—	—
7	合阳城街道缤果城停车场		合阳	前期研究	在沙坪大道三桥缤果城旁新建约 1 万余平方米停车场 1 个。	—	—
合计	7 项						24875

附表 1-4

合川区“十四五”公园建设重点项目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一、郊野公园								
前期研究	1	虎头寨—高望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思居	前期	形成围环合川城区外围的城市周边山体公园，建设内容包括森林植被、道路系统、酒店民宿、休闲设施、水源处理等	—	—
	2	云门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云门	前期			
	3	铜溪龙游山公园	铜溪镇镇政府	铜溪	前期			
小计	3 项							
二、滨江公园								
近期	4	花滩冲沟公园和滨江公园 D 段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新开工	新建公园约 20 万方、市政公园	2021—2022	5000
	5	顺溪西路滨江公园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小安溪	新开工	小安溪顺溪西路段建设滨江公园，涵养水土、改善小安溪临渡断面水环境，完善凤凰网片区公共配套设施。	2022—2023	6000
前期研究	6	高职教城滨江公园二期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前期研究	建设高职教城涪江段防洪护岸 3 千米，建设滨江公园 120 万平方米。	—	—
小计	3 项							11000
三、综合公园								
近期	7	火焰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新开工	体育中心对面火焰山山体绿化工程，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	2022—2024	7000
	8	学士山公园		钓鱼城	新开工	建设东城半岛学士山公园，面积约 160 万平方米	2021—2025	60000
前期研究	9	花滩城际铁路站市政公园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花滩	前期研究	总占地 170 亩，建议 75%做公园、25%做开发商业吸引社会投资采用多种模式建设。	—	—
	10	点灯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前期研究	位于博萃大道以南，学府一路以西，总面积约 28 万平方米	—	—
	11	桃坪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思居	前期研究	新建 7.23 万平方米综合公园。	—	—
小计	5 项							67000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四、体育公园								
近期	12	花果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高职教城	新开工	建设城西移通学院处花果山运动公园，公园总面积约 30 平方米	2021-2023	6000
前期研究	13	牟山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前期研究	新建 30 万平方米体育公园，包括球类场地、步道、球场、广场与器械、儿童活动类设施等。	-	-
小计	2 项							6000
五、社区公园								
近期	14	东岳庙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	新开工	位于花滩二水厂和职教中心间，总面积约 5 万平方米	2021	1000
	15	“边角坡坎”绿化公园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办、钓办、南办	新开工	利用北城龙都、金塘苑、隆高悦府、江亭花园、纱帽路、涪江四桥等城市边角地块或坡坎崖建设小型社区公园和绿化景观，总面积约 43 万平方米	2021-2025	8000
小计	2 项							9000
六、公园提升								
近期	16	东津沱滨江公园提升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沙溪	新开工	儿童活动区及运动场地面修复，园内运动设施完善修复，直饮机和具备遮阳避雨功能园林小品等设施完善，绿化景观提质（花镜建设等）	2022-2024	500
	17	合阳城街道公园、广场维修改造项目	钓鱼城街道	合阳	已完成	对卢作孚广场、名人丽都广场、黄金湖畔社区公园等地方的绿化、道路、市政设施、休闲座椅、座凳、景观灯等进行修复整治。	2021-2022	180
前期研究	18	陶行知广场景观提升	区城市管理局	南津	前期研究	涪江二桥南桥头南城水岸陶行知广场景观提升，总面积约 12000 平方米。	-	-
	19	文峰塔公园改造	区城市管理局	南屏	前期研究	5 座仿古建筑排危修缮，停车场地面整治，现有公厕修缮和新建公厕 1 座，绿化景观提质（花镜建设），直饮机等配套设施完善	-	-
小计	4 项							680
合计								93680

附表 1-5

合川区“十四五”给排水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一、给水工程							
1	给水管网	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区燃气公司	改建	小桥路（纯阳景绣苑）、南景豪爵、江城故事 A/B 区、明珠苑（A 区）等小区实施老旧管网改造，管网漏损率基本控制在 10%以内	2021-2021	200
2		合川二水源水厂管网工程	合川自来水公司	新建	完成 DN300-800 的配水管网建设 20.2 公里		9591
3	智慧供水	智慧供水系统建设工程	合川自来水公司	新建	二水厂建设规模 10 万立方米/天。	2021-2023	290
4	给水厂	城区饮用水第二水源水厂建设工程	合川自来水公司	新建	位于渭沱，总规模为 15 万立方米/天，2023 年建设规模为 5 万立方米/天。	2021-2025	27564
5	加压泵站	工业园区加压泵站调节池扩容工程	合川自来水公司	改建	扩建调节容积 2000 立方米	2021-2022	498
6	城乡供水	合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区水利局	新建/改建	对全区主要镇街场镇、新农村等居民聚居点进行供水改造，新建水厂 2 处、改建水厂 2 处、新建供水管网 1500 公里。	2020-2025	48000
小计	6 项						86143
二、排水工程							
7	排水管网及泵站	合阳城街道、大石街道、渭沱综合物流园水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	区水利局	新建	建设雨污水管网 14.1 公里，污水提升泵站 4 座。	2022-2024	3718
8		渭沱污水厂厂外二级污水干管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800，长度约 2km	2025	1600
9		高职教城-合阳-花滩片区新建道路配套管网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1800，管网长度约 50km	2021-2025	12500
10		高职教城涪滨路沿江干管、蒲家河上游污水干管、东渡大桥至别凡溪泵站干管复线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600-d1000，管网长度约 8.5km	2022-2023	7200
11		东城半岛新建道路配套管网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1000，管网长度约 4.5km	2023-2025	1125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2	排水管网及泵站	钓鱼城截污干管、泵站及配套压力管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600，管网长度约 10km	2022—2025	10450
13		小安溪配套道路管网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600，管网长度约 2.3km	2023—2025	690
14		合川轻纺园配套污水管网	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管网长度约 1.1km	2022—2024	1000
15		沙溪泵站及配套管网设施工程	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	建设提升量为 1.2 万立方米/天的污水泵站一座，配套压力管道约 3300 米。	2021—2022	1143
16		网络安全发展中心新建道路配套管网	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1800，管网长度约 16km	2021—2025	4000
17		农创园厂外截污干管延伸段	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800，管网长度约 4km	2022—2025	3000
18		云门新建道路配套管网及污水管网改造	云门镇政府	新建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800，管网长度约 4km	2021—2022	1000
19		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改建	城区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长度约 10km	2021—2025	2500
20		污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及雨水主通道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改建	城区雨水管网混错接改造及雨水主通道改造，长度约 12.5km	2021—2025	8270
21		新建富裕溪泵站及配套压力管	草街街道办事处	新建	新建富裕溪泵站 0.1 万立方米/天，配套压力管道约 650 米。	2022—2024	125
22		新建沙溪 1#泵站	高新区管委会	新建	新建沙溪沿江泵站 1.5 万立方米/天，配套压力管道约 3500 米。	2022—2024	850
23		南溪片区新建道路配套管网	高新区管委会	前期研究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1800，管网长度约 7.5km	—	—
24		天顶组团新建道路配套管网	区高新区管委会	前期研究	排水管网管径 d400—d800，管网长度约 6km	—	—
25	污水厂	菜坝污水厂扩建	合川排水公司	扩建	菜坝污水厂三期扩建 6 万立方米/天，包括东津沱泵站扩建	2023—2025	36000
26		南溪污水厂扩建	高新区管委会	改建	南溪工业园根据园区开发及水量情况，近期扩建 2 万立方米/天	2023—2025	10000
27		大石污水厂扩建及提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改建	污水厂扩建 0.15 万立方米/天，出水由一级 B 标提为一级 A 标	2023—2025	750
28		草街华川污水厂提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改建	出水由一级 B 标提为一级 A 标	2023—2025	800
29		云门污水厂提标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改建	出水由一级 B 标提为一级 A 标	2023—2025	400
30		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	与菜坝污水厂合建，4 万立方米/天	2023—2025	13800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31	污泥处理厂	合川市政污泥协同处理项目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	建设 125d/t 的市政污泥处理厂 1 座	2021-2022	3360
32	智慧排水	城区智慧排水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委	新建	智慧排水建设	2022-2024	5600
小计	26 项						129881
合计							216024

附表 1-6

合川区“十四五”环卫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一、垃圾转运设施						
1	城南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区农投（集团）公司	新建合川南城城区的 1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800 吨/天（近终日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大件及园林垃圾处理 100 吨/天、装修垃圾分选 100 吨/天。配备压缩转运车间、综合管理用房、装修垃圾分选车间、大件垃圾破碎间及智能化数据集控中心等配套设施。	2022-2024	13749
2	城北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	新建	区农投（集团）公司	新建合川北城城区的 1 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计转运能力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 800 吨/天（近终日处理规模为 500 吨/天）。配备压缩转运车间、综合管理用房、有害垃圾暂存间等配套设施。	2023-2025	6500
3	花滩垃圾中转站和厕所	新建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新建垃圾中转站和厕所	2023-2024	300
4	土场片区垃圾中转站建设	前期研究	区农投（集团）公司	新建土场片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转运能力 150 吨/天（近终日处理规模为 100 吨/天）。服务土场镇、清平镇和天顶汽车产业城。	-	-
小计	4 项					20549
二、垃圾处理设施						
5	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工程	新建	区交通设备公司	新建 1 座建筑垃圾消纳场及其配套再生利用厂，消纳场总库容约 300 万方，采用压实回填工艺。因地制宜新建一批建筑垃圾消纳场。	2022-2025	12000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新建	区城市管理局	新建 1 座日处理量 1000 吨的垃圾焚烧厂。	2020-2022	58900
7	蒲家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	前期研究	区城市管理局	实施蒲家沟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	-	-
8	厨余垃圾处理处置	前期研究	区城市管理局	在原有餐厨垃圾处理中心新建 1 条日处理量 150 吨的厨余垃圾处理生产线。	-	-
小计	4 项					709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责任单位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三、照明设施						
9	开展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居民社区照明盲区专项治理	新建	各街道办事处	整治城乡结合部道路无灯区和背街小巷照明盲区。	2022-2022	1067
小计	1 项					1067
合计						92516

附表 1-7

合川区“十四五”能源设施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一、电力基础设施						
1	五尊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区发展改革委	已建成	主变规模为 3×5 万千伏安，本期 2×5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2×11.04 千米。	2022	6428
2	花果山 3 号主变增容工程	区发展改革委	已建成	增容 6.5 万千伏安。	2022	1384
3	双凤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已建成	主变规模为 3×5 万千伏安，本期 2×5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2×19.5 千米。	2023	8848
4	香龙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已建成	主变规模为 2×1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2×11.14 千米。	2023	3332
5	合川高瓦发房 220kV 输变电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新开工	主变规模为 3×18 万千伏安，本期 2×18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120 千米。	2025	33000
6	合川天顶 110kV 输变电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新开工	主变规模为 3×5 万千伏安，本期 2×5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36 千米。	2025	6303
7	合川隆兴 110kV 输变电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新开工	主变规模为 3×5 万千伏安，本期 2×5 万千伏安，线路长为 36 千米。	2025	9753
8	合川高瓦房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配套送出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新开工	新建线路长为 37.8 千米。	2025	5174
9	合川云门 35 千伏变电站改造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	新开工	主变规模为 2×2 万千伏安。	2025	630
小计	9 项					74852
二、燃气基础设施						
10	LNG 加注站	区经济信息委、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工	南城 LNG 加注站，加注能力 4 万 m³/d。	2021-2025	23500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1	气源管线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工	七间至古楼气源管线工程（2.5MPa）D273/9KM；古楼至大石气源管线工程（2.5MPa）D273/12KM	2021-2025	7617
12	管线工程、管网布置及改造工程	区经济信息委、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工	城南配气站至工业园区南溪片区管线工程（0.4MPa）PEDN250/3.5KM；疏港大道 A 段管线工程（0.4MPa）PEDN160/5KM；疏港大道 B 段管线工程（0.4MPa）PEDN250/5KM；学府一路至大石管线工程（0.4MPa）PEDN250/2KM；行知路管线工程（0.4MPa）PEDN250/5KM；白塔坪至入城隧道入口处管线工程（0.4MPa）PEDN160/2KM；工业园区南溪片区至盐井管线工程（0.4MPa）PEDN160/1KM、PEDN110/1.5KM；小安溪涪江四桥至齐家湾还房管线工程（0.4MPa）PEDN160/0.7KM；小安溪涪江四桥至涪沙路管线工程（0.4MPa）PEDN160/1KM；花滩丁香路 B 段管线工程（0.4MPa）PEDN160/2KM；	2021-2025	3765
13	城北储配站储气罐新建	区经济信息委、重庆合川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开工	城北储配站新建 5000m ³ 储气罐一座	2024-2025	1000
小计	4 项					35882
合计						110734

附表 1-8

合川区“十四五”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	南津街街道南屏大桥片区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街道	新开工	地面绿化补建 1.3 万平方米，道路平整 0.5 万平方米，公共照明增设 0.86 万平方米，红线外消防设施 0.53 万平方米，空白区雨污管网改造 1.05 千米等建设内容。	2021-2022	4891
2	合阳城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城街道	新开工	地面改造，管网改造，管线整改、小区环境改造、墙面（含围墙）改造、屋面及楼道改造及其他附属设施提升，增设健身器材、休闲座椅，绿化改造，增设停车位，增设景观小品，消防改造等工程建设。	2021-2022	4380
3	盐井街道 2020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盐井街道	新开工	地面绿化补建 0.25 万平方米，消防设施设备，增设垃圾收分类容器 5 个，道路提升 2.53 万平方米，供水管网提升 0.31 千米等。	2021-2022	2032
4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城街道、钓鱼城街道、南津街街道	新开工	改造南津街下什字-东津沱片区、名人丽都片区、蟠龙市场周边片区等 8 个片区，140 万平方米。	2021-2022	22367
5	合阳城街道 2022 年瑞山西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城街道	新开工	地面改造提升 5.15 万平方米，地下管网整治 6.5 千米，新建排水沟 1.2 千米，以及公厕绿化围墙照明设施等建设内容。	2023-2024	4943
6	南津街街道上什字东路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街道	新开工	改造老旧住宅红线外道路白改黑和人行道品质提升，雨污分流工程 0.8 千米，以及养老服务设施和社区公共配套增设等建设内容。	2023-2025	4854
7	合阳城街道 2022 年葡萄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合阳城街道	新开工	地面改造提升 4.65 万平方米，停车场设置 0.1 万平方米，地下管网整治 3.61 千米，新建排水沟 0.4 千米，以及公厕绿化围墙照明设施等建设内容。	2023-2024	4750
8	钓鱼城街道 2022 年久长路及周边等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委	钓鱼城街道	新开工	路面提升工程 6.8 万平方米，排水管网改造约 2.2 千米，以及公厕绿化围墙照明设施等。	2023-2024	4628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9	南津街街道 2021 年东津沱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南津街街道	新开工	改造老旧住宅红线外道路提升工程 1.1 万平方米,雨污分流工程 1 千米,以及公共照明设施增设、电力线缆入地改造、垃圾收分类容器增设、停车场设置以及包括社区特色景观、社区文化站、公共厕所设置等社区公共配套增设。	2023-2024	4278
10	大石街道 2022 年长安路等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大石街道	新开工	道路提升白改黑、人行道铺设透水砖、供水管网改造、消防管道改造、改建化粪池及污水管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改造提升,人行天桥,设置停车场,垃圾分类设施,公厕改造以及绿化照明等。	2023-2024	3145
11	云门街道 2022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云门街道	新开工	老旧小区红线外路面整治 0.96 万平方米,人行道铺装 1.64 万平方米,新建停车场地 0.42 万平方米,新建 DN400 污水管线约 400 米,新建 DN600 雨水管线约 100 米,新建公厕 2 座,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改造以及绿化照明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3-2024	2790
12	草街街道 2022 年蔡家湾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提升	区发展改革委 区住房城乡建委	草街街道	新开工	污水管网改造 2.4 千米,强弱电管线入地 1 千米,消防设施改造 500 户,改造天然气管网 1 千米,安装路灯 30 套,人行道改造 1.16 万平方米,车行道改造 0.48 万平方米,改造公共停车场 1 万平方米,便民服务中心改造 0.25 万平方米、卫生服务中心改造 0.22 万平方米,改造居民休闲健身场所 0.87 万平方米、安装健身器材 20 套、新建凉亭 3 座,改造围墙栏杆 700 平方米、安装室外座椅 50 个,路旁绿化整治 0.37 万平方米,新增小区周边绿化 0.97 万平方米。	2023-2024	2485
13	钓鱼城街道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钓鱼城街道	钓鱼城街道	新开工	道路白改黑,雨污管网改造,绿化改造,公共照明增设,消防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安防设施更新改造,增设垃圾分类设施,小区公共空间建设、公共服务设施配置、建筑物安全隐患排危、市场提质改造,及小区直接相关相邻基础设施补缺改造提升等建设内容。	2021-2022	9127
14	长安路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外)	大石街道	大石街道	前期研究	长安路片区地面整治 5569 平方米,人行道整改 9840 平方米,地面绿化 5605 平方米,健身器材 60 套,管网改造 1150 米,安防设施 1 项,垃圾分类设施 30 套,照明设施 10 项,休闲座椅套 150 套,停车场建设一处,社区特色景观、公共厕所提升等。	-	-
15	青龙街片区、石桥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红线外)	大石街道	大石街道	前期研究	青龙街片区、石桥街片区地面整治 28569 平方米,人行道整改 9840 平方米,地面绿化 2605 平方米,健身器材 60 套,管网改造 3150 米,安防设施 1 项,垃圾分类设施 30 套,照明设施 10 项,休闲座椅套 150 套,绿化树木修剪 1 项,电力、自来水、燃气设施设备提升等。	-	-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16	合阳办长青街 21 号改造项目	合阳城街道	合阳城街道	前期研究	对该幢房屋进行拆除重建，总面积约 0.37 万平方米。	—	—
17	合阳办龙口田片区改造项目	合阳城街道	合阳城街道	前期研究	对该幢房屋进行拆除重建，总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	—	—
18	2023 大石街道长安路左侧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大石街道	大石街道	前期研究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改造污水管道，新建箱涵；场镇雨污管网进行补建，配套综合环境整治，建设篮球场、健身步道等社区运动场地。	—	—
合计	18 项						746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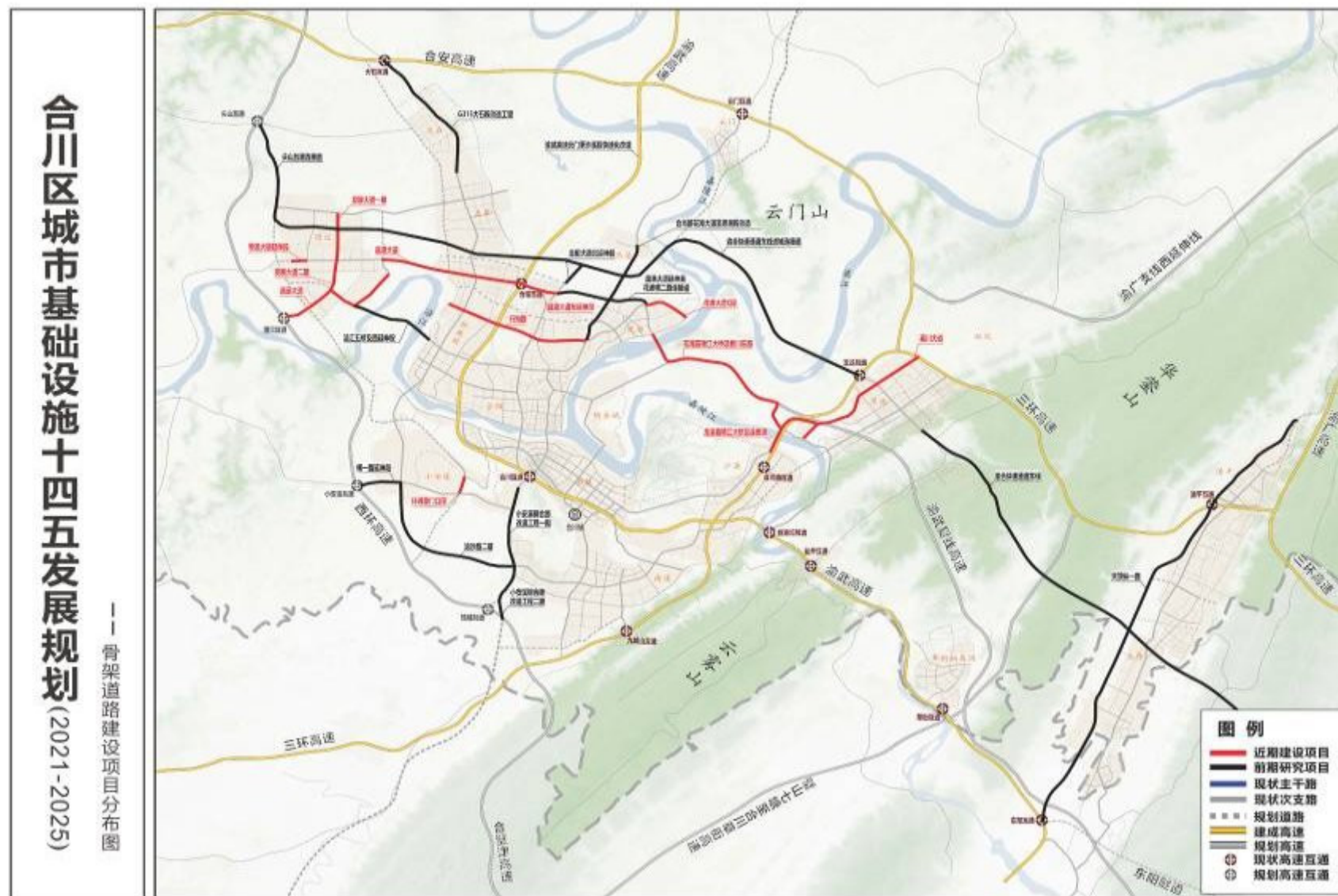
附表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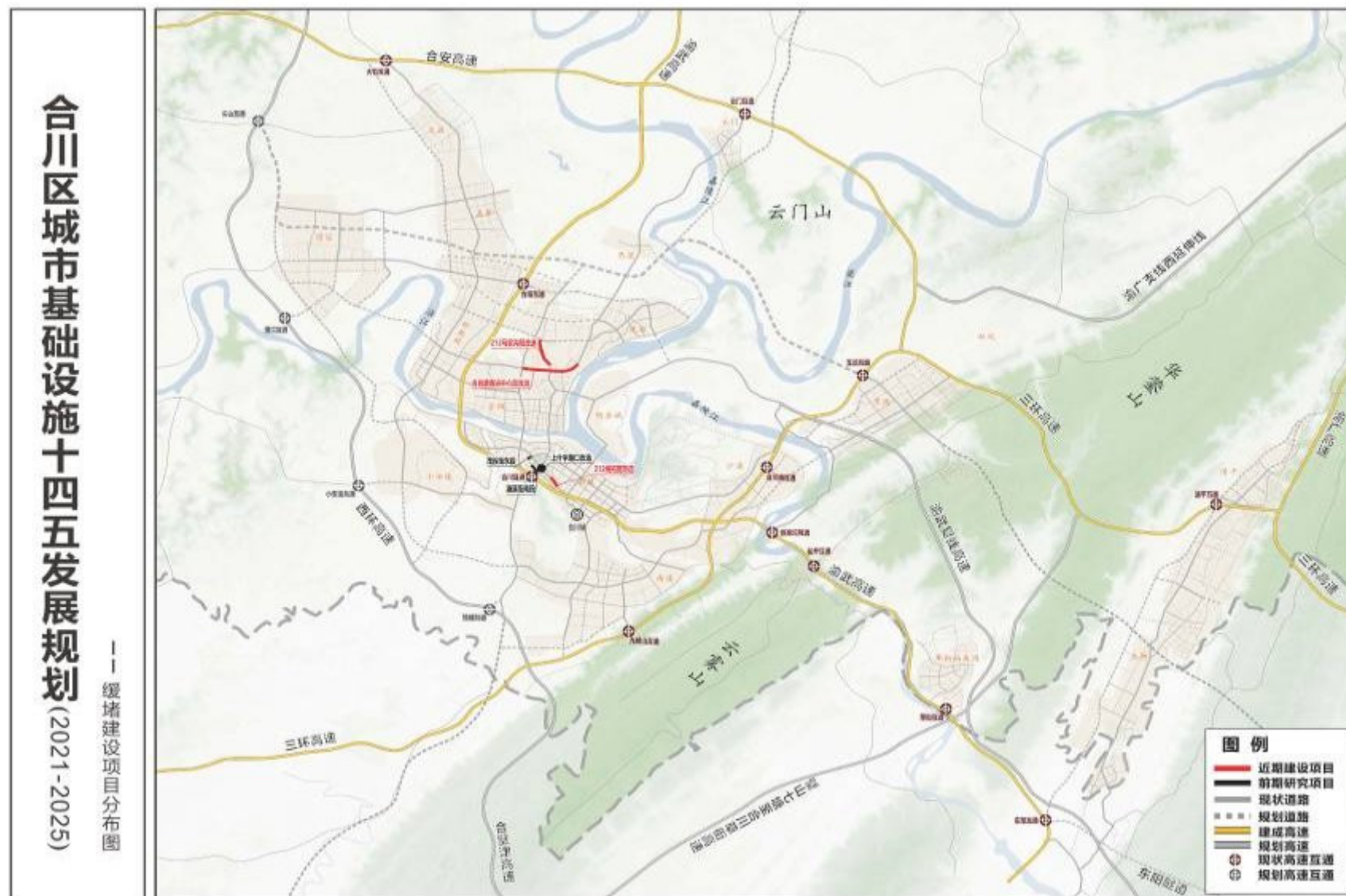
合川区“十四五”防洪及水环境治理重点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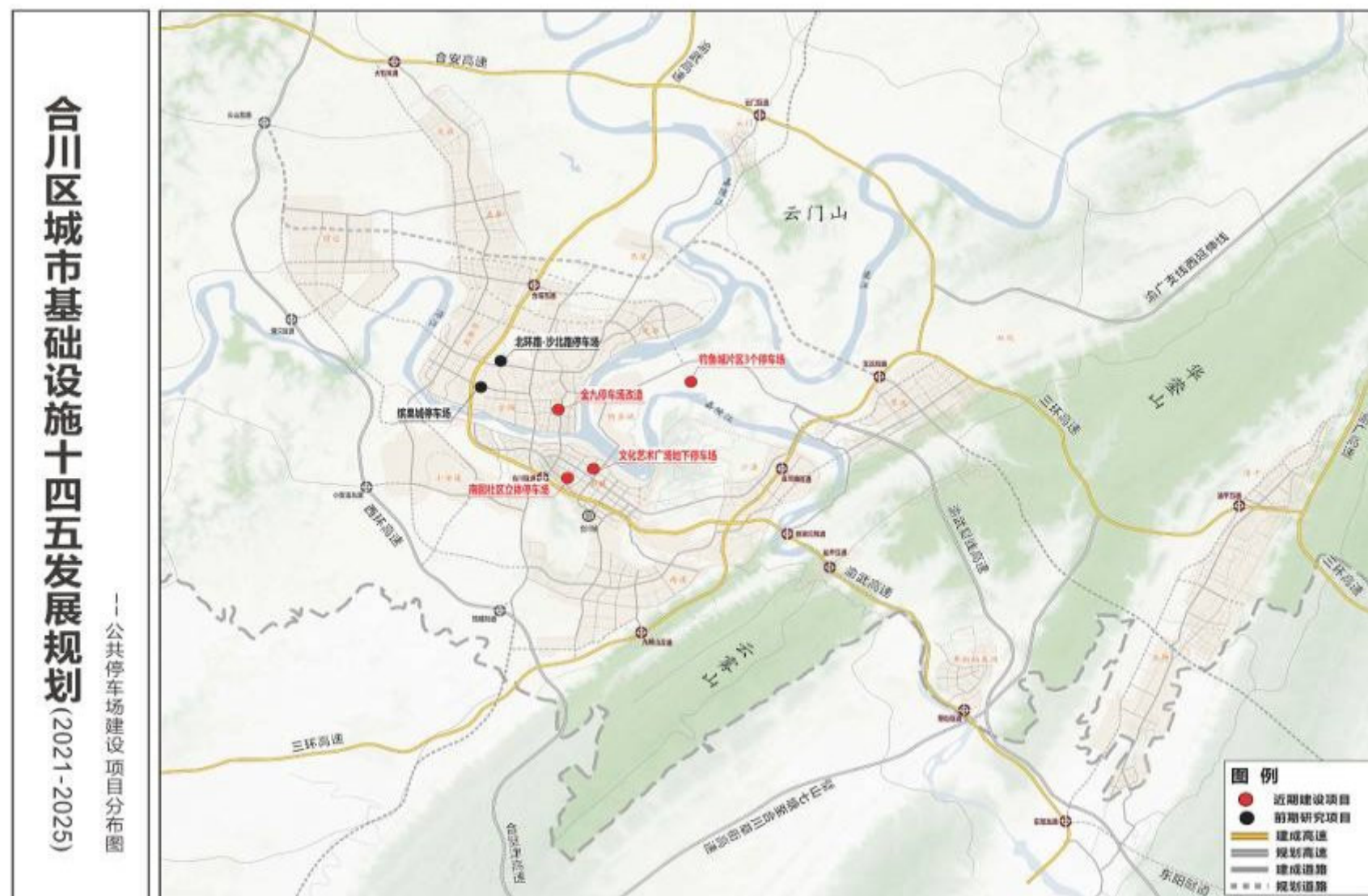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万元）
一、防洪护岸工程							
1	渠江合川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小沔镇段）	区水利局	小沔镇	新开工	建设护岸长 1.55 千米，其中：渠江段 800 米，小沔溪段 364 米，桥湾支沟段 386 米。修建下河梯步 13 处。	2021-2024	4384
2	涪江渭沱场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渭沱镇	新开工	护岸工程中心线长 1.6 公里，新建防汛抢险道路 1.8 公里。	2025-2027	10336
3	渠江双槐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	双槐镇	新开工	新建护岸工程长 2.0 公里	2024-2026	8890
4	涪江铜溪场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铜溪镇	前期研究	建设防洪护岸工程长约 700 米，闸泵工程 1 处。	-	-
5	嘉陵江张弓滩至沙溪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工程	区水利局	南津街街道 盐井街道	前期研究	新建护岸工程长 4.22 公里，新建防汛道路长 9.87 公里	-	-
6	涪江太和场镇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太和镇	前期研究	建设防洪护岸工程长约 700 米，闸泵工程 1 处。	-	-
7	涪江金沙半岛段段防洪护岸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铜溪镇	前期研究	工程以城镇防洪为主，兼有岸坡治理、改善环境等综合效益，治理堤线总长约 2.5 公里。	-	-
小计	7 项						23610
二、水环境整治工程							
8	嘉陵江流域（合川段）可持续发展工程	区水利局	合川	新开工	该项目由方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和石岸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污工程、植物绿化工程、化学绿化工程及市政管网工程。方溪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治理河道中心线长度为 9.59 公里；石岸溪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总清污河道中心线长 7.15 公里。	2021-2026	5722
9	柏水溪流域（合川段）综合整治工程	区水利局	土场	续建	本项目主要包含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河道综合治理 7.61 千米，其中新建污水主管网约 15.69 千米，埋石混凝土挡墙 3.6 万方，新建护岸约 9.32 千米，防汛道路约 10 千米。	2020-2025	126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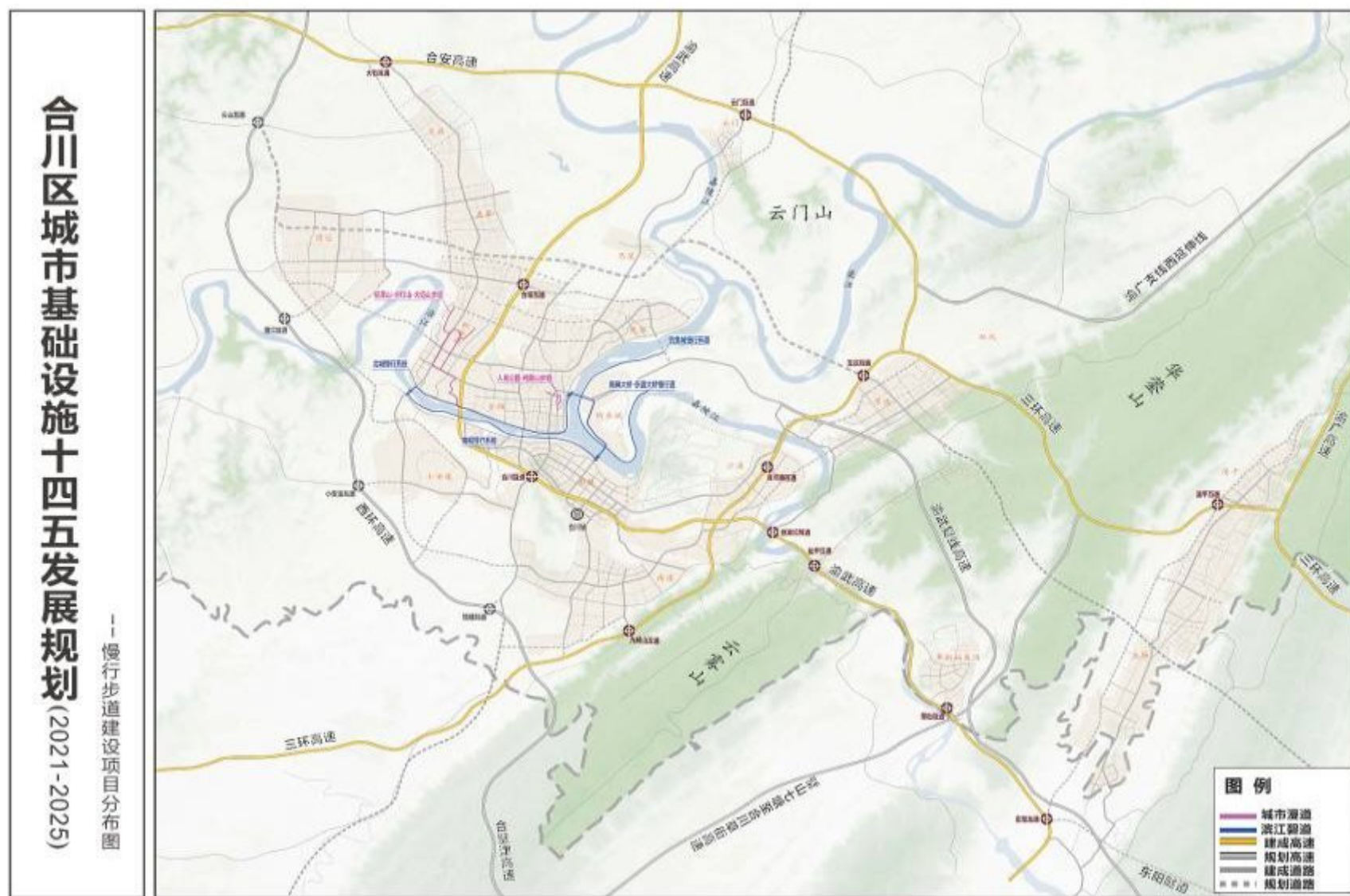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10	盐井街道干沟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盐井街道	盐井	新开工	新建 PVC 螺旋缠绕管污水管网约 930m, DN75PE 管提升管网约 624m, 污水检查井 35 座, 化粪池 1 座, 提升泵站 1 座及路面拆除与恢复; 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为修建生态护岸 216m, 休闲平台 101 m ² , 2m 挡土墙 43m, DN300 混凝土圆管涵 33, 人行步道约 350 m ² , 仿木纹栏杆 258m, 散播草籽 4700 m ² 等	2022-2022	240
11	小安溪干流顺溪西路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小安溪	新开工	涉及湿地建设 0.5 平方公里、生态护岸 3 公里、河道湖库垃圾清理 0.3 万吨、污水管网 1.4 公里、生态沟渠 3.5 公里、生态隔离带 0.4 平方公里等工程建设。	2021-2025	1913
小计	4 项						20558
合计							44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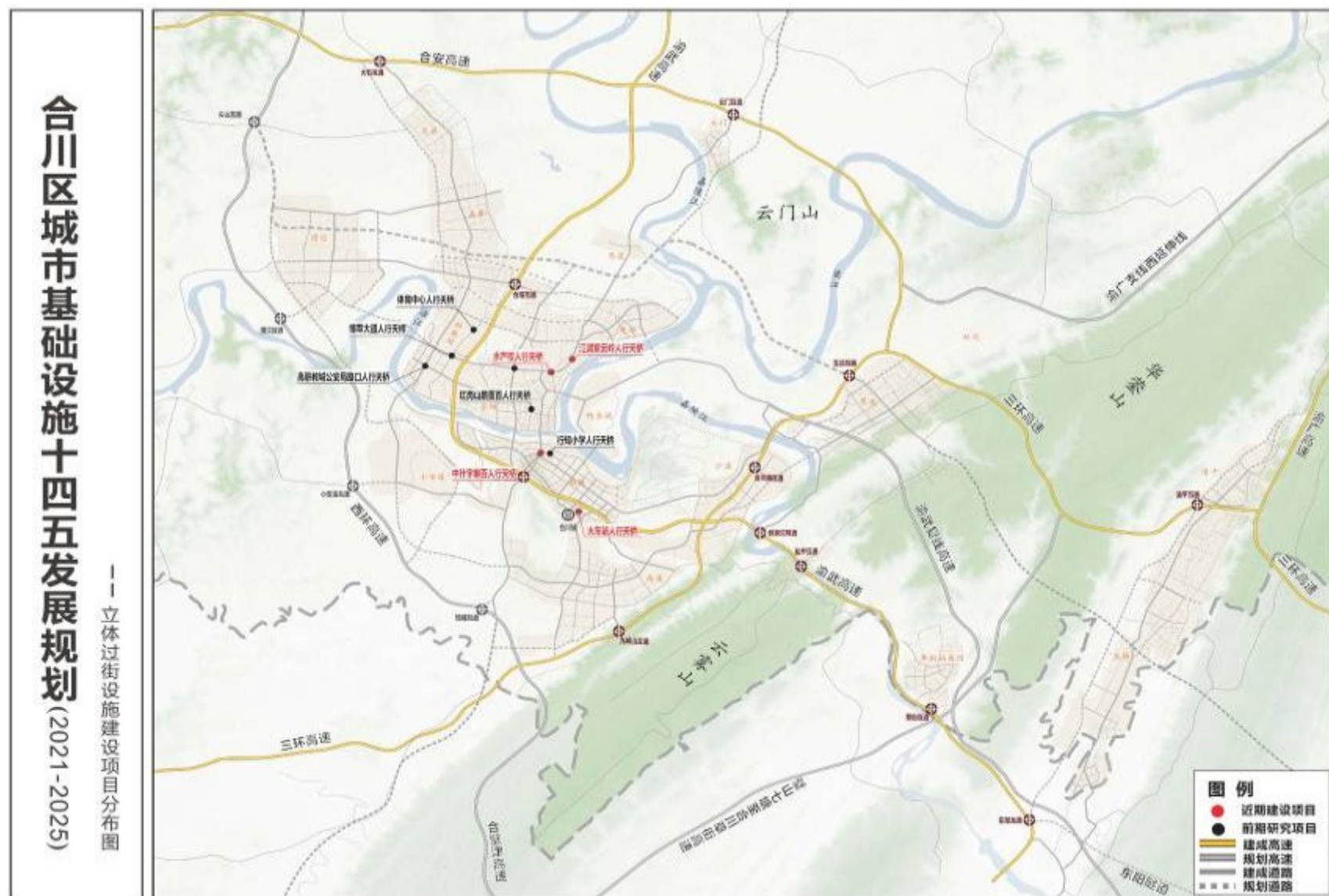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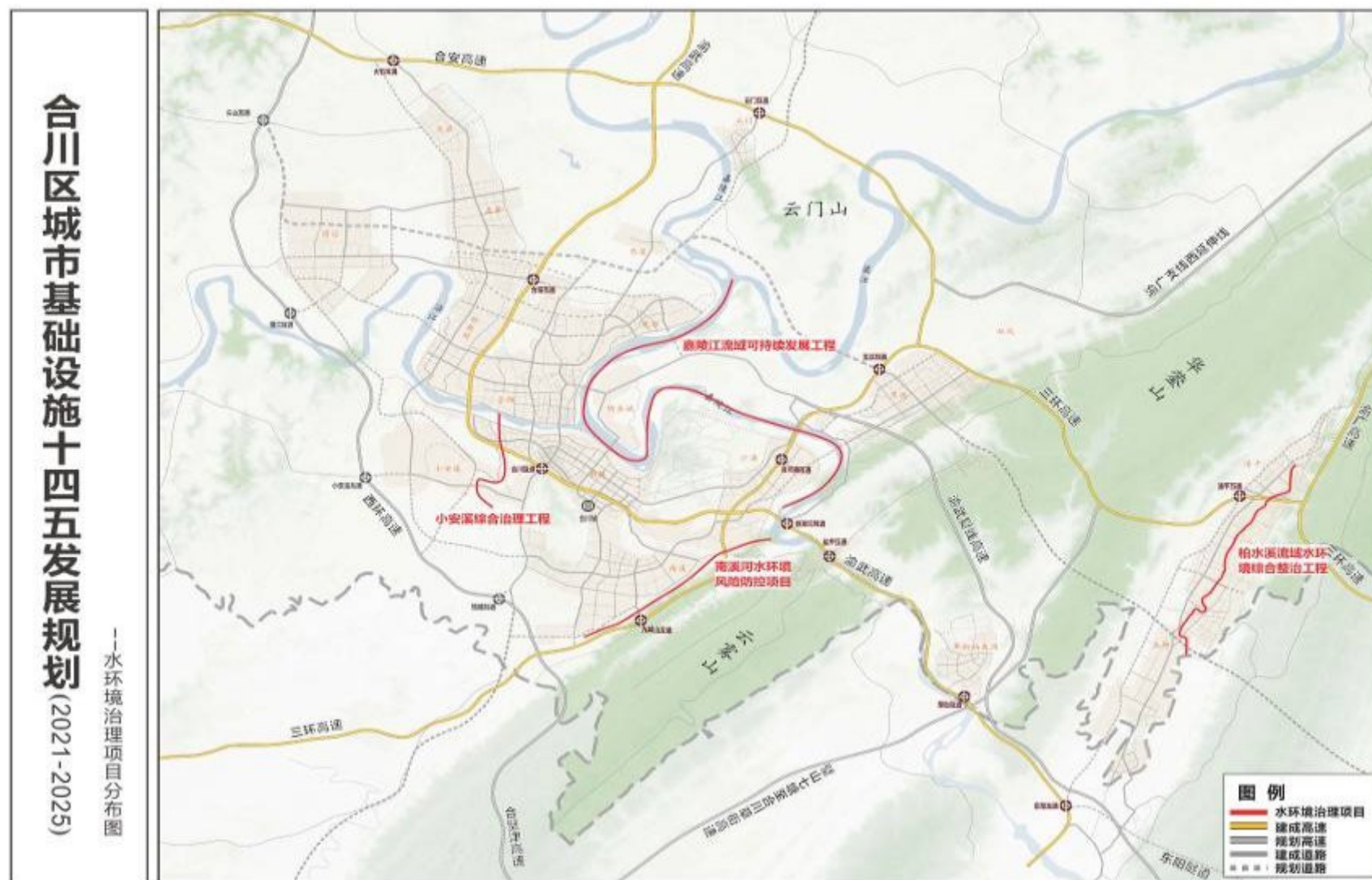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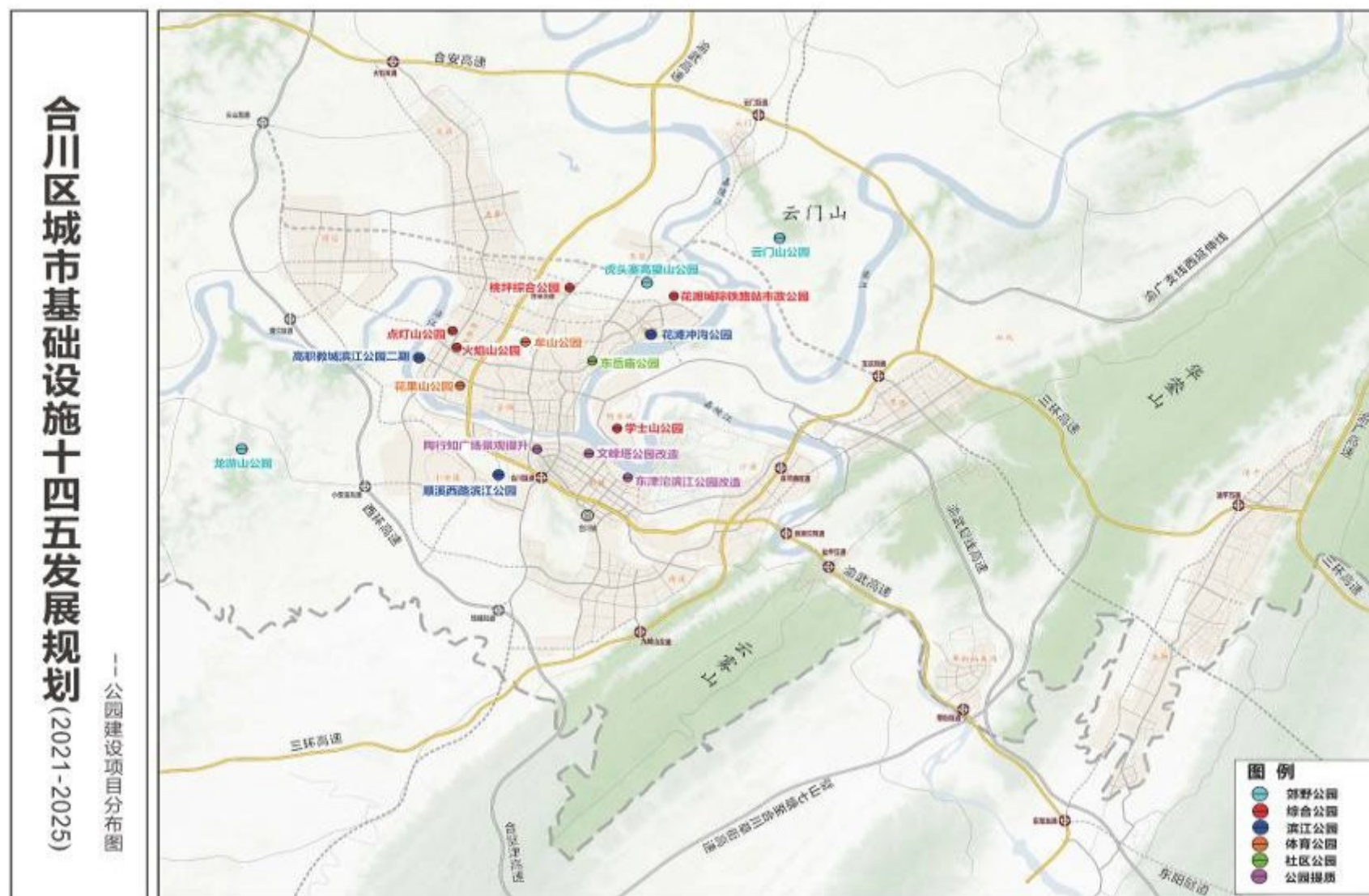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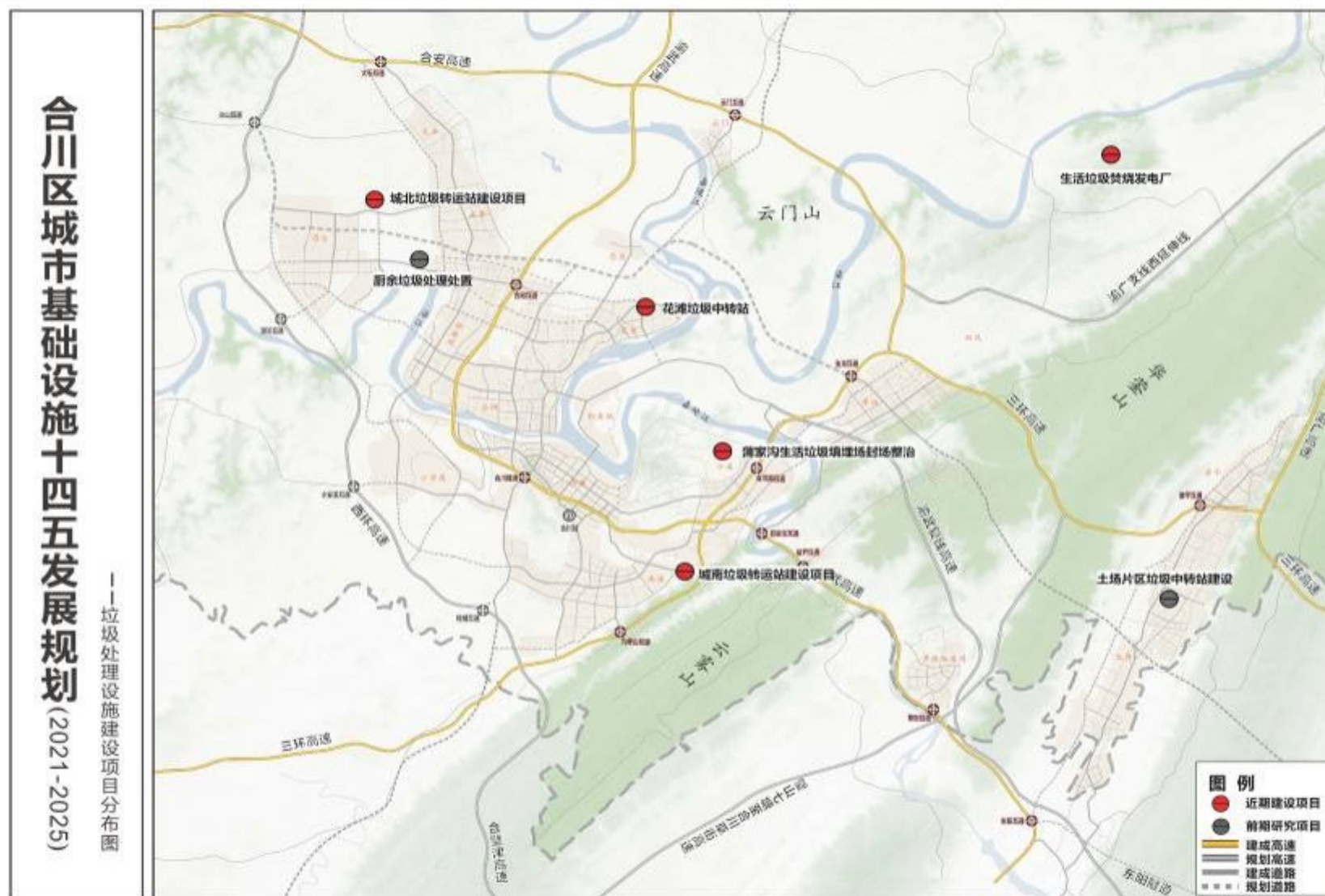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合川府发〔2023〕2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合川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含扩展名录，共计 13 项）予以公布。各镇街、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按照“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合理利用与传承发展工作。

附件：合川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合川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申报镇街/单位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备注
1	大石街道	传统技艺	临江刘氏泡椒鱼传统制作技艺	
2	涪滩镇	传统技艺	涪滩阴米传统制作技艺	
3	龙凤镇	传统美术	刘氏叶雕	
4	隆兴镇	传统技艺	合川张氏陈皮糖制作技艺	
5	铜溪镇	传统技艺	铜溪麻辣肺片传统制作技艺	
6	肖家镇	传统技艺	虞氏压酒传统酿造技艺	
7	渭沱镇	传统技艺	易氏叶儿耙传统制作技艺	
8	燕窝镇	传统技艺	燕窝油果子传统制作技艺	
9	土场镇	传统技艺	艾氏传统补锅技艺	
10	合阳城街道、区非遗中心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合川三元门武术	
11	渭沱镇	传统美术	合川泥塑（合川陈氏泥塑）	扩展名录
12	区非遗中心	传统舞蹈	合川打莲箫	
13	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传统医药	合川唐氏肿痛膏制作技艺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森林防火封山令

合川府发〔2023〕24 号

当前，连续多日持续高温，我区正处于森林火灾极高风险期。为筑牢森林防火墙，杜绝森林火灾发生，全力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发布如下封山令。

一、封山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 12 时起至 10 月 10 日 24 时止（森林火险预警信号等级低于（不含）橙色期间，自动解除封山）。

二、封山区域

除钓鱼城风景区外，华蓥山脉、缙云山山脉、云雾山脉、九峰山脉、花果山、云门山、龙多山、铜梁洞等区域的集中连片林区。

三、封山规定

（一）封山区域所属镇街、村（社区）、林场及有关单位，在通往封山区域所有路口必须设立卡点，落实专门人员值守和检查。

（二）除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已进入封山区域的应当撤离。

（三）经批准进入封山区域内的人员，应当遵守森林防火规定，履行相关义务，主动交出火源，接受检查，扫码进山。

（四）封山区域内，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五）封山区域所属镇街、村（社区）、林场，要切实发挥“十户联防”作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强化隐患排查，严格火源管控，组织、发动、依靠群众，打赢森林防火持久战、攻坚战。区钓鱼城事务中心、钓鱼城街道等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钓鱼城风景区管控，确保景区森林资源安全。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检查。对不听劝阻和违反本封山令者，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查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或拨打森林火警电话：023—42751995。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三汇镇康佳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3〕29 号

三汇镇政府：

你单位《关于批准康佳村村规划的请示》（三汇府文〔2023〕174 号）已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三汇镇康佳村村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50.21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49.03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90.59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46.33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 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划定双龙湖水库管理范围 和保护范围的批复

合川府〔2023〕30 号

区水利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提请批准双龙湖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请示》（合川水利文〔2023〕78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上同意双龙湖水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划定成果。
- 二、请你局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划定成果落实各项措施，做好双龙湖水库管理和保护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石街道竹山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3〕31 号

大石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批准竹山村村庄规划的请示》（大石办文〔2023〕206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石街道竹山村村庄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70.11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289.15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65.82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 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南津街街道夜雨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3〕32 号

南津街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批准夜雨村村规划修改的请示》（南津街街道文〔2023〕19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津街街道夜雨村村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2.27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10.58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232.42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50.8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 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石街道高川村村庄规划的批复

合川府〔2023〕33 号

大石街道办事处：

你办《关于上报高川村村规划局部修改成果的请示》（大石办文〔2023〕210 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石街道高川村村庄规划方案（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严格落实了生态保护红线 0.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290.14 公顷，按照《规划》安排，耕地保有量原则上不低于 297.33 公顷，村庄用地规模不突破 51.30 公顷。

三、规划一经批准，应严格执行，不得修改，确需修改的，严格按照《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1〕2 号）相关要求开展规划修改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南屏组团 NJ12—03 等地块详细规划 修改方案的批复

合川府〔2023〕36 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南屏组团 NJ12—03 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合川规资文〔2023〕190 号）已收悉。按照区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合川区南屏组团 NJ12—03 等地块详细规划修改方案。

二、同意将原 NJ12—03/01 用地性质调整为社会福利设施用地，地块编号为 NJ12—03/02，用地面积 0.96 公顷，容积率 ≤ 2.0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24 米。

三、同意将原 WD26—01/01、WD26—02/01、WD26—03/01 地块进行重组，重组后地块编号为 WD26—01/02、WD26—02/02、WD26—03/02。WD26—01/02 地块用地面积 1.53 公顷，用地性质及其余规划条件保持不变；WD26—02/02 地块用地面积 0.83 公顷，用地性质修改为商业用地，容积率 ≤ 1.8 、建筑密度 $\leq 55\%$ ，绿地率 $\geq 10\%$ ，建筑高度 ≤ 24 米；WD26—03/02 地块用地面积 1.36 公顷，用地性质修改为公园绿地。

四、请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 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5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重点任务清单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全会等部署，配合做好全市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破解制约市场主体设立、经营、发展的困难问题，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按照《重庆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重点任务清单》相关要求，充分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任务清单。

一、工作目标

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引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以更高目标、更高标准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善，加快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围绕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和企业办事高效化、企业投资便利化，提升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创新环境、要素保障环境，形成更多具有合川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增强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认同感。

二、主要任务

（一）市场准入。

1. 全面落实市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根据市级发布的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排查归集存在问题，持续清理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

2. 按照市级工作安排，落实开办企业“E 企办”功能，实现营业执照、税务、社保等事项“一次办结”，全流程办理时限压减至 0.5 天；落实外籍投资者身份在线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全程在线办理注册登记。（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公安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住房公积金合川分中心）

3. 按照市级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制改革要求，根据全市标准地址信息库，落实在库标准地址条目，推广落实“集群注册”模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局）

4. 在企业名称行业库和经营范围规范化系统关联互通的前提下，推出“名称行业+主营经营范围”条线化、索引式的填报服务，提升申报审核效率。（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5. 提升我区电子营业执照下载使用率。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高频涉企事项中的应用，实现更多涉企办事场景“无纸化”。（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

6. 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扩面提质要求，根据市级明确的实行告知承诺事项增加 50%的基础上，应纳尽纳我区“多证合一”事项；在企业开办流程中嵌入环境许可告知性提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各行政许可行业主管部门）

7. 落实市级深化简易注销改革要求, 优化我区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经营许可等高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与营业执照同步注销。(牵头单位: 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

(二) 办理建筑许可。

8. 将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筑许可全流程办理时限由 50 个工作日压减至 4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9. 对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资金证明、工伤保险投保等施工许可前置要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办理。(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10.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证实行告知承诺办理, 全流程办理时限由 16 个工作日压减至 13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1. 推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分段办理, 将整体工程分为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等不同阶段, 建设单位可分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12. 全面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与用地、环评、人防、市政公用设施报装等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精简企业申报材料, 提升线上办理便利度。(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

13. 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等电子证照, 全面实现互认共享。(牵头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责任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4. 推动全区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达 70%。(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15. 完善工程质量安全分级分类管理政策措施, 健全工程建设领域风险监管体系, 根据项目类型、结构安全、质量缺陷可能性等, 对项目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三) 登记财产。

16. 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推动土地出让合同、勘测定界及地籍调查成果、土地出让税费缴纳凭证等材料实时共享, 提升企业拿地办证便利度。(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税务局)

17. 优化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功能, 公开不动产登记诉讼案件统计数据。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实现不动产产权定位精准、信息全面、查询便捷。(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法院)

18. 深化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改革, 实现辖区范围内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按标准地出让比例在 30% 以上。(责任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9. 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推动带方案出让用地的工业(仓储)项目实行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基坑土石方施工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合并办理, 在完成土地交付时一并交证, 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 区住房城乡

建委)

20. 根据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统一部署新出让土地建设项目免于申请用地规划许可,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同步领取用地规划许可证, 实现“免审即领”。(责任单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四) 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21. 加快建设水电气讯等联合报装“一站式”服务平台, 实现申报、审批、查询、缴费、评价等业务“一站办结”。(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区政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用水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8 个工作日, 用气报装全流程办理时限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含外线工程施工时间)。(责任单位: 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合川燃气公司、合川自来水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执行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接入工程用户“零投资”政策。持续巩固互联网精准降费成果。(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合川自来水公司、合川供电公司、合川燃气公司、区广电网络公司、电信合川分公司、移动合川分公司、联通合川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工程监管制度, 明确各方检查责任, 加强施工企业和专业人员资质管理, 提升连接安全性。(责任单位: 区大数据发展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经济信息委)

25. 加强城市综合管廊建设, 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协同设计、协同施工等机制, 完善城市管线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功能, 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各镇街、合川自来水公司、合川供电公司、合川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提升服务透明度, 定期公布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等关键指标数据, 提前公示水电气费率调整计划。(责任单位: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合川自来水公司、合川供电公司、合川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提升服务可靠性, 对市政公用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建立健全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建立市政公用服务独立投诉机制, 提高用户问题解决时效。(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区大数据发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水电气利用效率, 执行能效标准和节能目标, 严格执行节能措施。(责任单位: 区经济信息委、区城市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劳动用工。

29. 加强升级版“智慧人社”典型应用推广, 推动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事项 90%以上实现“一网通办”。依托社保卡推动实现人力社保领域公共服务“一卡通办”。(责任单位: 区人力社保局)

30. 推广运用公共就业服务数字化改革成果, 发挥智能就业服务功能, 适时归集发布公共

就业岗位信息，实现一次性创业补助等就业政策“免申即享”“直补快办”。（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1. 优化就业经办服务，“失业服务”办理时限压减至 1 个工作日，“求职帮助”办理时限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社保补贴”办理时限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2. 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专项行动，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参保政策，推动实现社保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3.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护，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34. 进一步规范劳动者举报投诉受理及查处工作，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推广应用“渝薪无忧”平台，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完善劳动争议解决工作机制，全面推广“易简裁”系统，多元化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提升劳动纠纷化解效率。（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六）获取金融服务。

35. 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实现税务、人力社保、金融服务等领域信息共享。（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税务局、区人力社保局、合川银保监分局）

36. 支持多类征信机构发展，推动征信机构提供信用评分、风险报告提示等增值服务。（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行合川中心支行）

37. 完善绿色金融监管制度，贯彻执行绿色小微企业评价规范，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绿色贷款评级方法和项目筛选方式。（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合川银保监分局）

38. 规范贷款中介行为，开展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行动，持续推动银行账户服务、人民币结算、电子支付、担保登记等领域减费让利。（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合川银保监分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区市场监管局）

39. 推广线上贷款、无还本续贷等产品，优化贷款审批流程，提高贷款审批时效。推动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信用贷款规模。（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合川银保监分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

（七）国际贸易。

40. 深化与海关、口岸、税务、金融等单位的沟通协调，优化企业咨询、备案、报关、物流、信保、融资、退税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1. 指导外贸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平台办理通关清关、原产地证书申领、贸易政策精准推送等便利化服务，提升企业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2. 筹备成立海关工作站，切实将海关的业务延伸到基层，开展进出口业务培训，方便企业报关通关、注册备案、证书发放等，助力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43. 加强国际物流保障，鼓励企业通过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成渝）进出口货物。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八）纳税。

44. 优化电子申报、缴纳和评估系统。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优化电子税务局印花税申报，探索实现“一键零申报”，优化纳税人纳税申报体验；配合落实简化印花税申报流程，对银行、保险、烟草行业相同税目的应税合同探索实行合并申报并留存备查；配合落实依托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推行社会保险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5. 结合数字化电子发票推广，开展技术与应用可视答疑试点，为纳税人提供更加直观、准确、高效的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6. 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支持纳税人在境外通过网上申报等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与人民币跨境支付机制，直接使用人民币跨境缴纳税款。优化异地缴税方式。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会同国库部门推动更多商业银行优化完善系统功能，支持跨省资金清算，为跨省经营纳税人提供更加便利化的缴税方式，实现足不出户即可跨省缴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7. 提高税收法律法规的透明度和清晰度。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按照“数据+规则”理念，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通过多种渠道开展更具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推送，不断提高政策精准推送质效。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借助线上渠道，适时向大企业推送行业性税收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助力大企业精准适用政策。（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8. 完善税收争议解决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通过设立调解室、成立专门团队等，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表达、权益保障通道，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推进税收争议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49. 提高信用信息共享的及时性。按照全市工作安排，配合落实深化税务与银保监部门“银税互动”数据直连试点，更加安全高效地助力小微企业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九）解决商业纠纷。

50. 积极参与“全渝数智法院”建设，实现起诉、立案、审理、裁判、送达、执行、监督管理等全程网办。加强电子送达制度建设，明确法律效力，完善程序规定，健全法院与市场监管等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机制。探索建立全区统一的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电子送达地址库。（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51. 依法审理涉产权民商事案件。贯彻执行民法典关于产权保护的规定，将产权保护、契约自由、平等保护、诚实信用的商事审判理念贯穿民商事审判全过程。加强民间借贷案件审查甄别，准确把握“套路贷”、非法高利放贷及虚假诉讼的法律标准和政策界限，依法惩治虚假诉讼、暴力索债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民营企业法人权利和股东权利保护，依法纠正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行为，不得在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情况下，判令以股东个人财产或家庭共有财产偿

还公司债务。（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52. 妥善审理涉中小投资者纠纷案件。准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妥善审理买卖合同、承揽合同、定作合同等各类合同纠纷，引导投资者规范交易流程、防范交易风险。妥善审理股东知情权、股东优先权、利润分配、公司决议、公司解散、虚假陈述、内幕交易等公司类纠纷，强化股东权利尤其是小股东权利保护，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营造投资创业良好法治氛围。（责任单位：区法院）

53. 充分运用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成果，大力推广在线诉讼，“让数据多跑路，让当事人少跑腿”。坚持“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办案原则，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民事案件，依法适用简易、小额诉讼程序或引导当事人协商选择非诉讼方式调解纠纷，在商事纠纷领域扎实推进“诉源治理”，着力打造诉讼、仲裁、调解有序衔接、多元共治的商事争端解决机制。努力降低中小微企业诉讼成本。（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各镇街）

54. 健全解决商业纠纷常态化联络机制。不定期通过召开座谈会、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传等形式加强日常衔接，适时交流通报企业涉诉情况。对审判中发现的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典型问题，通过司法建议、法律培训、公布民商事裁判规则、典型案例、风险提示等多种形式，以案释法，答疑解惑。结合工作实际深入调研，以行业协会为切入点，及时了解企业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探讨依法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方法，推动提升行业自律，为地区产业发展健康、企业运行合规保驾护航。（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工商联等）

55. 完善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机制。积极完善调解、仲裁、公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商会商事调解中心功能，支持行业专业领域建立纠纷解决机构，加快相关案件审理进度，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对涉中小投资者重点案件实行“延伸服务”，采取电话回访、书面回访、实地回访相结合的形式，督促当事人履行义务。积极深入规模企业以及广大中小企业，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宣讲，引导树立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工商联，各镇街）

56. 加大涉产权案件强制执行力度。用好用足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抗拒执行、规避执行、干预执行行为的惩治力度，及时有效实现胜诉权益。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对无分歧的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对有分歧的欠款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推动政务诚信履约。（牵头单位：区法院；责任单位：区级各部门，各镇街）

（十）办理破产。

57. 积极宣传市高法院关于办理破产相关政策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举措，提升市场主体对办理破产相关政策和程序的知晓率和熟悉度。（责任单位：区法院）

58. 服务全区市场主体，认真做好办理破产有关政策宣传、咨询服务问题。（责任单位：区法院）

59. 做好区内市场主体办理破产指导协调工作，帮助市场主体便捷、顺畅开展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破产清算等工作，促进市场主体焕新再造。（责任单位：区法院）

（十一）反垄断竞争。

60. 贯彻落实《重庆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范围、健全审查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存量政策清理长效机制，定期评估并动态清理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1. 推广公平竞争审查系统，用好在在线审查、风险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全过程监督。（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2. 协助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推进经营者集中案件反垄断审查试点工作，严格落实上级相关工作要求，提升审查效能。（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3. 协助配合上级部门查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4. 开展商业秘密保护，规范企业商业秘密管理，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65. 开展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围绕市场公平开放、市场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等维度建立健全评估指标体系，精准识别预警垄断和竞争失序风险，逐步扩大评估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二）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66.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更多创新型、高质量市场主体。2023 年年底，力争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 175 家、科技型企业达 1200 家。（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7.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研发项目，发挥科技型骨干企业在创新需求、资金投入、研发组织、成果转化方面的主导作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8.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2023 年推动科技型企业获得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累计达 6 亿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69. 构建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规模化、专业化、高质量孵化载体。打造 2 万平方米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力争新增市级孵化载体 1 家以上，着力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70. 实施科技人才拔尖团队选拔，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依托科技型企业，加快引育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提升人才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十三）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71. 贯彻落实《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合川区贯彻落实重庆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纲要和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实施方案》，执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

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国资委、区林业局、区政府外办、区科协)

72. 提升国家专利信息服务(重庆)中心合川分中心服务功能,加速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拓宽企业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渠道,提高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人行合川中心支行)

73. 积极参与知识产权“百亿融资”行动,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合川银保监分局、人行合川中心支行)

74. 加大对“专精特新”等企业的知识产权培育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和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

75. 落实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和维权援助机制,畅通企业维权渠道。(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法院)

(十四) 政府采购。

76. 完善在线交易系统,实现采购、合同签署、支付等环节全流程电子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7. 加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压实评审专家履职责任。(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8. 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各类保证金,推行以保函信用替代各类保证金,提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收或降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79. 完善信用评价等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全面实现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80. 开展政府采购领域逾期签订合同、拖欠支付款项、设定不合理条件限制供应商等专项整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提高中小企业参与度,促进各类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五) 招标投标。

81. 升级改造招标投标交易服务系统和监督系统,按照上级部署优化平台管理。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机制落地,推动川渝地区优质评标专家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2. 按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要求使用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等 12 类标准招标文件。(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3. 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鼓励对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红名单”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清理历史沉淀投标保证金,实现应退尽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4. 完善招标投标领域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提高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85. 开展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消除招标投标过程中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十六）市场监管。

86. 严格执行市级文件，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市场监管局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7. 按照市级安排，在制定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8. 严格执行市级行政检查单制度明确的检查内容、方式和标准等，按规则实施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89.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为全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打好基础，为各行业领域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提供支撑。（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90. 实行一处罚一告知制度，处罚即告知修复。清理公示数据，专人一对一指导信用修复，引导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十七）政务服务。

91. 推进“渝快办”应用。按照重庆市政府的要求，充分发挥“渝快办”平台作为全市政务服务的“总枢纽”作用。（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各镇街）

92. 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应用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以场景化应用需求为牵引，推动公共数据的深层次应用。（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级相关单位）

93. 推进办事材料电子化。广泛应用电子签名、印章及存证服务，推广“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推进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办事材料电子化。（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区级相关单位）

94.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从企业开办到退出、新生儿出生到公民身后等 50 项以上“一件事”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95. 推进“川渝通办”同城化便民服务改革。按照政策衔接标准统一，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亮证互认。（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各镇街）

96. 深化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牵头单位：区政务办；责任单位：区级相关单位）

（十八）包容普惠。

97. 优化外商投资发展环境，发挥重点外资项目服务专班、外商投资行政服务管家等作用，持续开展“三送一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区招商投资局）

98. 推动建设一批公共文化场馆，2023 年新建、改扩建“城乡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等新型文化空间 5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

99. 持续构建现代化职业教育体系，推动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不断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责任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推动完善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加快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改扩建医院8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101. 深入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2023年试点建设家庭养老床位100张，完成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750户。（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102. 加强河流水质目标管理，做实“一河一长”“一河一策”“一河一档”，加快实施“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3. 持续优化公交运输服务，积极开行省际、城际和接驳公交，深化公共交通优质服务应用，提升网约车、出租车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协调。

坚持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专项小组分工牵头、区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调度，加强营商环境专班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高标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各部门应及时清理，或提出修改意见，按程序报请修订或废止。

（二）强化工作闭环。

各专项小组要对照本任务清单，制定专项优化方案，细化量化改革任务，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事项化、清单化打表推进。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实施细则，做到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同步推进。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问效，围绕各项改革任务开展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

（三）注重解决问题。

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对标国际通行规则和国内先进水平，滚动更新问题清单，进一步查漏补缺，迭代升级改革举措，推出更多利企便民政策措施。落实常态化“三服务”机制，从市场主体感知检验政策有效性，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提高企业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做好宣传推介。

依托“渝快办”平台和政府门户网站，持续推介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文件，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常态化宣传+重要节点专题宣传”机制，通过微信、微博、短视频、进园区、进企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的良好氛围。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64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3 年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合川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

一、区级部门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应对气候变化	1	开展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及履约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全国碳市场第二履约周期管理工作。完成全国碳市场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 2023 年度数据质量控制计划、月度信息化存证审核等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2	开展 2022 年度辖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碧水保卫战	3	南溪河摇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渠江官渡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代峨溪溪口镇平桥村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小安溪临渡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Ⅲ类。涪江太和断面水质保持或优于Ⅱ类。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相关镇街	
	4	合川区钓鱼城街道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公司一水厂水源地、合川区嘉陵江合川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9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城投（集团）公司，各镇街	
	5	合川区 16 个水功能区（国家级 10 个、区县级 6 个）水质达标率满足或优于 83%。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城投（集团）公司，各镇街	
	6	实施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完成 2023 年整治任务。完成涪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和 30%整治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委、区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畜牧兽医中心、区新城建设发展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7	开展 2023 年度城市黑臭水体环境保护行动。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常态化开展巡河和水质监测，及时整治发现的问题。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8	强化次级河流日常巡查工作，加大河流水面漂浮物清理，确保河流水面无浮萍、水藻聚集现象。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相关镇街	
	9	推进实施 1 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推进完成 1 个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碧水保卫战	10	严格落实《重庆市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受退水区水污染防治规划（修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快推进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区水利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1	确保流域面积大于 100 平方公里的河流不出现因水电站不泄放流量导致的断流。	区水利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2	完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调查，并填报系统。继续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成有关建设情况填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13	深化跨界水体环境治理，联动推动河长制，推进南溪河跨界河流综合治理。	区水利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	
	14	2023 年 8 月底前完成合川区三庙镇白鹤水库重庆江城水务有限公司（三庙水厂）、合川区太和镇长山沟水库长山沟水厂 2 个不达标水源地达标方案编制并依法公开，仍在原达标方案实施年限的水源地继续推进整治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三庙镇、太和镇	
	15	加强川渝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联合防控，保障川渝跨界水源供水安全。7 月底前更新跨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9 月底前报送问题排查情况汇总表，12 月底前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表。	区生态环境局	区城市管理局、区水利局，各镇街	
	16	推进嘉陵江（入境）断面水生生物毒性预警系统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		
	17	指导和督促辖区各类医疗机构完成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18	强化医疗机构废水排放常态化执法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19	完成大桥（涪江）、流溪（华蓥河）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投入运行。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20	每月向社会公开地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区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状况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21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供水厂出水水质状况信息。	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22	每季度向社会公开辖区内城市用户水龙头出水安全状况信息。	区卫生健康委	钓鱼城街道	
	23	新建、拓展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并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信息委	区水利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碧水保卫战	24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建、改造城镇排水管网任务，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施“一厂一策”管网建设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区住房城乡建委	相关镇街	
	25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加强沿河堆放垃圾整治，推进城市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	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镇街	
	26	新建高速营运服务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加强已建高速营运服务区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水排放达标。	区交通局	相关镇街	
	27	持续推进东风水库等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	区水利局	古楼镇	
	28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等任务。	区农业农村委	相关镇街	
	29	完成市级下达的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任务。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	区城市管理局	相关镇街	
	30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让人民群众直观感受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治水成效、河湖之美。	区生态环境局	区水利局、相关镇街	
	31	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级区域性、流域性重大科技项目，支持开展生态环境治理、监测、修复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先进适用技术的成果转化和应用，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和环保产业发展，推动环保科技交流合作，大力培育科技人才及团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效率和水平。	区科技局	相关镇街	
	32	提高数字化管水能力，应用好重庆市水环境管理大数据系统，主动发现问题，对系统交办问题及时核查处理。	区生态环境局	相关镇街	
蓝天保卫战	33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执行《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重庆市“十四五”期间区县（自治县）空气质量年度目标任务》文件要求。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34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不少于 1 家企业 VOCs 治理，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并建立检查台账，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常态化实施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推进开展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替代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35	推进合川 23 家日用玻璃企业开展深度治理工作，力争有条件的企业年底前完成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36	推动燃煤砖瓦窑企业完成安装在线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区县、市级生态环境局联网。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37	督促 30 家重点监管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开展抽查，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蓝天保卫战	38	推动淘汰建成区、工业园区等区域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开展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或低氮燃烧改造，鼓励开展燃气直燃机低氮燃烧改造。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39	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按照国家要求，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淘汰、替换老旧车 1350 辆。加强机动车尾气冒黑烟、超标车辆的管理，配合生态部门完成机动车尾气路检工作。	区公安局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机关事务中心，各镇街	
	40	完成机动车路检不少于 3000 辆，其中抽检柴油车比例不低于 70%，重点单位的入户抽测量原则不得低于路检总数的 3%，入户抽检重点单位不少于 12 家次。严格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制度，实行编码全覆盖，并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 $\geq 20\%$ ，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 $< 3\%$ ，加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执法，抽测不少于 50 台。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1	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新能源化。排查国三排放阶段及以下的财政供养车辆，建立台账，今年完成更新淘汰 50%。国有企业、机关单位新购或更换的车辆为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70%（特种车辆除外）。	区经济信息委	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资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2	推动企业建设新能源充电桩，购置或更换新能源车辆不低于 20%。	区经济信息委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3	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压缩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商务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4	督促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市生态环境局，完成重点区域建成区 2 座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加强油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定期检测。2023 年 10 月底前，抽测加油站 30 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5	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有关要求，实现对在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治理闭环管理。	区交通局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46	推进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租用国五或国六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清洁运输车队试点。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镇街	
	47	深化扬尘污染控制：负责辖区所有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督促工地建立围挡及施工期间开启喷雾降尘，确保工地裸土覆盖，落实湿法作业；要求进场施工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环保编码，禁止合川城市建成区内使用 2009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违法违规企业长效制约机制，扬尘控制情况纳入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并纳入资质等级管理。督促业主、施工单位将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纳入工程造价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新城建设发展中心	
	48	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类管控制度，动态管理“红黄绿”标志名单，推动住建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数据。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蓝天保卫战	49	创建（巩固）扬尘控制示范工地 10 个。	区住房城乡建委	区交通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50	落实生态环境监管责任，加大公路建设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完善公路建设工地洒水降尘措施，要求进场的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完成环保编码。	区交通局	各镇街	
	51	加强车辆维修企业监管，建立车辆维修企业名单，加强涉喷漆汽车维修企业现场巡查，一年不低于 2 次（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巡查除外）。	区交通局	各镇街	
	52	加快公交，出租车纯电动化建设，推动网约车、顺风车新能源化。	区交通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	
	53	主要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90%以上，2 周一次冲洗道路；空气污染预警期间加密冲洗保洁频次，不低于 6 次，确保洒水降尘作业中午不间断，道路保持湿润，空气质量临界期间延长洒水时间至晚上；创建和巩固扬尘控制示范道路，实施建筑渣土全过程监管，开展建筑渣土监管专项整治，强化脏车管理，重点做好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加大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	区城市管理局	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	
	54	推动生活污染管控精细化：巩固餐饮业油烟治理成效，完成 200 家次餐饮业油烟抽查，抽测不少于 20 家，推动实施治理设施由第三方运维管理及治理设施运行状态纳入监控。	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55	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56	妥善处理有关餐饮油烟投诉，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执法。	区生态环境局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57	加强城区三办范围内的露天焚烧、露天烧烤、烟熏制品监管执法，强化疫木巡查监管。牵头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钓鱼城街道的渠口村、佛耳村、黑岩村、钓鱼城社区，南津街街道的白塔村、临渡村、高阳社区、南园社区、中南社区、牌坊社区、花园社区、石鼓坝社区，合阳城街道的濮湖社区、濮岩社区、五显村、长兴村、利川村、牟山村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4.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58	加强 27 个镇街（除城区三办）范围内的露天焚烧监管执法，违法露天焚烧案件不低于 5 件；牵头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67.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	区农业农村委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59	强化疫木巡查监管，疫木焚烧时间需与生态部门沟通。	区林业局	区生态环境局、各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蓝天保卫战	60	完善“技防+人防”的露天焚烧综合防治体系，推动国控站点周边已建成的高空瞭望摄像头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61	督促 1 家殡葬企事业单位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并开展自行监测。	区民政局	区生态环境局	
	62	严格执行《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加强对重点区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管控。严格审批流程，集中燃放等活动及时抄告生态环境部门。	区公安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63	落实合阳中学（国控站）、合川中学（市控站）小环境管理，加大对大中小学食堂油烟管理，确保食堂油烟净化设施达标排放。	区教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各镇街	
	64	加大公共机构食堂油烟管理，确保辖区所有公共机构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有效运行，抽查公共机构食堂中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 20%，督促建立运行维护台账。	区机关事务中心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65	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完成冬春季攻坚目标任务和夏秋季臭氧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开展执法监测不少于 50 家次，要更新完善应急减排清单，确保重点行业、重点排污单位、施工工地等应纳尽纳。指导重点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对“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提升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实现 7—10 天空气质量预报。发放《重庆市指导防控 PM2.5 和臭氧污染告知书》不少于 1200 份，引导企业在夏秋季高温时段错峰生产、削峰减排。深化区域联防联控，发挥重庆市合川区—四川省遂宁市、广安市的区域协作示范带动作用，深入开展联动帮扶、交叉检查，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建设川渝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区域中心。突出 PM2.5、臭氧污染溯源和协同控制，推动“一区一策”精细分析、精准管控、精量治理。开展涉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摸底排查和淘汰管理工作。制定本辖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66	把握有利气象条件，利用飞机、火箭、高炮开展蓝天行动人工增雨作业，争抢蓝天。适时提供气象数据，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提供支撑。	区气象局		
净土保卫战	67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加强环境监管，督查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自行监测等主体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68	完成国家和市级下达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任务。	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	
	69	督促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在变更前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未达到 100%的要达到 95%以上，并对存在违规开发利用的地块全部依法处理处罚且督促整改到位。	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城市管理局、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净土保卫战	70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申报一批（500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相关镇街	
	71	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等为重点，深入开展 5 个涉农行政村社农村环境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镇街	
	72	因地制宜开展 24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强化设施运行管理和出水水质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镇街	
	73	稳步开展 1 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水利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镇街	
	74	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督促落实地下水防渗和监测措施。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75	修编印发辖区“十四五”“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完成年度任务，至少打造 1—2 项示范工程、凝练 1—2 项典型经验或典型模式。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76	督促严格落实“等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在环评审批前应先取得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指标。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	
	77	动态更新上报全口径重点行业涉重金属企业清单，督促企业在减排项目完成后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督促辖区重金属企业重庆捷益电镀有限公司实施污染综合整治及重金属总量减排工程。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信息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	
	78	开展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估，动态更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等 5 个清单。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79	推进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有关镇街	
生态保护修复	80	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镇街	
	81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生态环境局、区林业局，有关镇街	
	82	完成市级下达的森林管护任务和营造林任务。	区林业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83	完成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	区城市管理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84	完成市级下达的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任务。	区水利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各镇街	
	85	完成市级下达的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生态修复任务。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86	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区林业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噪声污染防治	87	保持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	区生态环境局	区公安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各镇街	
	88	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89	新建成 1 个“安静居住小区”。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0	复查 2020 年以前创建的安静居住小区，2021 年和 2022 年已复查的除外。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1	完成新建 2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的协调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2	加大交通噪声管控，设置禁鸣标识。	区公安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环境风险防范	93	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4	针对政府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至少 1 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5	完成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生态环境管理	9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评估以及中期评估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7	深入推进排污许可改革，落实《重庆市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4 年）》。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质量管控要求，完成“双百”行动 2023 年目标任务。对核查发现的排污许可证质量问题建立台账，加快实施整改销号。深化排污限期整改“清零”，原则上 2023 年年底全部实现持证排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8	推动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完成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99	加强生态环境统计能力建设，防范生态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不断提高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报送时效性。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0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管理机制，整合各环境要素管理数据资源，深入推进工业园区生态环境信息化平台建设。督导帮扶化工企业及时整改生态环境综合检查发现的问题。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	
	101	鼓励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产品创新。持续推进重点企业、重点园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政策宣贯、解读，进一步扩大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2	开展“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工作，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的衔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相关镇街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生态环境管理	103	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区发展改革委	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街	
	104	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	各镇街	
	105	每季度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对符合启动赔偿情形的线索依法依规开展索赔,案件启动率达 80%以上,结案率达 6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6	依法公布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完成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网站站点建设,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加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7	确保辖区自动监测站安全稳定运行,严禁异常停电,严格落实责任。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8	督促依法依规开展自行监测的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年度平均发布率达到 90%以上。	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镇街	
	109	加强放射源安全监管,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及时送贮废弃、闲置放射源和放射性废物。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镇街	
	110	严格辐射安全许可管理,确保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应办尽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镇街	
	111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区县核发许可证)、辐射类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及验收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镇街	
	112	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辐射工作场所监督性监测计划并落实。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镇街	
	113	加强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管理,持续提升系统数据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	区生态环境局	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各镇街	
	114	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安部、最高检等部委工作安排,依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和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为。	区生态环境局	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各镇街	

二、工业园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工业集聚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监管，建立“一园一档”，每年对内容进行更新，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在线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凯发新泉高阳污水处理厂、凯发新泉草街污水处理厂、重庆市和润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和银翔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加快推进中微基础设施污水处理厂建设，尽早投运。 2.已建成的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要确保正常运行，加快建设配套污水管网，污水管网未覆盖到的企业废水应妥善收集处理并尽快建设管网。完成德佳污水管网建设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3.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配合做好水环境质量提升，玉龙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 4.加强涉水企业日常监管，完成重点流域重点行业企业安装废水在线监测设施，并督促辖区涉水企业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排放。 5.加强园区内雨污管网建设维护，做好清漂等日常管理，确保玉龙河和柏水溪水功能区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6.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7.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69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3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问题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0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延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重庆德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重庆兆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合川盐化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德佳肉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顺博铝合金、华邦胜凯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4.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纳入日常巡查，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利用单位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和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及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5.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责任，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6.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结合“环保管家”试点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3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三、30 个镇街 2023 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目标任务

镇街：狮滩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狮滩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大沔溪开发利用区等 3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98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7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工作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荣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同德发焦炭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双凤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摊子河村—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河口）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71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7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治理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瑞轩豪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喻家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9.做好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清平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柏水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通过渠江提水管网延伸，完成取缔千年老君水厂地下水水源地，完成取缔三川水厂地下水水源地。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78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4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合川区得顺玻璃器皿厂、重庆兆峰玻璃晶品有限公司、重庆星源玻璃器皿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三星精艺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远铃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金星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富源玻璃器皿厂、重庆健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兴宝兴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三川玻璃器皿厂、重庆市云钟玻璃有限公司、重庆润发玻璃器皿有限公司、重庆市笙建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益容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重庆晶渝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祥林玻璃有限公司、重庆家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合川分公司、重庆市宝兴玻璃制品厂、重庆永盛包装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丽瓏包装厂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土场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柏水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柏水溪合川北碚缓冲区、柏水溪开发利用区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1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捷益电镀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三汇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代峨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溪口镇平桥村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52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50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的申报工作。督促重点排污企业重庆市丰富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丰富水泥集团特种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太富环保等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小沔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加强镇街污水处理厂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镇街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8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0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双槐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黄桷、流溪、溪口镇平桥村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开工建设合川区双槐污泥处理处置中心。 4.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5.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9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1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督促大佛寨灰场等渣场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香龙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码头、黄桷、流溪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川渝缓冲区、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配合完成代峨溪流溪水水质自动站的选址和建设。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25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7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库企业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龙市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码头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川渝缓冲区、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建成投运龙市镇工业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 6.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8.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9.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64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7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肖家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水功能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扎实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8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涪滩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大鳌溪开发利用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4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7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生态环境 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官渡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官渡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渠江合川码头镇保留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摊子河村—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官渡镇邓家院子村—河口）、大鳌溪开发利用区等4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2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修、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问题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钱塘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金子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川渝缓冲区、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等 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15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9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沙鱼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85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2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古楼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泊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嘉陵江金子、南溪河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川渝缓冲区、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等2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1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8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问题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三庙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 III 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白鹤水库三庙水厂水源地达标方案编制，大力推进问题整治。 8.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9.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扎实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54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4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 土 保 卫 战（土壤污 染 防 治 行 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 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行 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 境 安 全 及 投 诉 处 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 态 环 境 管 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燕窝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11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9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问题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二郎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南溪河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南溪河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92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4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卓越家具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半月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龙凤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306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32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2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区域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太和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涪江太和断面水质需达Ⅱ类，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太和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推进完成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石壁沟水库、莲花石溪、狗山溪生态修复工程。 8.推进完成长山沟水库长山沟水厂水源地达标整治。 9.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1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34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恒嘉丝绸有限公司、重庆市众采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永和丝绸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隆兴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 V 类河流；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98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0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铜溪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临渡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2000m、下游200m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2022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App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296天；PM2.5年均浓度不高于43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50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焚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2.5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2022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VOCs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VOCs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1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10:00—19:00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2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1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渭沱镇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区域水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76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4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防治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督促 1 家殡葬企事业单位 2 台炉窑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并开展自行监测并提交自行监测报告。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宏昇电镀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完成渭沱镇草坝场溪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完成区级验收；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 10.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1.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2.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3.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合阳城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尤其是要加强大桥考核断面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加强日常巡查,督促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扎实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82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3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10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濮湖社区、濮岩社区、五显村、长兴村、利川村、牟山村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1.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库企业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问题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天嘉腾飞保温容器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 土 保 卫 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巩固辖区内濮家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 1 个“安静居住小区”：北城华府。
环 境 安 全 及 投 诉 处 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 态 环 境 管 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南津街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积极开展辖区小安溪等区级河流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处理相关环境问题;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涪江合川开发利用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自来水公司—钓鱼城办事处石山村)2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国控水质自动站管理。对国控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站采水系统进行清理,重点做好水质自动站上游 2000m、下游 200m 范围内的常态化清漂,无明显漂浮物,不得违反规定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配合完成涪江大桥水质自动站的选址和建设。 8.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9.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扎实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74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2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10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白塔村、临渡村、高阳社区、南园社区、中南社区、牌坊社区、花园社区、石鼓坝社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1.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合川区书香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骏煌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琪丹印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 2 个“安静居住小区”：世纪金马·生态城、绿港·蓝滨 1 号小区。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钓鱼城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涪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涪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留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思居村一自来水公司）、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自来水公司一钓鱼城办事处石山村）等 4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建成投运思居工业企业集中污水处理厂。 6.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7.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78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3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10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渠口村、佛耳村、黑岩村、钓鱼城社区的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1.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防治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云升食品饮料有限公司、重庆正佳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川瑞俞厨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合川区华达印务有限公司、重庆市宏川塑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君哥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 土 保 卫 战(土壤污 染 防 治 行 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巩固辖区内黑家河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建立镇级长效管护制度，防止返黑返臭。加强沿线管网、垃圾的维护及处置。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 声 污 染 防 治 行 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复查 6 个“安静居住小区”：钓鱼城街道碧水康桥小区、东海滨江城·上筑、栖枫上院、江润·融景湾小区、花漫里、丁香郡。
环 境 安 全 及 投 诉 处 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 态 环 境 管 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2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大石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地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水质保护工作。嘉陵江、涪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4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3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至少完成 2 次重庆市辣媳妇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市辣媳妇博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9.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0.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1.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云门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改，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渠江水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嘉陵江合川古楼镇保护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嘉陵江合川开发利用区（思居村—自来水公司）等 3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 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 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3 天；PM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8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重庆三欣冷冻食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3.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4.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5.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6.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7.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8.做好吉福村洗衣房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运行记录。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草街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渠江水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渠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长江三峡水库嘉陵江合川北碚保护区、渠江合川官渡镇开发利用区、玉龙河开发利用区等 3 个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7.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289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48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冀东水泥重庆合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华新盐井水泥有限公司等企业和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三峡电镀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建）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镇街：盐井街道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碧水保卫战（水污染防治行动）	1.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完成辖区内所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时维护标识标牌、界桩界碑、隔离防护等设施。编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风险应急防控能力。建立日常巡查制度，开展饮用水源日常巡查，完善“一源一档”档案，全面排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是否存在违法建设项目、排污口、违法网箱养殖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开展问题整治，禁止旅游、游泳、垂钓、采砂等可能污染水体的活动。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2.强化干流、次级河流及湖库保护工作。嘉陵江水质达到Ⅱ类或不低于上游来水水质，积极开展辖区嘉陵江等河段及其他次级河流和湖库水质日常巡查工作，确保辖区无劣Ⅴ类河流，长江三峡水库嘉陵江合川北碚保留区水功能区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要求；积极妥善处置辖区内河流湖库污染、水质超标等事件；开展次级河流漂浮物清理工作，确保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 3.加强辖区工业、企业、事业等排污单位监管，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污水处理厂和卫生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稳定达标。督促辖区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的医疗机构须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4.加强入河排污口日常巡查和管理。督促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应依法开展排污口论证，取得排污口审批手续，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合川区嘉陵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2023〕7号）文件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开展规范整治并验收销号，完成年度任务。按照《合川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合川府办发〔2023〕22号）文件要求，配合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排污口排查。 5.加强区控水质自动站管理。落实建站用地、用电等保障，配合建好区控水质自动站，加强水质自动站站房及采水系统的日常管理，无明显漂浮物，不得干扰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6.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 7.完成 2022 年绿盾排查问题整改。 8.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
蓝天保卫战（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1.党委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岗双责，主要负责人调度或现场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2 次，各分管负责人要落实分管领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建立环保统筹，各班子成员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分管负责人不定期专题研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班子成员要扎实落实空气预警期间各项应对措施。 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不低于 303 天；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36 微克/立方米；力争消除重污染天气。 3.开展餐饮油烟日常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巡查台账，杜绝违规新建、改建、扩建餐饮项目，督促油烟排放单位安装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每月至少开展一次清洗工作，建立运营台账，保存维护记录，及时妥善处置餐饮油烟投诉；完成餐饮单位抽查 50 家次（含企业食堂）。 4.加强秸秆、垃圾焚烧污染控制。加强宣传引导，牵头开展露天禁烧秸秆、枯草、垃圾、固废等联合检查，开展农业生物质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年收集处置农业生物质废弃物不低于 2.5 吨（农业生物质废弃物是指耕作土地中的秸秆、稻秆、油菜秆等秸秆，以及耕作过程中产生的枯枝杂草等生物质废弃物；不包含绿化修枝、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含水量≤50%，含泥量≤10%，提供现场收运、转运、处置等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照片要有负责人，要有时间、地点水印）；露天焚烧数量不高于 2022 年，以智慧环保平台数据为准。 5.巩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涉 VOCs 企业排查整治全覆盖（以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企业库清单为基础），要求问题发现比例>20%，问题整改完成比例>80%；完成臭氧污染整治文件相关工作任务和其他年度任务。 6.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巡查检查，开展每月至少 1 次的日常巡查检查，建立巡查制度，完善检查台账，每半年向区生态环境局报送台账；组织开展环保、市场监管、建设、交通、城管等部门的联合检查，及时处置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超标和冒黑烟行为，完成辖区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进行环保编码登记信息准确率自查，自查比例≥20%，与实际配置不符等问题数量占抽查数量比例<3%。 7.加强空气污染预警应对工作，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简报、臭氧污染整治等工作要求，按时报送大气污染防治、臭氧污染整治、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开展情况。夏秋季气温较高且阳光照射的 10:00—19:00 及时劝阻在户外从事喷洒农药、施用有机化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农业活动，禁止从事道路划线、喷涂、露天刷漆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生产行为。 8.督促排放废气、异味的加工服务业、服装干洗业、机动车维修业等经营者使用安装废气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建立清洗、维护台账，防止扰民。 9.开展工业企业排放监督管理，督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砖瓦、玻璃、家具、矿山、汽摩、机械加工、制药和涉及表面处理的工业企业完善环保设施，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配合做好错峰生产等工作。继续推动中小微企业整治工作，每年至少现场检查 2 次，确保污染设施稳定运行。 10.完善施工工地巡查检查机制，督促各类工地严格落实控尘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绿化扬尘、裸露扬尘、堆场扬尘、工地扬尘等扬尘污染控制，按要求对辖区道路进行洒水冲水，在大气环境质量数据临近超标时，增加洒水冲水频次。 11.对辖区环境质量负责，做好日常各类污染源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杜绝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现象，及时发现并处置扬尘、焚烧、异味、废气排放、冒黑烟等环境污染问题并跟踪督促整改，不能处置的应及时移交相关主管单位。接受堆场、工业企业等涉气污染源督察检查工作，被发现手续不完善、治理设施存在问题的不得超过 2 家次。 12.督促重点排污企业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金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源稳定运行，确保

项目类别	主要工作内容
	达标排放；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资金补助政策，积极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完成 1 个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申报工作。至少完成 2 次台泥（重庆）水泥有限公司、重庆金九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其他获得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相关项目的检查。 13.及时认领并按要求处置回复生态环境监管 App 派发的任务；完成区蓝天办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
净土保卫战（土壤污染防治行动）	1.严格建设用地环境准入。以用途变更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为重点，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2.加强诺齐思污染地块后期监管，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 3.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建立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源清单，将辖区内工矿企业、机动车维修等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纳入日常巡查，原则上现场巡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推进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做好辖区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单位管理计划和申报登记的督促指导工作。 4.严格落地网格化管理要求，组织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加大道路两边、闲置厂房、山坳、林地等重点区域巡查力度，发现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及时逐层上报，强化监管执法，依法坚决严厉打击各类“污染转移”行为。 5.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加强后期监管。 6.持续开展渣场及尾矿库调查，对调查发现的渣场及尾矿库按要求落实防范措施，控制环境风险隐患。 7.全力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8.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每月不少于 1 次。 9.做好农村污水管网的运营维护，及时对堵塞、破损、坍塌等管网进行修复，确保污水能正常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10.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强畜禽养殖场（户）监督检查，原则上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及以上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月不少于 1 次，存栏 200 头生猪当量以下的养殖场现场检查每季度不少于 1 次。督促畜禽养殖场（户）制定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建立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及档案资料。加强畜禽养殖“三区”管理，从严控制新（改扩）养殖场的发展。 11.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完成各项年度任务。 12.充分发挥网格化的监管作用，落实人员，加强对公路两侧、荒地、山边、沟谷、弃土场、填方场、闲置场地等重点区域的巡查，对发现倾倒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及时对非法倾倒的固体废物进行排查、清理。
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1.加强辖区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噪声监管，尤其是要加强夜间施工噪声监管。 2.按照要求，严格管理建筑工地夜间施工。 3.保持噪声基本稳定。
环境安全及投诉处置	1.加强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属地责任，对辖区内所有风险企业排查进行全覆盖，防止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发生，及时将相关信息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并牵头负责辖区内一般性突发环境事件的前期处置。 2.强化辖区环境舆情管控和处置，积极妥善处理群众环保信访投诉，投诉办理回复不得超期，投诉处理回访群众不满意不得超过 2 次，不得因信访问题处理不及时等造成群访、集访、环境污染事件等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
生态环境管理	1.党政主要负责人至少每季度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保持 2 人及以上环境监管人员持有环境执法证，如果人员变动必须立即补位持证，以满足辖区环境监管需要。 3.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市、区产业政策以及环境准入政策，禁止引进不符合准入条件企业，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企业应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对于设置的工业集中区（工业集聚区）应编制并完成规划环评审查，并按规划环评要求开展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或落实相关环境保护措施。 4.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工作。加强日常巡查管理，督促、指导企业办理完善环保手续，完善辖区企业日常巡查台账，建立“一企一档”，发现未批先建、未验先投以及违法排污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及时调查处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5.按时完成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切实抓好生态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合川区贯彻落实〈“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工作方案》，深入开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社会宣传活动，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村（社区）居民环保知识宣讲会，做好户外生态文明氛围营造。加强辖区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负面舆情，避免发酵造成不良影响。 7.全面完成中央、市级、区级等各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并按要求做好整改档案资料。 8.督促辖区内固定污染源落实排污许可制，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行业的发证登记。 9.加强辖区企业日常检查，调查涉嫌环境违法行为 1 件（饮用水源地钓鱼、洗衣和焚烧等行为除外，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为准）。 10.启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创建。 11.强化采样保障，重点做好环境质量和污染源采样用船等保障工作。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合川区担保业务有关问题处置工作组人员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6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合川区担保业务有关问题处置工作组成立以来，依法开展担保业务代偿款追偿工作，最大限度维护了国有资金安全和政府信用。现因相关单位人员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调整合川区担保业务有关问题处置工作组人员。现将工作组人员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长：曾 荣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成员：喻奇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 猛 区国资委主任

刘春林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建华 区法院执行局局长

邹 云 区公安局副局长

唐 华 区司法局副局长

何 娟 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会计委派中心主任

邓 华 区农业农村委副主任

周翔宇 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必胜 区信访办党组成员

唐 海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刘承琳 区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麒麟 区国资管理中心副主任

刁治武 区担保公司董事长

工作组下设业务问题处置小组、代偿追偿小组。业务问题处置小组由区国资委主任郭猛兼任组长，区财政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管理中心、区担保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对现有担保业务进行梳理，查找问题，分类处置。代偿追偿小组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刘春林兼任组长，抽调区法院、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信访办、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国资管理中心、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担保公司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对已形成代偿的担保贷款进行追偿。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7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部分区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副区长赵吉春：不再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其他分工不变。

副区长刘本万：增加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增加分管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其他分工不变。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 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7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强全区“亩均论英雄”改革统筹规划和工作协调，推进制造业提质增效，经区政府同意，成立全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姜雪松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魏晓涛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胡 平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姜世伦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燕 区科技局局长

代春鹏 区经济信息委主任

文 胜 区财政局局长

秦建国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蒋永华 区商务委主任

代加森 区应急局局长

林 波 区统计局局长

龚鹏飞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钟世强 区金融服务中心主任

赵 鑫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局长

孙大辉 区税务局局长

陈 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二、主要职责

专项工作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定期调度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各项工作，研究审议重大政策措施，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安排部署阶段性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专项工作组办公室（区亩均办）设在区经济信息委，由魏晓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代春鹏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专项工作组日常事务。

（二）专项工作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三）专项工作组在全区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合川制造业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7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合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 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深入推进新时代新征程新合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重要论述和对重庆所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将我区建成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坚持稳进增效、除险清患、改革求变、惠民有感工作导向，以数字化变革为引领，优化制造业产业体系、发展动能、市场主体、组织方式和空间布局，提升产业生成能力、产业迭代能力和产业把控能力，推动制造业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合川制造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同时，为新时代新征程新合川建设夯实产业支撑，为重庆加快建成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中心贡献更多“合川力量”。

二、主要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取得显著进展，成为全市制造业产业变革引领区、转型升级示范区、优质企业集聚区，实现以下目标：

——规模能级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迈上 1600 亿元台阶，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高至 25%，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50%。

——创新赋能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超 20 亿元，投入强度提高至 2%，有研发机构、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分别提高至 45%、60%，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至 50 万元/人。

——结构优化实现新突破。“2446”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初步形成，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至 36%、22%，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 40%。

——绿色低碳转型实现新突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2 年累计下降 13%，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

——空间布局实现新突破。以高新区为核心引擎，3 个园区组团（南溪组团、草街组团、天顶组团）为关键支撑、3 个中小企业集聚区（龙市镇、双槐镇、渭沱镇）为重要补充的“1+3+3”产业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产业园区经济发展主战场地位更加巩固，园区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占全区比重提高至 90%，单位工业用地产出提高至 75 亿元/平方公里。

——企业主体升级实现新突破。年营业收入超五十亿和上市工业企业分别增加至 5 家和 3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实现零突破，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实现三个“倍增”，分别增加至 12 家、300 家和 2100 家。

三、加快构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

（一）聚力打造主导产业集群。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按照全市“整零协同”总体部署，重点发展电制动系统、电驱动系统、车路网联、汽车内外饰、轻量化材料和汽车后市场“5+1”产业体系。加快引进汽车电子、电机、电控等关键零部件，推动传统燃油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转型，构建全市重要的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加快充换电、车路协同等基础设施及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全市领先的应用生态。到 2027 年，力争打造 500 亿级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大数据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重庆火锅食材。大力发展水发类、水产类、肉类、植物蛋白类、蔬菜类等火锅食材以及火锅调味料等产业，加快区域品牌培育和产业集群品牌培育，重点建设一批标准化火锅食材原料基地，全力构建“两院两馆八平台”综合服务体系。实施火锅食材“爆品”培育计划，建立“爆品”培育项目库，集中力量分批次培育行业知名品牌和“拳头产品”。到 2027 年，力争打造 300 亿级重庆火锅食材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二）升级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摩托车。加快推动摩托车整车及零部件产业转型发展，加强新能源摩托车及大排量巡航车、赛车、越野车等中高档摩托车产品研发，重构摩托车产品体系。大力发展适配高端摩托车的高端车架、电驱动、调速控制等关键零部件，完善本地配套体系。到 2027 年，力争形成 100 亿级摩托车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现代中药。以中成药、中药材为核心发展方向，培育壮大创新中药产品，推动中医药全产业链条向智能化转型升级。支持中医药创新、鼓励新药开发，衍生带动中医药品种二次开发，以中成药再评价的开展为契机，选取有潜力的中成药品种，塑造培育中药大品种。到 2027 年，力争形成 100 亿级现代中药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日用玻璃。进一步擦亮中国日用玻璃产业基地名片，以高端化、多样化发展为主攻方向，鼓励企业多元化开发产品，大力发展中高端日用玻璃、礼品玻璃等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普及先进节能的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推动日用玻璃行业加快绿色化转型步伐。到 2027 年，力争形成 50 亿级日用玻璃产业集群。（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信创与网络安全。支持高端芯片设计、半导体特种设备、新型显示模组、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产业发展，与国内知名信创安全相关集成商对接，融入产品供应链体系；发展以安全监管平台、安防体系为代表的软件开发及服务板块，鼓励区内企业创新应用场景，拓展服务领域；

发展以信创安全技术支持公共服务平台为代表的创新孵化板块，推动以信创安全为重点的数字经济核心技术攻关及科研成果转化。到 2027 年，力争形成 50 亿级信创与网络安全产业集群。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大数据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三）创新打造优势产业集群。

新型材料。重点发展预制混凝土部品部件、钢结构、轻质墙板等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通过应用生产控制软件系统、电气控制系统与施工管理系统等，提升装配式建筑生产过程中的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及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引导现有水泥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推广普及节能低碳、超低排放、资源循环利用等工艺技术装备，提升高标号水泥、特种水泥和专用水泥产品比重。持续推动新型材料产品在工业保温、建筑节能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壮大新型材料产业规模。到 2027 年，新型材料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30 亿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高新区管委会等）

通机。依托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通用机械）建设，重点发展汽（柴）油机动力机组、通用发动机组、电焊机组、水泵等优势产品，引导企业在产品研发、试验检测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确保符合节能、低碳、减振、降噪、安全和高性价比的市场趋势，推动通机产业由低附加值产品向高附加值多品类产品转变。到 2027 年，通机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30 亿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电梯。紧扣城市建设更新、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市场需求，推动智能技术和电梯技术融合创新，完善关键零部件配套产业链，促进电梯产业向大容量、超高速、智能化转型发展，打造成产业链完善、配套齐全的电梯产业集群。到 2027 年，电梯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30 亿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高新区管委会等）

新型储能。加强工业副产氢利用技术研发，积极培育太阳能光伏、氢气制备与储运等技术产品，丰富产业体系。围绕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探索打造一批新型储能应用场景，力促新型储能在各领域加快应用，保障电网稳定运行，助推绿色低碳转型、牵引储能产业发展。到 2027 年，新型储能产业产值力争突破 30 亿元。（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四）引进培育“新星”产业集群。

聚焦细分领域，突出专业化、区域化发展路径，引进培育卫星互联网、智能家居、仪器仪表、机器人、农机装备、医疗器械等一批高成长性产业集群，进一步丰富全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四、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

（一）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创新贯通行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各类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大企业研发总部引育力度，支持优势企业或转制院所牵头建立法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培育更多产业科技创新节点。支持领军“链主”企业联合行业上下游、产学研力量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及各类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沿产业链布局、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生态。聚焦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工业基础软件、产业技术基础“五基”领域和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到2027年，全区累计新建企业牵头的各类市级科技与产业创新平台5个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瞄准产业未来发展方向，超前部署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研发，支持优势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投入，“一条龙”推进原创性突破、应用性转化和规模化量产，从源头拓展产业新领域、开辟产业“新赛道”。加强孵化器、众创空间、技术交易市场等技术创新服务机构引育，大力培育引进国家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医药产业孵化器和加速器、龙观集团科技孵化器等建设，建立技术转移服务平台联盟，构建“点、线、面、网”科技成果转化网络。到2027年，全区累计推广应用技术成果10项以上。（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等）

（二）实施优质企业集聚培育行动。

引育更多领军“链主”企业。全面加强央地合作，争取中央企业更多重大生产力在合川落地。开展招大引强专项行动，吸引更多制造业龙头企业来合川布局。加大领军“链主”企业培育，“一企一策”培育扶持，支持企业扩大在合川投资，鼓励企业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通过兼并重组、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沿产业链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国资委、区招商投资局等）

推动中小企业梯度成长。探索建设一批配套服务齐备、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的中小企业生态家园，为创新创业提供良好发展空间，促进中小企业生成。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加快形成一批支撑全区制造业长期持续发展的战略后备力量。搭建促进技术研发、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融资等服务的中小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科技创新设施、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推动促进中小企业沿创新型—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成长壮大。（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科技局、区国资委等）

促进各类企业协同发展。深入推进“大手牵小手”，用好供需对接平台，定期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对接活动，促进就近充分配套。实施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伙伴计划，鼓励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建立稳定合作关系，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新型产业协作生态。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推动区属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领域集中，毫不动摇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积极争取先进制造领域外商投资，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委统战部、区发展改革委

委、区国资委等)

(三) 实施合川制造提质增效行动。

优化产品品类。支持企业梳理现有产品类型，整合淘汰市场认可度不高、性能类似产品，优化完善主干产品体系。引导企业面向新场景，大力开拓现有产品新市场、新用途。引导企业建立新产品储备一批、在研一批、上市一批滚动开发机制，加快新产品上市与现有产品迭代。支持企业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开展个性化定制与柔性化生产，提升差异化产品供给能力。支持企业强化专利创造与储备，提升产品定价权。到 2027 年，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提高至 20%。(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企业、社会团体、科研机构等积极参与各类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加快重点领域标准制定修订步伐，扩大先进标准供给，发挥市场标准强质量的作用。推动企业广泛开展质量攻关、质量改进、质量发明等创新活动，加快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引导企业面向全球先进企业开展对标达标行动，推动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发展，支持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建立完善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推动高水平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测量、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培育知名品牌。推动企业进一步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投入，开展品牌创建活动，提高研发、设计、制造、营销、服务等环节综合能力，加快形成一批与消费行为相适应的大众品牌、优质品牌和高端品牌。支持企业实施多品牌战略。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合力打造行业品牌、区域品牌和集群品牌。引育专业化品牌培育和运营服务机构，加强品牌理论、价值评价研究，提升品牌运作能力。统筹推进商标、老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严厉打击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深化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培育更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研究院，更好赋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发展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服务等现代服务业，提升先进制造业发展所需服务供给能力。引导制造企业增加服务要素投入，布局新零售渠道，加快由单纯提供产品向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与增值服务转变，重塑企业盈利结构。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培育壮大共享制造、设备健康管理等业态，支持平台企业通过反向定制(C2M)方式带动制造企业发展。到 2027 年，全区累计实施 5 个以上服务型制造试点项目。(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等)

(四) 实施全面数字化转型行动。

推动产业治理数字化。依托市级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底座，融合贯通基础设施、数据资源、能力组件、业务应用四层体系，打造数字经济系统，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智治水平。围绕构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目标任务，以产业链为单元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梳理产业链全量环节和各环节全量企业，围绕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等政府侧重大需求，分析本地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提供产业链供应

链预警信息，为稳链保供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为制定产业政策、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成果转化等提供精准指引。到 2027 年，形成火锅食材数字化平台等 2 个以上具有合川辨识度的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等）

推动生产过程智能化。深入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关键工艺设备更新换代，深化数字化装备、信息系统集成应用，以“产线、车间、工厂”为基本单元梯度实施智能化改造，逐步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生态数字化转型。广泛开展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绘制全区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态势地图，加快人工智能、数字孪生、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企业的融合应用，形成一批智能制造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到 2027 年，累计新建 5 家智能工厂和 30 个数字化车间。（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大数据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产业组织网络化。加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建设，深化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推广。支持“链主”企业、重点企业等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上平台，打通企业之间的数据链、信息链、要素链，实现供应链协同、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绿色节能生产等，逐渐形成产业生态一条链、数据协同一张网、应用服务一平台的“一链一网一平台”赋能生态。到 2027 年，力争推动建设 1 个“一链一网一平台”试点示范项目，带动产业链上下游 50 家企业数字化水平提升。（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五）实施绿色低碳发展行动。

深入开展节能减碳。大力推进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目标监督管理和技术支持，推动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和余热余压利用，促进能源消费低碳化。支持企业挖掘管理节能空间，完善能源计量体系，探索建设重点领域能源管控系统及能源大数据平台，协同推进用能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收集、分析和管理。到 2027 年，全区工业重点领域建成产能全部达到能效基准水平，能效标杆水平产能保持在 30%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健全绿色制造体系。加快绿色园区、绿色工厂建设，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绿色智能工厂试点，积极培育“超级能效”示范工厂、“零碳”示范工厂。配合开展绿色设计基础数据库建设，引导企业选用绿色材料、低功耗零部件、绿色包装和开展绿色产品自我声明（自愿认证），发展绿色设计产品。引导优势企业实施绿色伙伴式供应商管理，将绿色工厂纳入合格供应商，采购绿色产品，构建绿色供应链。到 2027 年，全区累计新建 25 家绿色工厂、3 家绿色+智能”示范工厂和 1 个绿色园区。（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和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企业、园区、产业集群间能源互济、链接共生和资源共享。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引育，打造再生金属、再生非金属、再制造、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等“静脉经济”产业链条。推动工业

副产石膏、赤泥、冶炼渣等大宗工业固废规模化、高值化综合利用，发展水泥窑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市政污泥、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等业态。到 2027 年，全区大宗工业固废利用率保持在 70%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区生态环境局等）

（六）实施产业布局调整优化行动。

优化高新区制造业功能。提高三大组团产业准入门槛，南溪组团主要布局火锅食材、现代中药、摩托车等产业，草街组团主要布局信创与网络安全产业，天顶组团主要布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日用玻璃等产业。推动高新区加强企业总部、研发总部、平台企业等市场主体引育，加快软件信息服务、研发服务等高端产业与价值链高端环节发展，在确保制造业规模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显著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打造全区制造业发展最高水平的“展示窗”和引领未来产业发展的“策源地”。（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招商投资局、高新区管委会等）

推动区内特色产业基地联动发展。推动双槐、渭沱、龙市等有条件的镇街创建形成一批个性鲜明突出、承载功能完善、服务体系健全、环境污染可控的中小企业集聚区，形成重要产业补充承载区。双槐镇依托电厂资源优势，以热电联产为核心，重点发展环保建材及装配式建筑、冷链及智慧物流等热电循环经济产业。渭沱镇依托紧邻高新区区位优势，重点发展新型建材、农产品流通加工、智能装备制造业等产业。龙市镇依托农产品加工园基础，重点发展火锅食材加工、精米加工、休闲食品为代表食品加工业。（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招商投资局、各相关镇街等）

（七）实施深化开放合作行动。

深度融入制造业国内循环。对接实施好国家产业链关键环节产能储备和备份部署，大力承接重大生产力布局和产业转移。全面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制造业协同发展，促进产业链供应链深度融合、重大生产力有序布局，推动科技创新、信息网络、应用场景等产业配套设施共建共享。密切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长江经济带其他省份产能和技术合作，提高鲁渝对口协作中先进制造业规模，加强与岳池、营山、南充等周边市区能源、资源和产业领域合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等）

更好融入制造业国际循环。积极参与西洽会、智博会、广交会、进博会等活动，扩大合川制造影响力。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优势，以通道沿线国家及地区为重点，支持本地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摩托车企业加快国际化、品牌化战略提升，布局海外业务，形成技术、品牌双输出的国际化经营体系；推动通用机械企业“工程+产品+服务”一体化“走出去”；推动先进材料企业深化资源开发合作。（牵头单位：区经济信息委；责任单位：区商务委、区招商投资局等）

（八）实施要素保障能力提升行动。

提升金融保障能力。贯彻落实企业上市“千里马”计划，加快优质企业多层次资本市场融

资。完善担保增信、风险分担等制度安排，更好发挥政府“桥梁”作用。推动企业加强管理创新和文化建设，优化股权结构，做好各类信息披露，提升资本运作能力，拓展融资渠道。引导私募基金投早、投小、投创新，支持优质企业发展。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采用联合授信、投贷联动等方式满足重大项目、重点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围绕技术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发展创新金融产品，提高中长期贷款占比。支持保险机构扩大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保险覆盖范围。（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人行合川分行、合川银保监分局等）

提升人才保障能力。定期发布制造业人才需求目录，引导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加快布局契合发展趋势的新专业与交叉专业。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等共建共享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建立健全以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和政策导向，推动各类人才政策更多向制造业领域倾斜，完善高层次人才及家庭成员配套服务举措，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向我区集聚。深入实施“三江英才计划”，继续举办合川区人才引领发展高峰论坛，加快形成“近悦远来”人才生态。（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教委、区科技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工商联等）

提升能源保障能力。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降低终端用电成本。推动园区、企业建设光伏等小型分布式电站和分布式电网，运用智慧能源、数字能源技术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大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推动天然气增储上量，扩大天然气就地利用规模。（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发展改革委等）

提升用地保障能力。扩大增量供给，重点区域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中工业用地按市级要求落实。强化存量思维，依法依规盘活利用低效闲置用地。全面推进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推动土地复合利用、空间分层使用、地上地下综合开发，探索实行产业链供地，提升工业用地效率与效益。（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等）

五、加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面领导，发挥工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作用，细化明确区级部门责任，严格压实各镇街、高新区责任，构建跨界融合、高效协同的制造业治理架构，共同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产业研究，根据世界产业技术变革方向以及我区产业发展实际，不断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全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牵头单位：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区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优化营商环境。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切实做到“清单之外无审批”。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探索开展企业执法监管“综合查一次”。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运用“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平台功能，深化实施合川服务企业专员制度，高效迅捷解决企业“急

难愁盼”问题。落实构建亲清政商关系行为清单，促进政企沟通协商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构建政府服务企业、企业依法纳税良性循环。（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市场监管局等）

（三）推进政策集成。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迭代升级助企纾困政策体系，推动各项政策直达快享。优化区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式，提高政策精准性、增强企业获得感。强化科技、商务、人才等财政专项资金政策集成，促进更多财政专项资金向制造业倾斜。充分运用好重庆产业投资母基金、重庆市产业投资基金等政府引导性基金，组建合川区产业投资基金，加强政企互动和市区联动，提高基金投向与制造业重点发展方向和重点项目的适配度。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份额预留和价格扣除等政策，探索推行首台（套）产品和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政府首购制度，逐步提高国有企业采购首台（套）产品和服务的比例。（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税务局等）

（四）夯实园区载体。

高新区机制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园区组团全面融合发展，实现管理“扁平化”、效能“最大化”。围绕园区产业方向，适度超前部署标准厂房、废水集中处理、固废处置、金属表面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服务平台，增强对产业的适配性。合理有序划分园区内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公共空间，促进产城景融合，构建宜业宜居环境，增强对高端人才吸引力。加强园区与市内主要交通节点联结通道建设，加大渝合东线快速干道及市郊铁路对接力度，推动早日开工建设，完善园区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交通局、区商务委等）

（五）强化招商引资。

围绕全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方向，建立重要产业链知识库，全面理清关键环节，指引招商引资方向。瞄准“大终端”“新终端”等引领性环节和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强目标企业梳理，做好重大项目储备谋划。建强招商队伍，用好资本招商、场景招商、生态招商和平台招商等手段，提高招商效率。（牵头单位：区招商投资局；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等）

（六）严格责任落实。

建立健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和优质企业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通过“赛马比拼”等方式对各责任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各责任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组建专班、落实专人，健全完善目标责任体系，加强督促检查，形成系统集成、精准施策、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强化宣传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督查办、区政府督查办、区经济信息委、区统计局等）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增设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7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重庆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和《2023 年重庆市政务服务重点工作要点》（渝府办发〔2023〕38 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将区人力社保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烟草局、区残联、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住房公积金合川分中心等单位自设的专业办事服务大厅，增设为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以下简称分中心），纳入区行政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

一、明确职责

分中心由业务主管部门和区行政服务中心双重管理。

（一）业务主管部门职责。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分中心大厅建设、管理、作风建设和安全主体责任，为分中心正常运行提供人员、场所、设备、技术等保障，并加强管理考核；会同区行政服务中心制定政务服务规范、标准化建设、考核管理制度等。

（二）行政服务中心职责。

加强对分中心的工作指导，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切实提高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职责。

分中心实行“一站式办公、规范化管理”的运行模式，按照“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的原则，具体承担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受理、办理，大厅运行管理及相关系统对接等工作。接受业务主管部门管理和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指导，及时处理有关业务衔接、效能投诉等事宜。

二、统筹管理

（一）完善大厅建设。

分中心名称统一为“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 XXX 分中心”，集中受理、办理本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原有名称可同时保留，挂牌标识标准由区政务办统一规范。各政务服务分中心要合理设置咨询导引区、办公区、窗口区、填单区、等候区、自助服务区等区域，安装无线网络（WIFI），提供无障碍设施、便民用品（常用药、老花眼镜、雨伞等）、自助服务设备、帮代办等便民服务。

（二）规范事项进驻。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坚持“应进必进”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含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均应进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对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场地特殊要求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况不能进驻的，成立政务服务分中心。要按照标准化要求，编制各事项的服务指南，并对外公开，明确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收费依据、咨询投诉电话等要素。分中心的新设、改造、搬迁、撤并需报区政务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备案并提请区政府批准。

（三）完善工作机制。

区政务服务中心要建立与分中心联席会议、信息沟通、协作配合等机制，传达学习相关工作要求、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分中心可参照区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和完善日常管理、培训教育、监督评价等工作制度。要建立健全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投诉处理、首席代表等机制，并进行公示公开；制订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四）规范窗口服务。

分中心要选拔热爱本职工作，熟练掌握业务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的人员到窗口一线工作，为群众提供文明高效的政务服务。要建立窗口 AB 岗制度，实现服务“零断档”。分中心窗口的服务语言、服务设施、工作着装等，可结合自身特点和单位实际，制定统一的规范要求，树立政务服务窗口良好形象。

（五）加强监督考核。

窗口工作人员由分中心进行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考评机制，严格上下班考勤制度、请销假制度，增强工作人员的纪律意识、服务意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建设工作，作为推进“三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强化意识、压实责任、统筹推进，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大厅事务，落实一名科级干部负责大厅日常工作，确保分中心高效运行。

（二）抓好工作落实。

区行政服务中心要主动做好指导协调配合工作，加快推进工作落实，进一步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分中心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立名单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分中心设立名单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人力社保分中心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分中心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烟草分中心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残联分中心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分中心

合川区政务服务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分中心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合川区重要河流及水库防洪管控水位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8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 号）有关要求，我区完成了重要河流及水库防洪管控水位的确定工作。现将成果公布如下：

一、基准年

防洪管控水位确定基准年为 2022 年。

二、公布范围

本次防洪管控水位公布范围为：合川区除嘉陵江、涪江、渠江、小安溪干流以外的临河场镇及部分农村重点地区涉及的 40 条重要河流，以及全区 139 座水库。

三、公布对象

（一）河流 40 条：两岔河、九岭溪、官桥溪、方溪河、草坝场溪、打柴沟溪、杨家沟溪、桐子沟溪、赤水河、太平沟、土桥子溪、南溪河、骑龙河、三庙河、藏金溪、犁头溪、汇江桥溪、大蟠溪、海子溪、濮家河、五道溪、龙潭溪（苦竹溪）、玉龙河（百岁溪）、麻柳溪、干沟河、建梁桥河、群林河、小沔溪、大沔溪、柏水溪、涑滩溪、双叉河、断桥溪、石岸溪、飞龙河、凤凰溪、大河沟、渭河溪、双河溪、上马桥溪。

（二）水库 139 座：姜家沟水库、大石群英水库、滴水岩水库、丁家滩水库、阜林水库、荷包堰水库、黄莺桥水库、卷子桥水库、土门水库、肖家岩水库、跃进水库、长安水库、大阳水库、火箭水库、鲁家沟水库、申家湾水库、超英水库、卫星水库、白岩水库、东风水库、龙塘水库、申家沟水库、狮子水库、官渡岩洞湾水库、红旗堰水库、马岭岩水库、社教水库、袁家沟水库、百日水库、鲤鱼水库、双龙湖水、新农水库、永远水库、大石堡水库、六也寨水库、龙凤胜利水库、小屋基水库、窑子湾水库、车家沟水库、龙市红星水库、七郎沟水库、生龙水库、新云水库、阳河水库、众地水库、打柴沟水库、龙井沟水库、隆兴团结水库、玉河沟水库、老湾水库、雷家湾水库、南办红星水库、塔湾水库、张家湖水库、耙耙桥水库、广贤水库、河水湾水库、会龙水库、联合水库、平桥水库、钱塘胜利水库、桃湾水库、斜石坝水库、钱塘岩洞湾水库、长河扁水库、朱家沟水库、石河水库、斑竹园水库、大田水库、白鹤水库、施家沟水库、王家岩水库、月亮岩水库、安心水库、宋家沟水库、杨家庙水库、猪槽井水库、扶山水库、光明水库、红江水库、前进水库、青山水库、响水岩水库、杨家院水库、云峰水库、双凤梓桐水库、建设水库、马槽水库、上游水库、晒金水库、石壁沟水库、太和梓桐水库、桐

子沟水库、长山沟水库、曹坝水库、大力水库、二力水库、黄桷水库、沙子沟水库、石桥水库、铜溪胜利水库、铜溪团结水库、瓦窑水库、杨家沟水库、红朝门水库、黄莲水库、拦天河水库、六角水库、六零水库、龙滩子水库、石桥河水库、潼家水库、靴子丘水库、双龙水库、小沔碛口石水库、陈家水库、凤家岩水库、金银桥水库、龙井湾水库、小沔群英水库、小沔团结水库、文胜水库、光辉水库、梁家沟水库、朱家湾水库、庞家沟水库、人民沟水库、水打沟水库、幸福水库、燕窝碛口石水库、燕窝胜利水库、边山水库、拱桥水库、观音岩水库、黄泥水库、庆福水库、石门水库、兴无水库、芋河沟水库。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公布的防洪管控水位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系统。

（二）嘉陵江、涪江、渠江、小安溪干流的防洪管控水位按照《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公布重要河段防洪管控水位的函》（渝水函〔2022〕359 号）文件执行。

（三）水库防洪管控水位高程与水库大坝坝顶高程一致。

（四）各重要河流防洪管控水位详见附件 1，各水库防洪管控水位详见附件 2。

附件：1. 合川区重要河流防洪管控水位

2. 合川区水库防洪管控水位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合川区重要河流防洪管控水位

序号	镇街	河流	流经场镇	确定依据洪水位标准	防洪管控水位（m）	备注
1	铜溪镇	两岔河	铜溪场镇	20 年一遇	220.55	
2		九岭溪	铜溪九岭场镇	20 年一遇	230.7	
3	渭沱镇	官桥溪	渭沱场镇	20 年一遇	218.56	
4		方溪河	渭沱方溪场镇	50 年一遇	220.27	
5		草坝场溪	渭沱油桥场镇	20 年一遇	219.76	
6	太和镇	打柴沟溪	太和场镇	20 年一遇	233.05	
7		杨家沟溪	太和场镇	20 年一遇	234.85	
8		桐子沟溪	太和场镇	20 年一遇	233.29	
9		赤水河	太和盐佛场镇	20 年一遇	236.26	
10		太平沟	太和盐佛场镇	20 年一遇	233.69	
11	二郎镇	南溪河	二郎场镇	20 年一遇	320.5	
12	燕窝镇	南溪河	燕窝场镇	20 年一遇	288.18	
13			燕窝合隆场镇	20 年一遇	259.04	
14			燕窝炉山场镇	20 年一遇	238.53	
15	三庙镇	南溪河	三庙七间场镇	20 年一遇	227.1	
16		三庙河	三庙场镇	20 年一遇	235.09	
17	龙凤镇	三庙河	龙凤场镇	20 年一遇	367.8	
18	古楼镇	骑龙河	古楼场镇	20 年一遇	261.01	
19	大石街道	犁头溪	大石利泽场镇	20 年一遇	221.94	
20	钱塘镇	汇江桥溪	钱塘金子场镇	20 年一遇	280.8	
21		大蟠溪	钱塘场镇	20 年一遇	278.18	
22	官渡镇	断桥溪	官渡场镇	20 年一遇	255.5	
额		双河溪	官渡方碑场镇	20 年一遇	261	
24	肖家镇	石岸溪	肖家场镇	20 年一遇	340.94	
25	龙市镇	飞龙河	龙市场镇	20 年一遇	339.9	
26		凤凰溪	龙市中心村（镇域工业园）	20 年一遇	322.5	
27	狮滩镇	大河沟	狮滩场镇	20 年一遇	250	
28	沙鱼镇	渭河溪	沙鱼场镇	20 年一遇	319.2	
29	双槐镇	群林河	双槐老场镇	20 年一遇	249.81	
30	小沔镇	小沔溪	小沔场镇	20 年一遇	219.59	

序号	镇街	河流	流经场镇	确定依据洪水位标准	防洪管控水位 (m)	备注
31	三汇镇	大河溪	三汇场镇	20 年一遇	263.3	
32	涑滩镇	涑滩溪	涑滩场镇	20 年一遇	278.4	
33		双叉河	涑滩宝华场镇	20 年一遇	304.3	
34	云门街道	上马桥溪	天星场镇	20 年一遇	251.22	
35	南津街街道	土桥子溪	花园社区	50 年一遇	219.52	
36		五道溪	东津沱社区	50 年一遇	218.75	
37		建梁桥河	进士社区	50 年一遇	228.88	
38		建梁桥河	南溪社区	50 年一遇	216	
39	钓鱼城街道	藏金溪	思居创业园	20 年一遇	218.60	
40		海子溪	海子坝 (虎头村)	20 年一遇	210.93	
41	合阳城街道	濮家河	濮湖社区	50 年一遇	224.95	
42	草街街道	龙潭溪	草街老草街场镇	20 年一遇	208.2	
43		玉龙河	草街场镇	50 年一遇	253.45	
44		麻柳溪	草街麻柳场镇	20 年一遇	213.53	
45	盐井街道	干沟河	盐井场镇	50 年一遇	216.72	
46		建梁桥河	盐井沙溪场镇	50 年一遇	217.5	
47	清平镇	大河溪	清平杨柳坝场镇	20 年一遇	429.52	
48		柏水溪	清平场镇	50 年一遇	259.8	
49	土场镇	柏水溪	土场北汽银翔新城	50 年一遇	223	灶鸡洞水库库区
50		柏水溪	土场北汽银翔新城	50 年一遇	206.46	灶鸡洞水库坝下断面
51		柏水溪	土场场镇	50 年一遇	251.15	

附件 2

合川区水库防洪管控水位

序号	所在镇街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防洪管控水位（m）
1	草街街道	姜家沟水库	小（2）	283.03
2	大石街道	大石群英水库	小（2）	269.91
3	大石街道	滴水岩水库	小（2）	252.65
4	大石街道	丁家滩水库	小（2）	277.86
5	大石街道	阜林水库	小（2）	290.04
6	大石街道	荷包堰水库	小（2）	256.95
7	大石街道	黄莺桥水库	小（2）	268.73
8	大石街道	卷子桥水库	小（2）	275.75
9	大石街道	土门水库	小（2）	287.09
10	大石街道	肖家岩水库	小（2）	265.83
11	大石街道	跃进水库	小（2）	284.37
12	大石街道	长安水库	小（2）	277.82
13	钓鱼城街道	大阳水库	小（2）	248.68
14	钓鱼城街道	火箭水库	小（1）	261.78
15	钓鱼城街道	鲁家沟水库	小（2）	253.19
16	钓鱼城街道	申家湾水库	小（2）	287.04
17	二郎镇	超英水库	小（1）	338.58
18	二郎镇	卫星水库	小（1）	348.17
19	古楼镇	白岩水库	小（2）	282.27
20	古楼镇	东风水库	小（1）	298.03
21	官渡镇	龙塘水库	小（2）	353.11
22	官渡镇	申家沟水库	小（2）	278.12
23	官渡镇	狮子水库	小（2）	318.03
24	官渡镇	官渡岩洞湾水库	小（2）	263.88
25	合阳城街道	红旗堰水库	小（2）	243.17
26	合阳城街道	马岭岩水库	小（2）	266.15
27	合阳城街道	社教水库	小（2）	236.06
28	合阳城街道	袁家沟水库	小（2）	266.03
29	涑滩镇	百日水库	小（2）	342.92
30	涑滩镇	鲤鱼水库	小（2）	337.67
31	涑滩镇	双龙湖水库	中型	313.50
32	涑滩镇	新农水库	小（1）	326.55
33	涑滩镇	永远水库	小（2）	347.06

序号	所在镇街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防洪管控水位 (m)
34	龙凤镇	大石堡水库	小 (2)	370.36
35	龙凤镇	六也寨水库	小 (2)	373.64
36	龙凤镇	龙凤胜利水库	小 (2)	390.63
37	龙凤镇	小屋基水库	小 (2)	344.74
38	龙凤镇	密子湾水库	小 (2)	353.14
39	龙市镇	车家沟水库	小 (1)	326.44
40	龙市镇	龙市红星水库	小 (2)	300.23
41	龙市镇	七郎沟水库	小 (2)	356.01
42	龙市镇	生龙水库	小 (1)	371.68
43	龙市镇	新云水库	小 (2)	346.22
44	龙市镇	阳河水库	小 (2)	355.11
45	龙市镇	众地水库	小 (2)	367.36
46	隆兴镇	打柴沟水库	小 (2)	362.37
47	隆兴镇	龙井沟水库	小 (1)	371.93
48	隆兴镇	隆兴团结水库	小 (2)	325.84
49	隆兴镇	玉河沟水库	小 (2)	362.48
50	南津街街道	老湾水库	小 (2)	274.36
51	南津街街道	雷家湾水库	小 (2)	251.41
52	南津街街道	南办红星水库	小 (1)	231.43
53	南津街街道	塔湾水库	小 (2)	239.91
54	南津街街道	张家湖水库	小 (1)	226.43
55	钱塘镇	耙耙桥水库	小 (2)	273.37
56	钱塘镇	广贤水库	小 (2)	297.91
57	钱塘镇	河水湾水库	小 (2)	301.31
58	钱塘镇	会龙水库	小 (1)	363.56
59	钱塘镇	联合水库	小 (2)	261.81
60	钱塘镇	平桥水库	小 (2)	301.56
61	钱塘镇	钱塘胜利水库	小 (2)	347.86
62	钱塘镇	桃湾水库	小 (2)	297.09
63	钱塘镇	斜石坝水库	小 (2)	351.53
64	钱塘镇	钱塘岩洞湾水库	小 (2)	272.40
65	钱塘镇	长河扁水库	小 (2)	242.91
66	钱塘镇	朱家沟水库	小 (2)	305.97
67	清平镇	石河水库	小 (2)	297.39
68	三汇镇	斑竹园水库	小 (2)	368.18
69	三汇镇	大田水库	小 (2)	388.08
70	三庙镇	白鹤水库	中型	277.25

序号	所在镇街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防洪管控水位 (m)
71	三庙镇	施家沟水库	小 (2)	254.58
72	沙鱼镇	王家岩水库	小 (2)	310.85
73	沙鱼镇	月亮岩水库	小 (1)	360.04
74	狮滩镇	安心水库	小 (2)	329.26
75	狮滩镇	宋家沟水库	小 (2)	326.81
76	狮滩镇	杨家庙水库	小 (2)	283.66
77	狮滩镇	猪槽井水库	小 (2)	271.25
78	双凤镇	扶山水库	小 (2)	347.30
79	双凤镇	光明水库	小 (2)	335.67
80	双凤镇	红江水库	小 (2)	310.27
81	双凤镇	前进水库	小 (2)	332.29
82	双凤镇	青山水库	小 (2)	404.72
83	双凤镇	响水岩水库	小 (2)	292.49
84	双凤镇	杨家院水库	小 (2)	473.70
85	双凤镇	云峰水库	小 (2)	319.96
86	双凤镇	双凤梓桐水库	小 (2)	443.96
87	双槐镇	建设水库	小 (2)	386.85
88	双槐镇	马槽水库	小 (2)	308.10
89	双槐镇	上游水库	小 (1)	365.05
90	太和镇	晒金水库	小 (2)	282.70
91	太和镇	石壁沟水库	小 (1)	297.50
92	太和镇	太和梓桐水库	小 (1)	253.06
93	太和镇	桐子沟水库	小 (2)	261.61
94	太和镇	长山沟水库	小 (1)	297.06
95	铜溪镇	曹坝水库	小 (2)	240.70
96	铜溪镇	大力水库	小 (2)	351.71
97	铜溪镇	二力水库	小 (2)	338.09
98	铜溪镇	黄楠水库	小 (2)	257.73
99	铜溪镇	沙子沟水库	小 (2)	264.15
100	铜溪镇	石桥水库	小 (2)	253.53
101	铜溪镇	铜溪胜利水库	小 (2)	264.34
102	铜溪镇	铜溪团结水库	小 (2)	289.41
103	铜溪镇	瓦窑水库	小 (2)	293.78
104	土场镇	杨家沟水库	小 (1)	243.55
105	渭沱镇	红朝门水库	小 (2)	266.77
106	渭沱镇	黄莲水库	小 (2)	292.48
107	渭沱镇	拦天河水库	小 (1)	239.55

序号	所在镇街	水库名称	工程规模	防洪管控水位 (m)
108	渭沱镇	六角水库	小 (2)	277.06
109	渭沱镇	六零水库	小 (2)	253.88
110	渭沱镇	龙滩子水库	小 (2)	267.88
111	渭沱镇	石桥河水库	小 (2)	266.40
112	渭沱镇	潼家水库	小 (2)	232.43
113	渭沱镇	靴子丘水库	小 (2)	277.40
114	香龙镇	双龙水库	小 (1)	319.69
115	小沔镇	小沔碴口石水库	小 (2)	387.21
116	小沔镇	陈家水库	小 (2)	341.34
117	小沔镇	凤家岩水库	小 (2)	359.55
118	小沔镇	金银桥水库	小 (2)	352.73
119	小沔镇	龙井湾水库	小 (2)	312.07
120	小沔镇	小沔群英水库	小 (2)	382.49
121	小沔镇	小沔团结水库	小 (2)	338.22
122	肖家镇	文胜水库	小 (1)	335.76
123	盐井街道	光辉水库	小 (2)	518.07
124	盐井街道	梁家沟水库	小 (1)	271.96
125	盐井街道	朱家湾水库	小 (2)	265.06
126	燕窝镇	庞家沟水库	小 (2)	276.55
127	燕窝镇	人民沟水库	小 (1)	296.05
128	燕窝镇	水打沟水库	小 (2)	347.75
129	燕窝镇	幸福水库	小 (2)	331.63
130	燕窝镇	燕窝碴口石水库	小 (1)	315.36
131	燕窝镇	燕窝胜利水库	小 (2)	339.89
132	云门街道	边山水库	小 (2)	282.70
133	云门街道	拱桥水库	小 (1)	257.29
134	云门街道	观音岩水库	小 (2)	255.83
135	云门街道	黄泥水库	小 (2)	240.94
136	云门街道	庆福水库	小 (2)	347.78
137	云门街道	石门水库	小 (2)	253.44
138	云门街道	兴无水库	小 (1)	258.60
139	云门街道	芋河沟水库	小 (2)	273.23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
合川区电梯“保险+服务”扩大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8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单位：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合川区电梯“保险+服务”扩大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合川区电梯“保险+服务”扩大试点工作方案

区市场监管局 区应急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重庆市“安全乘梯守护行动”工作方案》（渝府办发〔2021〕94号）和《关于开展电梯综合保险试点助推老旧电梯周期性更替的通知》（渝市监发〔2023〕70号）精神，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促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经研究，决定在前期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试点，积累我区电梯“保险+服务”试点经验。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更好发挥政府为民服务作用，以落实电梯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电梯全生命周期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促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我区电梯安全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协同推进。加强政府引导和政策扶持，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做到安全监管与保险保障的良性互动，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电梯安全有关主体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实现电梯投保单位、电梯管理单位、试点保险机构、广大人民群众互利共赢。

2. 市场运作，自愿保险。电梯“保险+服务”是电梯安全管理新模式，为更有序有效的推进此项工作，采取自愿参与投保、双方商议确定、业主签字表决的方式进行试点。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协调推进，充分总结前期试点经验，建立相应运行机制，逐步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在全区推广。

3. 示范带动，强化服务。通过建立“过程监督+事故预防+理赔服务”的联动机制，强化电梯保险服务的事前、事中预防及事后补偿功能；鼓励推广电梯装设基于物联网的远程监测系统，实施实时线上检查监测、线下现场维护保养的智能化电梯维保模式，构建电梯安全“业主参与、保险保障、部门监督、智慧管理”的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提高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引入“保险+服务”的市场手段，提高电梯安全责任保险覆盖面，发挥责任保险的事故赔偿和风险预防作用；有效平衡业主、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关系，强化使用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保障电梯安全运行。

二、工作内容

（一）试点时间。

试点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二）试点范围。

根据前期试点经验，结合业主支持度、小区和谐度等实际情况，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在以下范围开展试点工作：

1. 我区公租房、廉租房、还建房等保障性住房小区；
2. 大型医院、车站、学校、图书馆、展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立机构管理的公众聚集场所；
3. 已参与前期试点的物业公司管理的其他小区。
4. 其他住宅电梯、商用电梯可根据自愿原则自行购买电梯“保险+服务”。

（三）经费来源。

除单位和业主自理、小区公共收益及捐赠外，可按照《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7 号）有关规定，申请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其收益投保电梯保险。

（四）试点保险机构。

鼓励具有财产保险资质和电梯“保险+服务”能力的保险公司合理设计电梯“保险+服务”保险产品，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备案后可参与试点。参与试点的保险机构要做好“保险+服务”，提供多种保险产品，丰富市场供给，提供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专业指导，及时理赔，化解纠纷，延长电梯大修改造周期。一要建立隐患消除工作机制，接受业主、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合理化建议，帮助开展“老旧电梯”安全评估和“三无电梯”问题整改，及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二要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加强业务员的管理，不得出现业务员与维保单位挂钩强行进入的情况；三要针对使用单位变更、业主诉求等原因，造成不能续保的情形，保险机构要建立产品接续、赎回等救助机制；四要对电梯维保质量建立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推行智慧电梯和无纸化维保；五要提供维保单位评测结果公示机制，给使用单位选择维保单位提供维保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业绩等多方面综合评估结果参考。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提高认识。

电梯安全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将保障电梯安全工作作为推动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提高“电梯保险+服务”的思想认识。要进一步督促落实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电梯生产单位保障责任，推进落实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杜绝“以保代管”。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要做好“电梯保险+服务”的宣传工作，加大对“电梯保险+服务”的意义、政策支持、保

险方式、理赔案例等的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各物管企业、小区业主对“电梯保险+服务”的认识水平，营造物管企业主动投保“电梯保险+服务”的良好氛围。同时要发动群众关心爱护电梯、规范使用电梯，积极参与电梯安全管理，引导群众及时发现和报告电梯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职能。

（三）各司其职，协同配合。

各镇街、区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协同配合，增强推进合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监管到位。试点保险公司要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能力，创新产品，提高电梯保险参保率、覆盖面。

（四）信息共享，注重创新。

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保险机构要进一步强化信息共享机制，保险机构要完成管理平台与重庆市智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系统的对接工作，落实试点相关数据共享，完善各类数据信息。要进一步探索推广安装电梯物联网监管装置，对电梯运行状况、故障信息开展实时监测，实现电梯故障报警、困人救援、日常管理、隐患防范的功能，达到及时有效地对电梯进行维护、维修，消除风险隐患的目的。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川区储备土地出入库工作细则》的通知

合川府办发〔2023〕8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储备批复办理程序，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办事效率，根据《重庆市国有土地储备整治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137 号）和《重庆市储备土地整治管理办法》（渝规资〔2019〕1057 号）文件有关规定，为推进土地资源全口径收储工作，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土地储备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控储备主体范围

严格落实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土地储备和资金管理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6〕4 号）的规定，土地储备工作只能由纳入自然资源部名录库的土地储备机构（即入库储备机构）承担，非入库储备机构一律不得作为新增储备土地的主体。

二、规范入库出库流程

（一）交付条件。

1. 依法征收、征转、收回、收购的土地以及所有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历史存量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牵头，属地镇街或国有空地收回、收购的实施单位具体负责，完成所涉土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国有空地的收回、收购。

2. 土地取得方式及程序合规，地块内原土地及房屋有关权证注销完毕，无抵押、担保等债权债务纠纷，临时使用、租赁等关系解除。

3. 地块内无建（构）筑物（规划明确保留的除外）。地块内（含地下）电力、通讯、供水、排水、燃气、输油、人防工程等设施需要迁移的，应有明确的迁移方案。

4. 需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的地块，经评估调查后，若需实施污染治理的，应按相关规定实施治理达标，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备案或审批。

5. 地块内涉及文物保护、林地占用、军事涉密等，应持有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出的地块开发管控要求，并提出初步处置方案。

（二）提交申请。

依法征收、征转的由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负责，依法收回、收购的由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未确定使用权人的历史存量全民所有建设用地由属地镇街负责，应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出土地移交申请，并同步提交以下材料，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进行初审。

1. 土地移交申请。

2. 地块基本情况描述。包含地块征拆、权证注销、市政基础设施、成本投入等。

3. 证明材料。

(1) 征收（收购）完成证明资料，原土地及房屋有关权证注销完毕证明；

(2)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治理情况，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意见；

(3) 地块内建（构）筑物迁移方案；

(4) 文物保护、林地占用、军事涉密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及初步处置方案；

(5) 2000 系大地坐标现状红线图。

(三) 土地移交。

由前述第（二）款对应负责单位，组织区征收事务中心、属地镇街、原集体土地权利人、集体土地所在村民委员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等进行现场定界，并签订《征收土地移交备忘录》。

(四) 出具批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据《征收土地移交备忘录》，于 10 日内，代区政府拟定储备批复文件，并抄送属地镇街、区征收事务中心、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等部门。

(五) 入库管理。

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依据区政府的批复文件，于 3 个工作日内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将土地进行入库管理。

(六) 出库管理。

已储备的土地出让后，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依据成交确认书及时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出库手续。

三、资料存档

归档资料包括纸质件资料和电子资料。前述“证明材料”中的资料应留存纸质件、电子（扫描）件各一份，由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负责归档管理。

四、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主管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401519

主办单位：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75606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希尔安大道222号

网 址：www.hc.gov.cn
